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性交易管制的空間觀點：從實體性專區到虛擬性專區的
倡議

Examining the Regulation of Sex Trade under Spatial
Perspective:

From Red-Light District to Virtual Red-Light District

王國峰

Kuo-Feng Wang

指導教授：葉俊榮 博士

Advisor: Jiunn-rong Yeh, J.S.D.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性交易管制的空間觀點：從實體性專區到虛擬性
專區的倡議

Examining the Regulation of Sex Trade under Spatial
Perspective: From Red-Light District to Virtual Red-
Light District

本論文係王國峰君 (R09A21026) 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
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2年07月26日承下列考試
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葉俊榮

口試委員：

張文貞

葉俊榮

李立如



謝辭

從沒讀過所謂「第一志願」的我，總喜歡問讀過的人，讀第一志願是什麼感覺。依稀記得準備研究所時的無數夜晚，總焦慮地想著「我考得上臺大嗎」、「我這麼努力應該有機會吧」。一晃眼，三年飛逝，如今我竟然要從臺大畢業了！三年不長，卻也不短，期間遭遇到很多人，熟識的也好，短暫地萍水相逢也罷，每一位都使我滿載而歸。

關於論文，碩一時便打定主意要寫性交易或安樂死，但總覺得遍尋不著著力點，似乎只能反覆論述法學前輩的文章觀點，無法產出一篇比較「跳脫」一點的論文。所幸在碩一時，選修葉俊榮老師開設的「全球疫病與身體管制」，課程中關於管制的相關探討，幫我開啟了一扇窗，也是自那時起決定要找葉老師指導關於「性交易管制」的論文。

除指導論文之外，由於擔任葉老師助理的緣故，因此有更多機會與老師接觸、學習，老師不論是在專業知識、生活經驗或行事作風的分享都使我獲益良多。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老師總鼓勵我並給予我很大的揮灑空間，如果這篇論文能夠對於性交易議題有一絲的貢獻，老師的指導絕對功不可沒，學生深深感謝。張文貞老師、李立如老師在口試時給予的肯定與溫暖的鼓勵，令人興喜；同時精準地指出本篇論文的未盡之處，讓我有機會調整內容，使論文更加完整而具參考價值，能有兩位老師擔任口試委員是我最大的榮幸。

感謝父親與母親無止盡的包容心，你們總是無條件的支持我所做的任何決定，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地順利完成論文，每當身心俱疲時，回到家都覺得能量滿溢。接著是與一同成長的弟弟，由於年紀較長的緣故，升學的大小考驗總是我先經歷，



大概是因為從國小到高中都讀相同學校的緣故，我開始會擔心「我的學業表現會成為你的上限」，因此我每每拼盡全力，希望可以再向前推進一點，只為了身體力行地告訴你，「這沒什麼，你也可以」，期許我們往後也能不斷砥礪彼此。

環續中心是我在臺大找到歸屬感的源頭，讓我覺得自己不是一位來去匆匆的過客。函諒學長、冠宇學長、彥好、學承、鴻智、浩呈，畢業後我一定會很懷念跟大家在中心共同度過的時光。其中，冠宇學長從我當助理後，大小事務都耐心地向我分享經驗，也在論文發想階段給我許多建議，遇到問題與學長討論總能迎刃而解，是我學習的對象。鴻智、浩呈與我在論文撰寫接近尾聲時，有許多的討論與思想上的激盪，你們的建議都是這篇論文最好的養份，由衷感謝。彥好，在論發及口試流程上，給予我許多協助，讓我可以不必擔心程序問題，萬分感謝。希望在離開中心之後，大家還能找時間聚一聚。

最後，是研究所期間幾位協助過我的同學，在撰寫論文期間，有時會陷入自我懷疑，深怕這不會是一篇合格的法學論文，所幸我常遇到善良溫暖的人，讓我可以順利克服心魔。感謝筠喬，在論發後，直截了當地回饋我，說：「我覺得這會是一篇很有價值的論文」，對當時徬徨的我，無疑是很強的定心丸。感謝鴻恩、羿萱，在論發時的情義相挺，讓我的論發可以順利進行。感謝莉璇，在我面臨研究所生涯最難過的評語時，給予我滿滿的肯定，讓我的心態可以即時地調整回來，繼續面對挑戰。

感謝這些在背後支撐住我的力量，如果這篇論文有一些成功或貢獻，你們都是最大最大的功臣！

王國峰

2023年8月於臺大水源宿舍



摘要

2011年11月《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在各方利益權衡之後，針對性交易的管制採行專區制度。修法至今已逾十年，合法設置的性專區卻仍付之闕如，導致性工作者沒有合法從事性交易的空間。地方政府對於性專區的設置敬而遠之不代表性交易就此消失，事實上臺灣各縣市早已「滿城春色」。

實體性專區以公共空間為載體，有其設置上的困難。除了法律學者對此撰文論述，社會學者、公衛學者亦有豐富的田野調查以及深度訪談可供參考。本文以跨學科的視角，試圖分析實體性專區所面臨的困境，包括：鄰避效應、污名標籤、制度容量、距離限制。藉此檢視實體性專區何以不適合作為臺灣脈絡下性交易管制政策的理由。

本文主張，在空間觀點下，權力間的鬥爭、論辯與調和會影響空間的規劃方式，空間的呈現結果則會影響到權利的承認與落實。實體性專區正是權力動態互動過後產生的空間規劃方式，而此管制政策所面臨的四大困境影響空間的呈現結果，性專區的不備導致性工作者合法從事性交易的權利被壓縮至零。本文認為，完整的性交易流程可以分為「媒合階段」與「性交易階段」，實體性專區是將兩階段同時放在公共空間中進行管制，但事實上性交易產業的發展趨勢是將「媒合階段」移至網路空間中進行，本文稱此種虛擬媒合平臺為「虛擬性專區」。在虛擬性專區的構想下，性交易過程不再是「從公共空間到私密空間」的流動模式，而是「從網路空間到私密空間」的流動模式，簡言之，性交易可以退出公共空間而回歸私密空間。不同於實體性專區「集中才合法」的管制模式，虛擬性專區目的在使原本「分散而違法」的性交易管制實況，變為「分散且合法」，並降低實體性專區四大困境的影響。

虛擬性專區的倡議是為了替實體性專區的困境解套，使性交易管制政策可以真正得到落實，並真正「賦權」性交易雙方。



關鍵字：性交易、專區制度、管制理論、鄰避效應、污名

Abstract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Law (SOML) was amended on November, 2011. After discussing,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use “zoning policy” to regulate the sex trade. It’s been over ten years since the SOML was amended, but the red-light districts still don’t exist in any parts of Taiwan, resulting in sex workers cannot engage in sex trade lawfully. In fact, if we observe the industry of sex trade mindfully, sex trade has already scattered in many parts of Taiwan.

Due to being established in public space, red-light districts have to confront plenty of plight. Expect literatures written by jurists, field researche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from sociology and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also offer abundant resources for us to depict the sex trade industry more authentically and vividly. Thus, this thesis uses interdisciplinarity as method to analyze the plight of red-light district, including: Not in My Backyard Syndrome, Stigma, the Capacity of the Institution and Minimum Distance Requirements, to examine why policy of red-light district is not the best choice to regulate the sex trade especially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 society.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the collision, debate and conciliation between the powers will have an influence on the “policy of spatial planning”. Next, the policy will affect the recognition and implement of the rights. Policy of red-light district is a result of dynamic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owers. Four predicaments of red-light districts make setting a red-light district almost an impossible mission to carry out, which causes “sex worker’s right to engage in sex trade” to shrink.

This thesis divides the whole process of sex trade into two parts, including “phase



of matching” and “phase of sex and trade”. The policy of red-light district intends to regulate two phases in the public space, but the truth is the “phase of matching” is marching toward cyberspace via virtual platform, which I called “virtual red-light district”. Under the concept of virtual red-light district, the mode of sex trade doesn’t transfer from the public space to the private space anymore, but from the cyber space to the private space. Simply put, the whole process of sex trade can be removed out of public space, and completely happen in the private space. Not like policy of red-light district trying to concentrate the sex trade in a specific space and making it lawful, the policy of virtual red-light district aims to turn current sex trade reality from “scattering and unlawful” into “scattering but lawful” and mitigate the impact of four plights of red-light district. The proposal of the virtual red-light district is to practically find a solution to the predicaments which the policy of red-light district face. Only the regulating policy of sex trade be implemented that can make the sex workers and consumers truly empowered.

Keywords: sex trade, zoning policy, the theory of regulation, not in my backyard syndrome, stigma



簡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2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8
第二章 臺灣性交易空間的變遷：以空間觀點分析.....	10
第一節 空間觀點的概念建構.....	10
第二節 性交易空間的變遷：空間映照出權力/權利消長.....	18
第三章 實體性專區的困境：公共空間中的性交易.....	31
第一節 鄰避效應.....	32
第二節 污名標籤.....	41
第三節 制度容量.....	50
第四節 距離限制.....	55
第五節 小結：從空間觀點分析實體性專區的困境，以基隆鐵路街為例.....	63
第四章 虛擬性專區的倡議：性交易回歸私密空間.....	67
第一節 性交易經營模式的轉型：對於管制政策的挑戰.....	67
第二節 虛擬性專區的建置.....	73
第三節 虛擬性專區的管制正當性：以空間觀點分析.....	82
第四節 虛擬性專區的管制策略.....	93
第五節 虛擬性專區的侷限與影響.....	105
第五章 結論.....	108

參考文獻..... 111



詳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2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8
第二章 臺灣性交易空間的變遷：以空間觀點分析.....	10
第一節 空間觀點的概念建構.....	10
第一項 空間不是價值中立的存在.....	12
第二項 空間反映權利的承認.....	14
第三項 空間影響權利的實踐.....	16
第二節 性交易空間的變遷：空間映照出權力/權利消長.....	18
第一項 戰後初期：公共空間利用的混沌時期.....	19
第二項 政治鬥爭的犧牲品：公共空間的淨化.....	21
第三項 社會的動員：搶奪公共空間的使用權.....	23
第四項 法院的反應.....	26
第一款 由立法者裁量空間如何分配.....	26
第二款 傍論：大法官承認性工作者權利的兩難.....	28
第三章 實體性專區的困境：公共空間中的性交易.....	31
第一節 鄰避效應.....	32
第一項 鄰避效應的意涵.....	33
第二項 鄰避效應的難題.....	35



第三項 鄰避效應的對策：市場運作下的性交易產業聚落.....	36
第二節 污名標籤.....	41
第一項 污名標籤的形成.....	41
第二項 難以抹去的污名：借鑒認知失調理論.....	47
第三節 制度容量.....	50
第一項 制度容量與溢流現象的意涵.....	51
第二項 專區制度的隱憂：關不住性交易產業的專區制度.....	52
第四節 距離限制.....	55
第一項 距離限制的合憲性.....	55
第二項 適用的建築物有哪些.....	57
第三項 距離限制的可行性分析：三步一小廟五步一大廟.....	59
第五節 小結：從空間觀點分析實體性專區的困境，以基隆鐵路街為例.....	63
第四章 虛擬性專區的倡議：性交易回歸私密空間.....	67
第一節 性交易經營模式的轉型：對於管制政策的挑戰.....	67
第一項 經營模式的轉型：從傳統模式到新興模式.....	68
第二項 轉型對於管制政策的挑戰：犯罪移轉現象.....	71
第二節 虛擬性專區的建置.....	73
第一項 虛擬性專區的前提：分階段的性交易流程.....	73
第二項 虛擬性專區的提出：以網路空間作為媒合的新選擇.....	74
第三項 虛擬性專區的基礎：資訊公開與資訊自主決定權的平衡.....	77
第四項 虛擬性專區的特性.....	79
第三節 虛擬性專區的管制正當性：以空間觀點分析.....	82
第一項 實體性專區對於性交易的管制：被架空的權利.....	82

第二項 虛擬性專區對於性交易的管制：對權利的增益.....	88
第一款 空間轉向：性交易退出公共空間.....	88
第二款 權利的承認與實踐：賦權性交易雙方.....	90
第四節 虛擬性專區的管制策略.....	93
第一項 性病防治.....	93
第一款 法律作為管制方法的不足.....	93
第二款 市場搭配私利心的動員.....	96
第二項 打擊雛妓暨人口販運.....	97
第三項 超越證照制度.....	100
第四項 人身安全保障.....	102
第五節 虛擬性專區的侷限與影響.....	105
第五章 結論.....	108
參考文獻.....	111





第一章 緒論

在法律學、社會學、政治學、公衛學的領域中，性交易議題的討論由來已久。在臺北市廢公娼之後，性交易的合法性與管制議題再度浮上檯面，支持與反對的社會團體吵得震天價響，迫使政府不得不面對性交易議題。最終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666 號解釋，宣布「罰娼不罰嫖」違憲，但如何管制性交易則再一次交還給立法者做決定。立法者設計了「性專區制度」，此制度看似面面俱到，但在臺灣社會文化與選舉制度的夾攻下，幾乎無實踐的可能性，反而引發了更多問題。

關於性交易的管制，《社會秩序維護法》自 2011 年 11 月修法至今已逾十年，惟眾所皆知，目前臺灣並不存在地方政府所合法設置的性專區，可推知性專區在設置上必然面臨若干難題。然而性專區的闕如並不同於臺灣沒有性交易產業存在，事實上性交易行為常見於臺灣社會的各個角落，許多地方甚至有產業群聚的現象。私娼氾濫的問題依舊困擾著地方政府與社區居民。

近來，隨著科技發展，網路技術成為性交易產業的新寵兒，性交易產業開始與網路技術結合，出現許多利用網路來媒合的新興性交易產業，網路援交與旅遊樓鳳皆為適例。藉由網路技術的應用，讓媒合行為退出公共空間並轉向網路空間，加上性交易行為在私密空間中進行，成為性交易產業未來的發展趨勢。

基於上述觀察，本研究的核心議題包括：(1) 地方政府難以在公共空間中設置實體性專區的原因為何？(2) 性交易產業與網路科技結合的現象對於管制策略的思考有何意義，究竟是政策制定者的危機還是轉機？(3) 在建構虛擬性專區的正當性之後，政策制定者又有哪些管制策略可以利用？在進入這些議題的探討以前，為使讀者在閱讀本篇論文時更有方向感，以下將依序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問題

意識、相關文獻之回顧、研究範圍的設定與限制、適用之研究方法以及論文之研究架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常有人稱性交易產業為「最古老的職業」，可見性交易產業已經存在很長的一段時間。性交易產業雖然被稱為最古老的職業，但卻也同時是最分裂的議題¹，由民調結果與婦運團體間的爭論可見一斑。古有云：「食色性也」，意思是性慾與食慾都是人的本性，由此也就不難理解性交易產業出現的早的原因。正因為經濟學中供需法則的運作結果，導致勞力密集的產業，尤其是港口地區，聚集了許多從事性交易的性工作者，因此很多性交易產業都是由港口、礦坑附近開始發跡。

臺灣的性交易產業發展也由來已久，最早可以追溯到清朝末期，當時清朝的渡臺禁令產生許多「羅漢腳」，為了讓隻身來臺的男子有抒發性需求的管道，性交易產業應運而生。到了日治時期，基於日本人不以男子嫖娼為恥的文化特色²，將日本的遊廓制度移植到臺灣，在南臺灣的旗津地區與北臺灣的艋舺地區皆有遊廓的蹤跡。光復之後，許多過去發展起來的性交易產業依舊興盛，初期雖然有「正俗」工作打算肅清性交易產業，但以失敗告終，之後隨即頒布《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訂定《娼妓管理條例》，此為公娼制度之肇始；離島地區也有設置特約茶室，例如知名的金門「八三夭軍中樂園」。

¹ 實證研究指出臺灣男性與女性的性價值觀分歧極大，導致性交易相關政策爭議不斷。參考：黃淑玲、李思賢、趙運植（2012），〈臺灣人性態度與性價值觀分析：性別、世代與三種群集的差異〉，《臺灣性學學刊》，18卷1期，頁111。

² 呂金上（2006），《臺北市萬華區私娼防治策略之研究》，頁65，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儘管性交易產業在臺灣已經出現蠻長的一段時間，但性交易產業並未受到正面看待，更別說是發展成一種受人尊重的職業。由光復初期國民政府所進行的「正俗」工作可知，性交易產業始終被視為文明社會下進步的絆腳石，是亟待肅清的對象。其後，雖然有婦運團體替性工作者發聲，也經過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宣布「罰娼不罰嫖」違反平等原則而違憲，但最終在黨團協商之後，《社會秩序維護法》並未直接承認性工作者有工作權，或更廣泛的稱之為「妓權」，反而折衷地採取專區制度，在專區內可以合法從事性交易，專區外從事性交易則違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是一回事，但在現實中，《社會秩序維護法》能否被落實又是另外一回事。在臺灣定期選舉的民主制度以及民風相對保守的社會背景下，基於選舉策略、個人聲譽等政治算計，各地方政府首長壓根不可能主動或強行推動性專區的設置。《社會秩序維護法》在規範面上構築了一個「在專區內可以合法從事性交易」的空中樓閣，但現實面卻無法落實專區的設置，導致性工作者的權利難以被落實，甚至間接架空權利的保障。

雖然現實中性專區的設置難以被落實，但只要在網路上搜尋並不難找到有關性交易產業的新聞報導，稍微留心也可以知道許多地區仍舊有性交易產業的蹤跡。究竟這些自然聚集的性交易產業聚落是如何克服鄰避效應，與周邊社區達到和平共存的共識，這個提問成為本篇論文最初的研究動機。

進一步的思考為，以實體的方式設置於公共空間中的性專區究竟會面臨到什麼樣的難題，導致在選址上困難重重，此為本文的第一個問題意識。同時，隨著科技的進步，性交易產業的發展也開始與網路結合，漸漸發展出以社交軟體經營的應召站、網路援交、旅遊樓鳳等新興性交易經營模式，這些與網路結合的性交易經營模式或許是性交易產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基於此觀察，本文產生的疑問包括：(1)



新興性交易經營模式會不會成為未來經營模式的新典範；(2)新興性交易經營模式能否發展出不同於實體性專區的管制策略；(3)虛擬性專區是否具有管制正當性；(4)如果新興性交易經營模式是性交易產業的未來趨勢，則如何設計出有效的管制方法。以上四個提問為本文的第二個問題意識。是以，筆者希望透過本篇論文的撰寫，以更宏觀的視野來歸納出實體性專區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分析作為未來趨勢的新興性交易經營模式能否成為管制政策設計的新契機。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性交易議題可以大別為「權利」與「管制」兩個面向。自從臺北市廢娼事件後，以性交易為議題之學術文章達到第一波高峰，此時主要是以權利面的探討為主軸³；緊接著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出爐，性交易議題的研究量能又被推上了另一波高峰，開始出現針對管制面的探討⁴，但多聚焦於細節性、技術性的管制方式作探討，而未能尋得大幅度、開創性的管制觀點。另外，由於釋字第 666 號解釋並未承認性工作者之工作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因此大部分的學術文獻還是圍繞在性工作者的權利來討論。其實，除法律學者外，公衛學者與社會學學者在更早的時候，就已經針對性交易產業進行田野調查、深度訪談，有豐碩的研究成果，也發展出許多深刻的論述與分析。若能跨越科際間的畫線，想必能讓遇到瓶頸的性交易管制政策邁出關鍵的一小步⁵。

³ 例如：蔡宗珍（1998），〈性交易關係中意圖得利者之基本權地位的探討〉，《律師雜誌》，228 期；卡維波（2001），〈性工作的性與工作：兼駁反娼女性主義〉，楊淑慧（編），《性工作：妓權觀點》，巨流；何春蕤（2001），〈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臺灣性工作者的對話〉，《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 期。

⁴ 例如：王皇玉（2010），〈臺灣對性交易行為的管制與處罰〉，《臺灣法學雜誌》，公法特刊期；蔡震榮（2010），〈評釋字第 666 號解釋——並重新思考性工作者之管理政策〉，《臺灣法學雜誌》，公法特刊期；呂育騰（2013），〈成人性交易專區沿革初探〉，《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9 期；鄭陽錫（2013），〈性交易產業的政府管制分析〉，《中國行政評論》，19 卷 4 期。

⁵ 性交易的發展越來越複雜，議題的討論不能僅局限於有罪/無罪的二元觀點。學者認為應重視法



權利面的討論主要以法學文獻為主⁶，但以田野調查為研究方法之社會學文獻也十分豐富⁷，另外也有由公衛學的角度切入觀察者⁸。其中法學文獻多半具體地指出所涉及的基本權利為何，例如工作權、性行為自由、一般行為自由等，其他領域之文獻則多泛稱性工作者的權利為「妓權」。經整理、歸納後，可以得出一個共通的結論，亦即不論如何稱呼性工作者的權利，學術界普遍支持應該保障性工作者的權利，僅不同的學術領域會由不同的角度分析議題。法律學界主要以法釋義學之邏輯分析作為論證的基礎；社會學學界則主要藉由田野調查來描繪、理解性交易產業，並進一步歸納出論點，甚至是理論。

管制面的討論，有文獻是透過比較外國管制制度來借鑒⁹；有文獻是先歸納性交易產業的管制模式，再分析各個管制模式的利弊，最終找出適合我國的管制模式¹⁰；也有文獻是聚焦在特定的管制議題做討論，例如警察取締性交易的現況與造成

律在管制中扮演的角色，並且結合豐富的社會學文獻，才能掌握性交易市場的管制動態。See Jane Scoular & Teela Sanders, *Introduction: The Changing Social and Legal Context of Sexual Commerce: Why Regulation Matters*, 37 J.L. & Soc. 1 (2010). 也可以參考：王曉丹（2010），〈法社會性的失落與追尋——初探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政大法學評論》，115 期。

⁶ 例如：李建良（2010），〈立法禁止性交易行為的平等課題——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臺灣法學雜誌》，公法特刊期，頁 18；李惠宗（2010），〈從法本質論談性交易行為作為一種職業自由——評釋字第 666 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176 期，頁 144-146；李以德（2010），〈性工作者工作權保障之憲法基礎〉，《真理財經法學》，4 期，頁 149-153；謝榮堂（2012），〈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評釋——兼論釋字第六六六號〉，《月旦法學雜誌》，203 期，頁 41-42；周宗憲（2013），〈性交易自由的保障與限制〉，《藝術與文化論衡》，3 期，頁 6；霍酪王（2015），〈一種路徑的新嘗試：由憲法「經濟價值秩序」論「職業自由」之保障內涵〉，《世新法學》，9 卷 1 期，頁 217-229；林峻宇（2017），〈我國性交易管制政策及未來方向之評析〉，《憲政時代》，42 卷 3 期，頁 315。

⁷ 例如：黃淑玲（1996），〈臺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2 期；何春蕤，前揭註 3。陳美華（2007），〈「從娼」作為生存策略——性別化的勞動市場、家庭與權力遊戲〉，《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4 期。

⁸ 例如：姚克武、韓文蕙、徐玉珍、謝佳蓉、張珏（2010），〈由公共衛生觀點看妓權〉，《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6 期，頁 193-218。

⁹ 例如：呂育騰，前揭註 4，頁 275-292。

¹⁰ 例如：林峻宇，前揭註 6，頁 324-341。



的影響¹¹、性病防治之管制¹²、網路援交之管制¹³、旅遊樓鳳之管制¹⁴等議題。須特別說明的是權利面與管制面的探討並非涇渭分明，討論權利時有可能涉及管制議題，討論管制議題也常常是為了能真正「賦權」性工作者，但大體而言，我國學術文獻對於性交易議題的討論主要仍是以權利面的探究作為主軸。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論文主要的議題設定是對於性交易管制的探討，研究範圍主要圍繞在管制面的討論，但部分章節也涵蓋權利面的論證，理由在於政策制定者的管制制度設計常常影響權利能否被落實，因此本文不擬對於管制面與權利面做明確的切割。在釐清本文之研究範圍後，以下幾點為本文之研究限制。

第一點，性產業之種類多元，並非只有性交易一種，舉凡視聽唱歌業、三溫暖業、夜店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事業等特種營業也被列入性產業的範疇¹⁵，但卻不必然涉及性交易活動。因此本文不使用性產業一詞，而改用「性交易產業」代替，以避免誤會。既然本文特地以性交易產業代替性產業一詞，則性交易以外之行為當然不在本文之研究範圍內。

¹¹ 例如：彭滄雯（2008），〈基層員警取締性交易的執行研究：批判性詮釋途徑之應用〉，《公共行政學報》，第 28 期。

¹² 例如：許嘉芳、丁志音、顏慕庸、莊莘、季瑋珠（2012），〈年輕女性性工作者危險行為與工作內容及對性病與愛滋病防治政策之建議〉，《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1 卷 1 期；林欣柔（2018），〈非真正強制？不完全自主？臺灣愛滋篩檢法制之實証檢討與改革〉，《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4 期。

¹³ 例如：王唯鳳（2013），〈網路援助交際與刑法之比較研究：以美國法制為借鏡〉，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甯應斌（2018），〈援助交際的臺灣建構：兒少條例及其利益集團的興起〉，何春蕸（編），《援助交際在臺灣》，頁 3-33，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¹⁴ 例如：張榮哲（2019），〈大臺北地區旅遊樓鳳新興性產業分析〉，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⁵ 八大行業等特種營業其實是一種泛稱，各個縣市有不同的自治法規作為規範。參考：臺北市商業處，〈八大行業各業之定義說明〉，https://www.tcooc.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AF9B8A86EC14B3FA&s=0556B1B5495EE9A9（最後瀏覽日：07/11/2023）。



第二點，在探討性工作者的權利時，法學文獻幾乎都會具體的指出所涉及的基本權利為何，例如職業自由、性行為自由、一般行為自由。然而本文之研究目的是使用空間觀點來呈現「空間與權利間的關係，並凸顯出背後動態的權力運作」，個別基本權利的論證、演繹並非本文之研究範圍，因此本文參考社會學文獻之用語，將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之權利¹⁶泛稱為「妓權」¹⁷。其實，文獻上對於性工作者究竟具有何種憲法上的權利，比較有共識的是性行為自由的主張；職業自由的部分則仍有討論的空間。性交易作為職業之所以會有這麼大的爭議，不僅僅是因為學者間對於工作權的內涵有不同的理解，更是因為背後社會性（風俗）與制度性（行政、公衛、財政）的思考，可見管制制度的探討對於權利的承認與實踐佔據重要地位——制度設計與權利的承認、落實其實是相輔相成的。綜上，本文中有關於權利的探討會著重在「實體性專區」以及「虛擬性專區」，不同的制度間對於性工作者權利的影響為何。其次，針對妓權是否為主觀公權利之提問¹⁸，本文也不擬深究。理由在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管制制度並不完全排除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的機會，則重點不在於性工作者權利是否為主觀公權利，重點在於能否思索出政府能夠順利推行的管制制度，如此才能夠在制度面上真正「賦權」性工作者，否則爭取到的也只會是一個「空」的權利。

第三點，在探討性交易管制議題時，論者多半會提及三種性交易管制模式，亦即禁止主義（prohibitionism）、規制主義（regulationism）、廢止主義（abolitionism），

¹⁶ 有論者主張具憲法位階的「性權」，指「個人可以挪用、發展性文化的權利，主張社會中不應只有一套善良風俗。限縮主流性道德概念的普遍適用性，藉此消除性少數所受的污名」。但本文認為「性權」的概念過廣，以「妓權」指涉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的權利更為貼切。參考：曹寶文（2010），《性、商品、符號：臺灣性產業問題重探》，頁 92-94，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⁷ 參考：何春蕸（編）（1998），《性工作：妓權觀點》，巨流。

¹⁸ 環境權的研究也面臨到相同的問題。在發展初期，學者間競相撰寫環境權方面的文章，但如今對於環境議題的探討已不再僅圍繞高度抽象的理念建構，反而著重在環境議題的個案分析，研究方法也從純粹法律概念式分析轉向政策分析以及科際整合的方向。葉俊榮（2010），〈憲法位階的環境權——從擁有環境到參與環境決策〉，《環境政策與法律》，二版，頁 16，元照。



說明並列舉各該主義的優缺點，最終擇定出最適合自己國家背景的管制模式¹⁹。本文既然以性交易管制為題，當然會有針對管制面的探討，然而本文無意涉入性交易管制模式的路線之爭，而是更具體地去分析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所採行的性專區制度有何不當之處，以及遲遲無法設置性專區的原因為何，最終分析並論證在性交易經營模式與網路科技結合的趨勢下，對於政策制定者在設計管制政策時有何反思與啟發。因此性交易管制模式的路線之爭並非本文之研究範圍。

第四點，本文題目之副標題為「從實體性專區到虛擬性專區的倡議」，虛擬性專區既然以「虛擬」為名，則必然有網路科技的使用，牽涉到技術層面的硬知識，然而本文為社會科學之研究，因此不擬對細節性、技術性的科技應用做說明，僅指出思考性交易管制議題時可行之大方向。礙於研究量能的不足，管制制度之具體設計本非一篇碩士論文所能處理，毋寧需要資源充沛的行政團隊來研議較為適當，由此觀之，管制制度之具體設計並非本文之研究範圍。

第五點，須特別指出本文在相關數據取得上的困難。由於研究方法與研究規模的限制，本文並未以實證研究的方式取得數據、建立模型。相關數據的呈現，主要來自文獻的二手資料或政府之公開資訊，因此在數據的查找上，常常面臨找不到最佳數據來佐證論點的困難，而僅能以最有關聯之數據代替。此為本文之研究限制，併此指明。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本論文以文獻分析法作為研究方法之基礎。所謂文獻分析法指透過爬梳並整理既有的文獻，來獲取研究主題的背景知識、已被提出的理論、相關研究成果等，

¹⁹ See Pasqua Scibelli, *Empowering Prostitutes: A Proposal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Reform*, 10 HARV. WOMEN'S L.J. 117 (1987).; 林峻宇，前揭註 6，頁 327-339。



站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來分析研究議題，以深化、推進議題的討論。本文所使用的文獻包括：國內外的法學期刊、其他學術領域的期刊、新聞媒體之報導、各式網路資源、政府所公開之資訊與新聞稿等。

研究架構上，排除第一章的緒論與第五章的結論，論文的正文共可分為三個部分，每個部分雖有不同的議題設定，相互間卻也環環相扣。除作為研究方法基礎之文獻分析法外，各部分間在研究方法的採擇上也有些許差異。以下依序說明各部分之議題設定與所適用之研究方法。

第二章在探討臺灣自光復以來，各方勢力對於性交易議題的大辯論，藉此梳理性交易產業的背景脈絡，並且特別以「空間觀點」作為本論文的研究視角，企圖說明性工作者對於權利的爭取，實際上與空間的分配息息相關，各方勢力間正展開一場空間爭奪戰。研究方法上，先以歸納分析法建構本文所使用之空間觀點，亦即透過觀察既已發生的事實，尋找並建立模式，最終利用所建立的模式來分析議題；皆著運用管制理論來描繪性交易產業在臺灣之動態發展與變遷，詳言之，在管制理論的影響下，描繪案例時，不能僅著重於法制面的探討，討論上還應該要包括管制環境、管制結構、管制流程、相關的管制機關與管制權限等，藉此來動態且完整的掌握案例²⁰。

第三章則是有感於《社會秩序維護法》針對性交易產業採取專區制度，但卻遲遲未受到落實，導致性工作者長期無法合法從事性交易。因此第三章要處理的核心議題即為實體性專區在設置上所遇到的困難為何，藉由務實地指出實體性專區所面臨的四大困境，希冀可以促進議題的深化與討論。在研究方法上，第三章採用跨學科分析法（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不侷限於法學研究的理論與觀點，橫向借鑑

²⁰ 葉俊榮（1999），《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頁 34-40，三民。



社會學、社會心理學之觀點與理論，在窺見性交易議題複雜性的同時，也期望可以透過科際間的整合對議題做全面性的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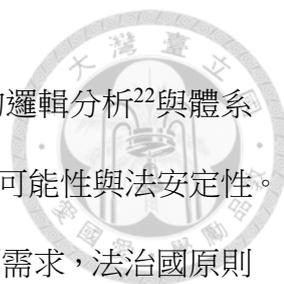
第四章的議題設定是性交易產業與網路科技結合的發展趨勢，討論的內容包括性交易產業與網路科技的結合對於管制策略的擬定有何啟發，並進一步提出「虛擬性專區」的倡議，說明虛擬性專区的特性、設置的正當性，以及具體上有何管制策略可資應用，期待虛擬性專區可以成為實體性專區外的另一個政策思考方向。研究方法上，在探討性交易的管制正當性時，本文採用葉俊榮教授針對空間管制所提出的「五大空間」作為分析方法，辯證性交易的管制正當性；而在探討管制方法時，本文採用芝加哥大學法學教授 Lawrence Lessig 所整理、歸納出之新芝加哥學派作為研究方法。新芝加哥學派認為管制方法中，除了法律以外，社會規範、市場以及結構皆會對於管制標的產生不同程度的管制效果，且四者之間並非處於排他關係，因此政策制定者可以彈性的應用這四種管制方法來精心設計管制的網絡，藉此達成管制目標²¹。

第二章 臺灣性交易空間的變遷：以空間觀點分析

以下將先建構本文之空間觀點作為分析方法，接著以空間觀點分析臺灣的性交易發展歷程，藉此觀察權力間的互動，以及空間與權利間的關係。

第一節 空間觀點的概念建構

²¹ See Lawrence Lessig, *The New Chicago School*, 27 J. LEGAL STUD. 661 (1998).



傳統上，我國法學界在探討議題時，往往著重在法釋義學的邏輯分析²²與體系建構的完整性²³上，追求的是法治國原則下人民對於法律的預見可能性與法安定性。但隨著國家行政權的擴張，管制領域與日漸增，面對倍增的管制需求，法治國原則的追求僅是民主國家的一個基本面向。當臺灣一步一步往管制國家邁進，除了法治國原則以外，我們也應該關心「如何設計管制政策，才可以將人民的利益最大化」，進而從法治國家邁向管制國家²⁴，甚至是福利國家。

既然關心的重點已由法律體系內在的和諧一致，轉向管制政策的討論，管制理論的重要性即被凸顯出來。以管制理論描繪議題，將使我們除專注法律面向外，亦了解整個議題的管制環境、管制結構、管制流程、組織與權限、法令基礎，而掌握議題全貌，方不致見樹不見林²⁵。學者葉俊榮認為，管制理論可大別為時間、空間與身體三個面向，其中空間管制可以細分為五大空間，包括：私密空間、公共空間、公共論壇、網路空間與全球空間，每個空間各自具備不同的特色，決策者必須了解不同的空間特性才能制定出妥適的政策²⁶。其實以空間觀點詮釋議題並非標新立異或譁眾取寵，自 20 世紀以來，社會學研究視角出現了重大轉向，開始出現大量針對空間概念的研究，成果豐碩²⁷。然而，本文無意涉入空間概念的哲學性思考²⁸，

²² 張嘉尹（2013），〈法釋義學與法學的多元化：從《思與言》五十年所反映的臺灣法學研究發展談起〉，《思與言》，第 51 卷第 4 期，頁 209-210；王立達（2000），〈法釋義學研究取向初探：一個方法論的反省〉，《法令月刊》，第 51 卷第 9 期，頁 23。

²³ 張嘉尹，前揭註 22，頁 216-219。

²⁴ 葉俊榮教授認為臺灣由發展國家轉變為管制國家並非由於國家政策的推動，而是民主化後必然的結果。其以 1987 年臺灣解嚴為分水嶺，分別就立法、行政、司法、市民社會等面向，說明臺灣如何由追求進步與重視技術官僚的發展國家，邁向重視法治與程序的民主國家。See Jiunn-rong Yeh, *Democracy-Driven Transformation to Regulatory State: The Case of Taiwan*, in ADMINISTRATIVE LAW AND GOVERNANCE IN ASIA 31 (1st ed. 2008).

²⁵ 葉俊榮，前揭註 20，頁 34-40。

²⁶ 管制理論的三個面向與空間管制的五大空間，為葉俊榮教授一直以來在「管制理論專題研究」課堂上所講述的觀點。

²⁷ 朱亞坤（2015），〈試論空間社會的生成機制、歷史型態與多重秩序〉，《社會理論學報》，1 期，頁 179-182；高季喬、李建華（2016），〈論空間的政治性與政治的空間性〉，《中南大學學報》，22 卷 1 期，頁 22-23；陳東升（2019），〈空間與文化研究框架的對話〉，《文化研究》，29 期，頁 69-70。

²⁸ 探討空間的概念不能僅僅停留在哲學層次思考，而必須回歸人類實踐。亦即空間的概念與特定的社會脈絡有關，不同的人類實踐會創造與使用不同的空間概念。王志弘（2018），〈空間做為方法：社



僅專注在空間與權利間的動態關係²⁹，並以此發展出本文之分析架構，用來評析臺灣的性專區制度，避免在描繪性交易管制背景、管制環境與分析性交易法規範時，忽略了「空間」的重要性。

本文將空間觀點分為三個部分：首先說明空間並不只是物質的，空間也是概念性的，空間的呈現方式是各種權力與價值觀衝突、協調後的結果；其次，正因為空間不是價值中立的存在，故空間的呈現方式可以作為權利是否被國家或社會承認的指標；最後，則探討權利被承認後，空間的設計與安排會如何影響權利的實踐。藉由此三個部分建構出本文之空間觀點，呈現出空間與權力、權利間的動態關係。

第一項 空間不是價值中立的存在

空間不是價值中立的存在³⁰，空間的呈現方式是各種「權力」衝突、對話、論辯後的結果³¹，因此空間是由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交織而成的複合體³²，同時也塑造人類生活與社會關係³³。一般日常對話中對於空間的理解多半指涉物理的實體空間，並使用距離、體積等去度量空間，使空間具象化。但在社會學領域中，空間並不只有物理上的意義，空間也具有概念上的意義³⁴。人類藉由「空間感知」³⁵，

會與物的空間存有論》，《地理學報》，90期，頁11。

²⁹ 畢恆達教授在《空間就是權力》的核心觀點為，空間絕非價值中立的存在或人們活動的背景，空間是身體的延伸、自我認同的象徵，更是社會文化與政治權力的角力場；同時指出空間的生產離不開背後的權力運作，而具體存在的空間又反過來形塑了社會關係。這些觀點成為本文空間觀點的基礎。參考：畢恆達（2001），《空間就是權力》，頁1-204，心靈工坊。

³⁰ 畢恆達，前揭註29，頁2。

³¹ 涂懿文（2018），〈從歷史與空間觀點看高雄旗津當代的發展與變遷〉，《高雄文獻》，8卷1期，頁97-99。

³² 夏鑄九教授認為為了同時掌握空間與社會，必須由經濟、政治、文化問題來對空間提出解釋性的分析，因為社會存在於空間與時間之中，而空間則是社會、經濟、政治過程物質化的反映。想要了解空間結構，就必須以經濟、政治、文化，作為解釋空間發展的元素。參考：夏鑄九（1988），〈空間形式演變中之依賴與發展——臺灣彰化平原的個案〉，《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卷2-3期，頁266。

³³ 王志弘（2011），〈導言——文化治理、地域發展與空間政治〉，王志弘（編），《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頁14，群學。

³⁴ 高季喬、李建華，前揭註27，頁23-24。

³⁵ 畢恆達教授認為「空間與人們的詮釋以及生活經驗穿透交織在一起，而展現不同的意義」。畢恆



可以解讀實體空間背後的權力、權利意涵，例如：中正紀念堂涉及一群人對於特定歷史的集體記憶，對於不同年代、不同立場的人有不同的意義；女性、同志對於敵意空間的感知等，都在在顯示空間的呈現離不開背後的權力、權利運作³⁶。

以空間的「中心與邊陲」說明空間不是價值中立的存在。城市空間常常是以異性戀為中心去發展，同性戀則被趕到城市空間的邊陲。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作成之前，同性戀者並不見容於臺灣社會，同性戀者對於公共空間的使用權幾乎被壓縮至零。異性戀情侶在公共場合的親暱行為被歌頌為偉大的愛情；同性戀者在公共場合的親暱行為則被視為偏差的、令人反感的。同樣是情感的表達，同性戀者換來的卻是異性戀者的白眼、避之唯恐不及，甚至是言語挑釁，作為對其親暱行為的懲罰³⁷。在這樣敵意的都市空間下，同性戀者只能屈居暗櫃，或被趕到公共空間的邊陲，例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西門紅樓後的同性戀酒吧。國家（臺北市政府）卻變本加厲，打算加入鞏固異性戀霸權的行列，曾於 1996 年企圖藉由空間的重新規劃，將同性戀逐出新公園（即後來的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最終引發同性戀者大規模的集會與遊行³⁸，藉由頻頻現身公共空間，搶奪公共空間的使用權。如今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承認同性戀者的婚姻自由；立法者也制定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戶政機關則須依法行政，讓同性戀者登記結婚；城市空間中也越來越多同性戀者手牽手的身影，可以說針對同性戀者的空間轉型是行政、

達，前揭註 29，頁 6。

³⁶ 畢恆達教授認為「建築空間的生產離不開背後的權力運作，而具體存在的空間又形塑了我們的社會關係」，因此空間的設計離不開背後的權力運作。畢恆達，前揭註 29，頁 5。

³⁷ 有論者主張法律不限於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的「巨觀法律」，日常生活中他人的行為反應也可以作為違反「法律」的懲罰，並稱之為「微觀法律」，支配我們與他人短暫的社會互動。因此他人對於同性戀者的諸多負面反應，在微觀法律的觀點下，皆可以理解為對其等親暱行為的懲罰。Reisman, W. Michael (著)，高忠義、楊婉苓 (譯) (2001)，《生活中的微觀法律》，頁 1-320，商周。

³⁸ 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612973&IndexCode=Culture_Organization (最後瀏覽日：07/11/2023)。



立法、司法、市民社會等各方「權力」論辯後的結果，反映在空間的呈現上則是同性戀者對於公共空間的使用「權利」。

不同性別、背景的人藉由空間感知，可以解讀空間背後的權力、權利運作，例如同性戀者可以感知到以異性戀為中心建構的城市空間的不友善，而形塑此異性戀城市空間的元素則是以異性戀為中心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由此可知，空間不是價值中立的存在，空間的呈現方式是各種權力與價值觀衝突、權衡後的結果。

第二項 空間反映權利的承認

「權力」形塑空間，空間的呈現方式則映照出「權利」的承認與否。宏觀的角度來看，權利的承認可以大別為兩類：(1) 憲法與法律承認的權利；(2) 市民社會承認的權利。以下分述之：

在法學領域中，權利的承認涉及事前的法律保留、事中的正當程序、事後的司法救濟，因此權利的承認不能過於浮濫，否則立法、行政、司法體制無法負荷排山倒海而來的權利主張。為了避免過多的權利會稀釋權利的保障程度，因此權利的承認必須以憲法或法律為依歸，被分為「憲法上的權利」與「法律上的權利」。除此之外的權利主張則不具法律上的意義，必須「排隊」等待憲法或法律的青睞。這樣的限制具有其正當性，否則權利將無限增生，憑空產生許多無法落實的權利，侵蝕國家保障其他權利的資源。

但權利的承認不僅存在於法律體制當中，市民社會的實踐也具有承認權利的功能。主張「市民憲政主義」的學者葉俊榮認為，臺灣在解嚴之後，各式利益團體相繼成立，市民亦常針對重大憲政議題發起集會遊行以表達意見，市民社會具備充



分的能力與活力成為憲政可以持續發展的基礎³⁹，當累積足夠的能量，即有可能形成下一次的「憲法時刻」⁴⁰，與國家共同推進憲政發展。其也認為市民社會具有「充實權利論證」與「真正落實權利」的功能⁴¹。基於上述觀點，本文認為臺灣在市民社會足夠活躍的背景下，市民社會的權利實踐應該也具有承認或否認權利的功能，詳言之，在權利尚未被憲法或法律承認前，先藉由市民社會的實踐加以承認，在當地形成特定的「社會關係」，當此社會關係具備普遍的社會認同時，立法者就有可能透過法律甚至是憲法保障，使之躋身權利之列。例如：性交易產業在特定社區可以自然形成產業群聚，顯示當地社群認同並提供空間給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但卻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與性交易相關的法規範；同時，本文也觀察到有些權利是法律承認但社會不見得認同的，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各款賦予地方政府設置性專區的權力，但現實上沒有任何的地方社區可以接受性專區的設置，導致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的權利無法落實。

進一步以自然形成的性交易產業聚落為例，在憲法與法律的層次上，性交易是違法的，性交易產業的產業群聚當然也是違法的，但現實上性交易產業早已和當地社群形成特殊的社會關係。警察明知卻未加以取締⁴²，性交易產業也與地方社群共

³⁹ 關於市民憲政主義的論述。參考：葉俊榮（2022），〈論公民憲政主義下的臺灣防疫模式〉，《臺大法學論叢》，51 卷 4 期，頁 1577-1585。See also Jiunn-Rong Yeh, *Marching towards Civic Constitutionalism with Sunflowers*, in *LAW AND POLITICS OF THE TAIWAN SUNFLOWER AND HONG KONG UMBRELLA MOVEMENTS* 315 (1st ed. 2017); Jiunn-Rong Yeh, *Beyond Unconstitutionality: The Public Oversight of Constitutional Revision in Taiwan*, in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UNCONSTITUTIONAL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IN ASIA* 318 (1st ed. 2021).

⁴⁰ 關於憲法時刻的論述。參考：葉俊榮（1997），〈消散中的「憲法時刻」〉，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祝賀論文集》，頁 237-292，月旦。

⁴¹ 學者葉俊榮由臺灣民主化的歷史脈絡，歸納出市民社會、憲政改革、司法路徑三條基本權利論證途徑。葉俊榮（2020），〈憲法權利的剝奪與落實——市民憲政主義的權利論證〉，虞平（編），《法治流變及制度構建：兩岸法律四十年之發展——孔傑榮教授九秩壽辰祝壽文集》，頁 230-245。

⁴² 此處涉及所謂「象徵性執行」，在政策執行的學說中，象徵型執行指中央機關僅提供參考的政策方向，導致地方機關依當地的特殊背景自行設計執行方式，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參考：彭淦雯，前揭註 11，頁 118-122。See Richard E. Matland, *Synthesizing the Implementation Literature: The Ambiguity-Conflict Model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5 J-PART 145 (1995).



存共榮，甚至出現以服務性工作者及顧客為導向的藥局、檳榔攤、小吃店⁴³。由空間觀點觀察，性交易產業聚落正與地方社群結合，在地方社群的認同下，保留特定空間、地段予性工作者進行性交易，於此空間範圍內，警察除迫於績效壓力，否則不會無端加以取締⁴⁴；居民與性工作者、顧客也都相安無事。透過觀察空間的呈現方式，可以發現性工作者與當地社群形成特定的社會關係，而此社會關係是權利承認的動力與前提，此時權利的承認不是來自於憲法或法律，而是市民社會的實踐結果。

綜上，本文認為空間的呈現結果映照出權利的承認與否。而權利承認的方式則包括：「憲法或法律承認」以及「透過市民社會的權利實踐」兩種。

第三項 空間影響權利的實踐

空間與權力呈現動態的互動關係，權利的承認與否則在權力衝突、協調後，透過空間的呈現方式來表現。在權利被承認的情況下，透過空間規劃可以增益權利，但也可以壓縮，甚至架空權利的實踐。尤其是藉由憲法與法律承認的權利常常被空間的規劃所壓縮或架空，以致於在法律體制中權利雖被承認，但現實中卻無法實踐。例如：法律上權利的行使具有負面外部性時，可能帶來「反挫」，進而影響到空間規劃，而空間規劃則涉及法律上權利能否被實踐的問題。

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 Gerald N. Rosenberg 的著作——《落空的期望》(The Hollow Hope) 曾經提及反挫 (backlash) 的概念。美國的法律學界一直以來對於法

⁴³ 許雅惠 (2015),《從性專區爭議看基隆「鐵路街」慾望地景》，頁 67，私立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⁴ 深度訪談的結果指出警察多半認為自己不適合作為管制性交易的主管機關。參考：金秋華 (2012),《性交易專區政策影響評估之研究：以新北市警察執法觀點分析》，頁 70-72，私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賈聖行 (2005),《我國色情行業管理政策之研究：以臺中市設置色情專區之可行性為例》，頁 19-22，私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院在促成社會或政治變革的角色有所辯論，一派主張法院可以引領社會的價值觀，另一派主張法院僅是跟隨或反映社會的價值趨向。藉由回顧美國司法上的重要案例，包括種族隔離、墮胎、女權等重大社會改革，可以發現當法院對於一個高度分裂的議題作出（最終）決定時，時常會引發異議者的抗爭，甚至是不遵從法院的判決結果，此稱為「反挫現象」⁴⁵。雖然 Rosenberg 教授是從人民對於司法決定的反應觀察到反挫現象，但本文認為反挫理論亦可應用於人民對於立法決定的反應，換言之，當立法者的立法行動不為市民社會所接受時，法規範即可能因為人民的不認同而不被執行，此也呼應到本文前述「有些權利雖法律承認，但社會不見得認同」的觀點（詳參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

在臺灣的經驗中，釋字第 666 號解釋就是一個至為明顯的例子⁴⁶。性交易作為最古老的行業，同時也是最分裂的議題，尤其在保守的東方社會更是如此。市民社會未能敞開心胸談論性交易議題，直至臺北市廢公娼、公娼官姐等事件後，市民社會對於性交易議題的討論才活絡起來，但一直以來並沒有取得共識（詳參第二章第二節第三項）。在議題仍舊高度分裂的情況下，大法官們透過釋字第 666 號解釋宣告「罰娼不罰嫖」條款違憲。立法機關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針對性交易採取專區制度，亦即「專區內皆不罰，專區外皆罰」的管制策略，並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自行決定是否以及於何處設置性專區。眾所皆知，自《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通過後，除零星縣市、鄉鎮曾提議研擬性專區的規劃外，至今臺灣並不存在性專區。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究竟是在主張工作權、性行為自由或其他基本權利，

⁴⁵ 關於法院在社會變革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反挫現象之討論，參考：Gerald N. Rosenberg（著），高忠義（譯）（2003），《落空的期望》，商周。

⁴⁶ 釋字第 666 號解釋是否使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成為社會改革的推動者，抑或只是恰好反映社會的變動的趨勢。有論者藉由分析解釋做成前後，各機關、團體對於性交易的態度，主張行政、立法部門在解釋做成前就已經往「性交易除罪化」發展，社會的價值觀也逐漸改變，因此釋字第 666 號解釋僅是反映當時社會的變遷趨勢而已。參考：吳佳樺（2012），〈難以置信的真相——論釋字第 666 號解釋與社會變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4 期，頁 100-168。



大法官並未於釋字第 666 號解釋中著墨，因此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是否為「憲法上的權利」不得而知⁴⁷，但至少《社會秩序維護法》承認性工作者可以合法地在性專區內進行性交易。惟性專區的設置被認為會對社區產生龐大的負面外部性，包括：生活品質下降、環境整潔問題、治安問題、影響青少年教育、不動產貶值、社區觀感不佳等，在強大的污名標籤與鄰避效應作用下，地方社區普遍不樂見性專區設置於當地（詳參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因此在性交易議題上，立法者雖然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給予性工作者合法從事性交易一絲曙光，但由於地方首長、地方議會、地方社群的反挫現象，導致在空間規劃上，中央、地方政府與當地社群都無意促成性專區的設置，性工作者根本沒有合法為性交易的空間，實質上藉由空間的規劃來影響權利的實踐。

第二節 性交易空間的變遷：空間映照出權力/權利消長

在第二章第一節中，本文透過「空間不是價值中立的存在」、「空間反映權利的承認」與「空間影響權利的實踐」三個部分，建構出空間觀點下權利如何被承認與權利如何被實踐。發現「權力」的衝突、協調會決定空間的呈現方式，而空間的呈現方式則影響「權利」是否被承認與是否有實踐的可能。並特別指出權利可能已經被憲法或法律承認，但卻可能因為空間的規劃（權力衝突、協調後的結果）而影響權利實踐的可能性，可知權利的承認與實踐缺一不可，且權利的實踐、落實尤為重要。

臺灣性交易產業發展經歷「清末」、「日治」與「戰後臺灣」三個時期，每個時期的管制寬嚴不一，時而放任，時而緊縮⁴⁸。但不論管制寬鬆或嚴格，在決定管制

⁴⁷ 對於釋字第 666 號解釋的批評。可參考：李建良，前揭註 6，頁 11-18。

⁴⁸ 鄭陽錫，前揭註 4，頁 99-101。



政策時，性工作者（被管制者）的聲音時常缺席，直至臺北市廢公娼事件，性工作者才開始組織，尋求表達意見的機會與管道。此時苦無表達意見管道的性工作者才透過組織團體、集會、遊行等方式，凝聚足夠龐大的力量發聲，從而取得政府與社會的關注。爬梳臺北市廢公娼事件，可以發現性工作者、社會與政府等權力、價值觀不斷衝突、激烈交鋒與調和⁴⁹。權力間在搶奪公共空間的使用權，辯論性工作者是否享有「妓權」。整起廢娼事件可謂是各方權力在「爭奪空間」與「論辯權利」。

在此理解之下，本文認為臺北市廢公娼事件是臺灣性專區政策的開端。以空間觀點重新詮釋整起廢娼事件，可以使背後權力運作的圖像更為清晰，同時以「空間」作為觀察視角，也可以發現現行性專區政策難以推行的癥結點。

第一項 戰後初期：公共空間利用的混沌時期

1945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臺，一改日治時期對於性交易產業採取「專區制度、證照制度、定期體檢」的積極管制態度，進行一系列的「正俗」工作，目標是「端正社會風氣」，為戰後臺灣的禁娼之始。管制策略雖是全面禁娼，卻容許設立特種酒家，《臺灣省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4 款雖規定：「不得媒介色情行為或由從業人員為妨害風化之行為」，然條文並未被落實，檯面下性交易仍蓬勃發展，特種酒家的設立形同變相容許性交易；除此之外，當時兩岸情勢緊張，1952 年政府頒布《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規定「現役軍人不得結婚」，為紓解離島駐軍離開家鄉的苦悶與對於性的需求，設置特約茶室，為當時例外合法之公娼。可以見得此時期政府頒布的法令雖以高標準禁止性交易，但

⁴⁹ 有關臺北市廢娼事件背後的政治思考。參考：鍾君竺（2019），《2009–2011 臺灣性交易修法歷程——「除罪化」何以轉為「娼嫖皆罰，特區除外」？》，頁 172-181，國立中央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卻因未落實對於特種酒家的管制辦法，導致性交易依舊頻繁；例外設置的特約茶室，形同坐實性需求須要被滿足而無法被消除的生理學論調，與公娼制度無異，而此與當時禁娼的管制策略多少有些自相矛盾。1956 年，政府改變管制策略，頒布《臺灣省娼妓管理辦法》，恢復公娼制度，但有兩年落日條款。1960 年，發現《臺灣省娼妓管理辦法》成效不彰，性交易產業仍蓬勃發展，因此訂定《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基於因地制宜之地方自治精神，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娼妓管理條例，採取牌照制度，性工作者須定期體檢，正式開啟臺灣的公娼時代。

在《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的規範下，領有「大牌」的公娼館與領有「小牌」的性工作者可以經營合法之性交易產業，未領有牌照之私娼及其他五花八門的性工作者則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加以管制。沿襲已廢止之《違警罰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3 款⁵⁰，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使性交易成為非法活動，性工作者不受工作權保障，且為避免性工作者重操舊業，同條第 2 項更有送交教養機構收容、習藝之相關規定⁵¹。觀察前述條文可以發現，本條之管制對象僅限「意圖得利而與人姦、宿者」，換言之，管制對象是性工作者而不包括顧客，有鑑於以性交易為營生活動者多為女性，此種管制方式將導致被取締者以女性居多，其中不少人同時也是社會弱勢，不平等的取締實況成為日後作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的契機。

⁵⁰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沿革，參考：蔡佩潔（2015），〈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缺失——兼論第九十一條之一之錯誤立法〉，《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5 卷 6 期，頁 59-63。

⁵¹ 2010 年 5 月 4 日修正前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以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處以拘留，得併宣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若由空間觀點分析此時臺灣的性交易管制政策，可以發現管制機關在性交易管制政策的擬定上舉棋不定，時而禁娼，時而解禁。性交易管制政策欠缺堅定立場，導致政策搖擺反覆，性交易（公娼、公娼館）究竟是否可以出現在公共空間之中，處於混沌不明的狀態。

第二項 政治鬥爭的犧牲品：公共空間的淨化

1994 年陳水扁當選臺北市長，此為民進黨首次於首都執政。當時的民進黨為了與國民黨並駕齊驅，急欲強化自身的政治實力。時任臺北市長的陳水扁藉由表達「掃黃」的決心來建立自身正義的道德形象，以此提高聲望，為將來連任及總統大選鋪路。事實上，臺北市長陳水扁原本掃黃的對象是針對在臺北市氾濫的「私娼」而非合法設置之「公娼」。然而陳水扁高調提倡「性道德」以提高自己道德形象的作法，被泛藍的市議員加以援用，批評其一方面厲行掃黃，一方面又發給公娼牌照，對於性交易產業之管制態度不一。1996 年 8 月 5 日，臺北市議會決議，要求臺北市政府檢討關於公娼與私娼之取締與存廢問題，秦慧珠等議員進一步要求臺北市政府全面廢除公娼制度；1997 年 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通過廢止《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同年 8 月，臺北市議會決議同意廢止該辦法，並於 9 月 1 日通知公娼：「臺北市政府將於 9 月 4 日公告廢止辦法，預計於 9 月 6 日強制執行」。廢止公告之緩衝期過短，導致公娼與業者難以在短時間內重新覓得新工作。公娼與業者首次大規模集結走上街頭抗爭，市議會在龐大的陳情壓力下終於讓步，制定出與舊辦法雷同之《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主要是為了給予公娼兩年之緩衝期間。然而臺北市長陳水扁拒絕頒布新辦法，並提起覆議，雖覆議遭市議會否決，但仍以《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抵觸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由，堅持拒絕公告臺北市議會之新辦法。臺北市如何管制公娼之議題一度僵持不下，直到陳水扁



連任失敗，馬英九任臺北市長（1999年3月28日）時才公告《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給予公娼兩年緩衝期間。2001年3月28日臺北市正式廢除公娼。

觀察臺北市廢娼事件的發展脈絡可以發現，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議會在公娼存廢議題的態度上有「弔詭」的轉折。針對臺北市公娼存廢議題，陳水扁所領導的臺北市政府從「未考慮廢公娼」到「堅持廢公娼」；臺北市議會則從「馬上廢除公娼」到「給予公娼兩年緩衝期間」。管制態度上的劇烈轉變看似唐突，實則有跡可循，有論者由政治的角度出發，得出合理的解釋⁵²。在定期舉行選舉的民主社會中，如何爭取更多的選票常是政治人物的關注焦點，因此政治人物常須形塑個人的正面形象以贏取選民的信賴，而敵對陣營則可能有抹黑行為出現。在臺北市廢娼事件中，臺北市長陳水扁透過掃黃來建立自己正義的道德形象，國民黨籍市議員為打擊陳水扁的正面形象，以「放大鏡」檢視陳水扁的掃黃行動，將掃黃行動與公娼牽扯在一塊，藉此動搖陳水扁的道德形象，同時樹立自己的道德形象；臺北市政府轄下之臺北市警局曾於1996年10月30日針對公娼議題舉行公聽會，廣邀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婦女團體參與，有論者經爬梳會議內容後，指出贊成廢娼之意見多訴諸道德，因此支持公娼制度者容易被貼上反道德的標籤，使維護公娼制度的意見成為「政治上的不可能」，在這樣的氛圍下，臺北市政府自然會支持廢除公娼制度，以避免遭到敵對政黨攻訐，同時挽回受動搖的道德形象⁵³。

從空間觀點來看此階段之性交易管制，不論是《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或《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都是藉由牌照制度來管制性交易，領有牌照之公娼與娼館可以合法進行性交易，且並未被隔離在特別設置的專區之內，私娼及其他兼營性交易

⁵² 卡維波（07/29/2004），〈有關陳水扁廢娼政策的一些時代政治背景〉，<https://sex.ncu.edu.tw/reset/?p=570>（最後瀏覽日：07/11/2023）。

⁵³ 章光明（1998），〈娼妓管理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分析〉，《警學叢刊》，29卷3期，頁157-158。



之性工作者才是《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取締對象。整體來說，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雖未全面合法，但管制策略採行牌照制度，使性工作者及娼館經營者仍可藉由持有牌照的方式，合法的出現在公共空間中，進入社會大眾的視野，而不必一概地被掃到社會的角落，處心積慮地逃避社會大眾的目光與警察的取締，成為檯面下見不得光的「勾當」。然而在民進黨與國民黨對於選票的政治競逐下，無辜的公娼制度被提出來與性道德、善良風俗掛鉤，政治人物操控社會大眾對於性交易的負面觀感，使公娼制度從「如何管制」的理性討論質變為「是否廢除」的道德呼喊。從一開始臺北市議會廢除公娼的決議，到後來臺北市政府堅持不公告給予公娼兩年緩衝期間的新辦法，領有牌照的公娼與娼館經營者被趕出公共空間，企圖將所有性交易掃到社會大眾的視野之外，公娼制度「意外」成為政治鬥爭下的犧牲品，臺北市廢公娼事件截至目前為止猶如對於公共空間的淨化⁵⁴，將性交易排除於公共空間之外，藉由廢除管制辦法，重新調整公共空間的呈現方式，藉此剝奪性工作者的「妓權」。

藉由空間觀點，解析背後的權力運作。在地方層級上，臺北市政府所代表的是民進黨的政治利益，臺北市議會則被國民黨掌控，握有選票的社會大眾是兩大黨爭相說服的對象，同時社會大眾所呈現出來的民意也對政黨的政策傾向具有龐大的影響力。此三者各自代表不同的權力、價值觀，彼此間相互衝突、遊說、調和。公共空間的呈現方式則為權力間衝突、溝通結果的具象化。

第三項 社會的動員：搶奪公共空間的使用權

⁵⁴ 新竹市也曾經透過空間再造，排除私娼以「淨化」公共空間，不同的是新竹市是以文化之名，行排除之實；臺北市廢娼則是與政治、道德相互牽連。參考：李家儀（2011），〈新竹市 1990 年代後期的空間再造——以文化/歷史之名〉，王志弘（編），《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頁 218-231，群學。



在臺北市廢娼事件之前，公娼乃至其他性工作者多為社會弱勢，缺乏社會資源、政治實力，並未掌握發表意見的管道。臺北市議會在缺乏配套措施的情形下，唐突地做成廢除公娼制度之決議，加上臺北市政府發布廢除公娼制度的公告，使原本「分離而孤立」的公娼們集結起來，共同表達訴求。在臺北市政府發布廢娼公告之後，大同區與萬華區的公娼們成立臺北市公娼自救會（即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的前身），希望可以爭取一至兩年的轉業緩衝期。此時，社會大眾針對公娼制度存廢的意見是分裂的，發展出兩種完全迥異的論調，展開激烈論戰，直至今日仍無法獲得一致的意見。擁娼派包括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女工團結生產線、婦女新知基金會、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等團體，其等高調地主張「性工作就是工作」，以性交易合法化為訴求；廢娼派則是由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彭婉如基金會等團體所組成的「推動縮減性交易產業政策聯盟」，主張「性」作為商品有違人性尊嚴，女性從事性交易是「匱乏下的選擇」⁵⁵，因此性交易不應該合法化，要求政府應採「罰嫖不罰娼」之北歐模式⁵⁶。臺北市廢娼事件隨馬英九任臺北市長公告《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1999年1月25日公告），使公娼得以復業而告一段落，卻開啟了婦運團體間的對話，也促成婦運團體間的路線之爭⁵⁷。

⁵⁵ 對於「貧窮導致從娼」線性邏輯的批評。參考：陳美華，前揭註7，頁89-91。

⁵⁶ 北歐模式為性交易管制模式之一種，起源於瑞典，在提出之初被受推崇，但漸漸受到挑戰。如本文於「研究範圍與限制」之說明，性交易管制模式路線之爭並非本文研究範圍，故不擬詳加論述（詳參第一章第三節）。支持瑞典模式的文獻，See Scibelli, *supra* note 19. 對於瑞典模式的反思，See: Jay Levy & Pye Jakobsson, *Sweden's Abolitionist Discourse and Law: Effects on the Dynamics of Swedish Sex Work and on the Lives of Sweden's Sex Workers*, 14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593 (2014). 也可以參考：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08/21/2019），〈為什麼我們支持將「性工作」除罪化，而非採取「北歐模式」？〉，《換日線》，<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2179>（最後瀏覽日：07/11/2023）。

⁵⁷ 擁娼派（自由女性主義）的論點，參考：王芳萍、顧玉玲（2001），〈性工作就是工作！〉，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頁159-164，巨流；卡維波，前揭註3，頁255-277。廢娼派（基進女性主義）的論點，參考：李麗芬（2011），〈為什麼反對性交易合法化：反性剝削聯盟的主張〉，《新社會政策》，14期，頁41-44；紀惠容（06/13/2009），〈我們反對性交易產業〉，《蘋果日報》，<https://www.coolloud.org.tw/node/41720>（最後瀏覽日：07/11/2023）。有學者主張不同流派的女性主義者應取得共識，避免女性團體內部分裂，造成代表女性歧視另一群女性，使某些女性成為「弱勢中的弱勢」，參考：林志潔、莊宇真（2010），〈在釋字第六六六號之後——從女性主義理論看臺灣性產業之立法與規範〉，《月旦法學雜誌》，186期，頁9-13。也有學者提出折衷論點，認為婦運不



2006年8月公娼官姐（前公娼自救會會長官秀琴）因不堪債務壓力而投海自盡，迫使政府不得不面對性交易議題，公娼制度存廢議題再度浮上檯面⁵⁸。2007年1月，時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的王如玄律師，主動於行政院人權會議中提案廢除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之罰娼條款，雖獲部分民間委員支持，但因內政部長李逸洋一人反對，導致議案沒有結論。2008年5月20日，馬英九上任總統，為回應婦運團體之壓力，舉辦「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之「公民議會」，議會決議為「娼、嫖、第三人都不處罰」⁵⁹。次年，國民黨不分區立委鄭麗文提出「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之提案；由警政署主導的內政部草案則回應之前未作成決議的行政院人權小組：「短期不更動政策面，只改變執行面，長期朝『維持罰娼、增列罰嫖，但准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開專區特許之門』」，亦即警政署承諾「自2009年起，警察取締性工作不再列入績效」；最終，新任閣揆劉兆玄於行政院第15次人權小組正式會議中，宣布將研修《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朝除罪化、除罰化方向規劃，且半年內研擬相關管理法令及配套措施，並廣納性工作者意見，同時委託民間做成「98年民眾對成人性交易管理模式態度調查報告」⁶⁰，針對是否處罰性交易，調查結果幾乎呈現五五波，近七成民眾同意要當成一般行業管理，八成民眾認為要採專區制。

應該支持色情行業作為正常工作，但也不應該如激進派女性主義者宣稱妓女是性奴隸，雖然認同婦女從事色情行業是受到父權社會宰制，但也務實地主張：「鑑於當前許多成年婦女仰賴色情行業解決經濟問題，政府應取消私娼禁令、成立相關法律、福利政策，並尊重婦女的自決權」，參考：黃淑玲，前揭註7，頁142-145；陳宜中（2008），〈性交易該除罪化嗎？對性別平等論證的幾點省思〉，《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7期，頁36-39。有關雙方陣營論述策略之分析，參考：葉德蘭（2011），〈誰在擲石頭？2009年臺灣商業性交易論述之運動語藝分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8期，頁68-86。

⁵⁸ 論者認為官姐的死亡是修法轉折的遠因。王芳萍（2015），〈日日春行動者的反思：性交易修法歷程的社會探究〉，《社會分析》，10期，頁143-144。

⁵⁹ 林國民、李佳玟、陳昭如、范雲（著）（2008），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人權議題與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個案分析》，頁131-142，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⁶⁰ 精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2009），《98年民眾對成人性交易管理模式態度調查報告》，內政部委託，未出版。



臺北市廢娼事件使「分離而孤立」的性工作者集結成一股力量（權力），因而可以表達意見，與其他權力抗衡；公娼官姐的犧牲則促使公娼議題再度浮上檯面，並匯聚更多公娼制度的支持者，如行政院人權小組部分委員、公民議會決議與「98年民眾對成人性交易管理模式態度調查報告」中支持的民眾，同時迫使時任總統馬英九（曾任臺北市長並給予公娼兩年緩衝轉業期），必須正視性交易管制議題，明確表態。

從空間觀點觀之，原本處於社會角落、安靜營生而不具發聲管道的性工作者，因臺北市廢娼事件而走上街頭、匯聚成「權力」，與民進黨、國民黨所代表的權力相互抗衡，辯論性交易能否進入社會大眾的視野、爭奪公共空間的使用權利；八年之後，馬英九擔任總統，因公娼官姐投海自盡而被迫再次面對性交易管制議題，此時代表性工作者的權力吸納了更多民間的力量與支持，有更充分的能力與資源可以與其他權力對話，最終執政黨宣布針對性交易管制將朝除罪化與除罰化方向規劃。此時，權力間的辯論與對話，以性工作者為主體的權力似乎取得上風，然在公娼制度尚未被完善建置以前，所有的性交易仍舊是被排除於公共空間之外的違法行為，所有的性工作者皆可能是下一個為錢所逼而投海自盡的公娼官姐。

第四項 法院的反應

第一款 由立法者裁量空間如何分配

法院方面，2009年5月林俊廷法官及楊坤樵法官分別針對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提出釋憲聲請⁶¹，司法院受理並併案審理；同年底，司

⁶¹ 聲請人撰文指出「聲請時是以『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來檢驗系爭規定是否違憲，反對以抽象之善良風俗作為合憲理由」。林俊廷（2011），〈釋字第666號解釋與性交易合法化問題之研析〉，《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20期，頁155。



法院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作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認為：「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再者，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因此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原則。並進一步說明：「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但文末仍提及：「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⁶²，認定性交易如何管制係立法裁量，將具體的性交易管制政策擬定再度交回立法者的手中。

2010 年 10 月，內政部長江宜樺經過公聽會及專家會議後，向媒體提及「性交易的經營模式宜採個體戶或三到五人小規模的型態，不設專區，但排除在住宅用地、文教、宗教用地等地設置」，此言論遭立委吳育昇批評將導致臺灣「全島皆娼、全民皆娼」⁶³，引發臺灣將「春城無處不飛花」的道德恐慌。在媒體的渲染下，礙於民意，行政院態度轉彎，2011 年 4 月，行政院人權小組會議正式宣布修法將朝「性交易娼嫖皆罰，但授權地方設性交易專區，專區內娼嫖皆不罰，專區外皆罰」；

⁶² 有論者評論，此處大法官不僅考慮抽象的規範意旨，也將法律的具體規範效應納入考慮，開創「規範結果考察」的釋憲模式。但同時批評此段續貂之作容易使人將「娼嫖平等」的審查，誤解為「男女平等」的審查，有論述上的謬誤。李建良，前揭註 6，頁 16-17。

⁶³ yahoo! 新聞（10/14/2010），〈吳育昇：全民皆娼、全島皆娼？江宜樺：有點誇大〉，<https://tw.news.yahoo.com/news/吳育昇-全民皆娼-全島皆娼-江宜樺-有點誇大.html>（最後瀏覽日：07/11/2023）。



同年 11 月，經黨團協商後，修法保留罰款但取消拘留，並授權地方政府設置性交易專區，專區內娼嫖皆不罰，專區外娼嫖皆罰；性交易場所應登記申請證照、性交易服務者應登記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檢。

由空間觀點來看，可以發現立委吳育昇訴諸社會大眾的空間感知，以「春城無處不飛花」來具象化管制政策，描繪在性交易合法化後，人民將要面對如何的公共空間，藉此來製造輿論，向支持性交易全面合法化的行政院施壓。各方權力妥協後的折衷方案即為，雷聲大雨點小且至今未被落實的「性專區制度」。有學者謂，採行性專區制度卻不積極落實，將對「妓權」的發展產生「緩衝作用」，讓路線南轅北轍的婦運團體皆認為自己取得階段性的勝利，而不再積極推進自己所認同的政策，導致性工作者權利的發展停滯⁶⁴。在本段落中，我們可以看到代表政治的權力以及代表社會大眾的權力相互影響、增益、壯大，而代表性工作者權力的婦運團體則因緩衝作用而受到削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雖然承認領有牌照的性工作者可以在性專區內進行性交易，但以地方政府有規劃性專區為前提。然而空間呈現的結果並不存在所謂的性專區，空間的規劃架空了法律所賦予的權利；但與此同時，私娼寮（性交易產業聚落）的存在，也讓我們看到法律上即使違法，但透過空間的規劃也可以賦予性工作者權利，而背後支撐的力量則為在地社群的包容與基層執法者的諒解。

第二款 傍論：大法官承認性工作者權利的兩難

⁶⁴ 基層員警的消極執法也會產生緩衝效果，詳言之在政策制定時，政策規劃者刻意繞過政策衝突不處理，導致基層官僚不認同現行政策而有不公平的消極執法現象。被管制者將矛頭指向基層官僚的執行不當，而轉移對整個政府決策結構性問題的關注，從而基層官僚成為與公民斡旋協調的緩衝角色。參考：彭淪雯，前揭註 11，頁 136-137。MICHEAL LIPSKY, STREET LEVEL BUREAUCRACY: DILEMMAS OF THE INDIVIDUAL IN PUBLIC SERVICES 184-185 (1st ed. 1980).



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中，大法官以《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來審查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而非以工作權、性行為自由等基本權來審查系爭規定，導致形式上，「娼嫖皆不罰」以及「娼嫖皆罰」都是可能的管制方向；但實質上，仔細檢視釋字第 666 號解釋理由書可以發現大法官有關注到被取締者多為社會經濟弱勢之女性，多少透露出大法官並不鍾意「娼嫖皆罰」的管制模式⁶⁵。爬梳大法官意見書後可以發現一些值得玩味之處，釋憲理由書中雖未討論性工作者之工作權、性行為自由等基本權，然大法官們卻不約而同地在個別意見書中提及工作權與性行為自由。主張工作權者包括：許宗力大法官、葉百修大法官、許玉秀大法官；主張性行為自由者包括：陳新民大法官、林錫堯大法官、陳敏大法官、陳春生大法官。對於性交易管制所涉及之基本權利，大法官間的意見頗為分裂，也許這正是釋憲主文與理由書僅以平等原則審查的原因⁶⁶。若將目光轉向學術界則可以發現，多數的法律人表態支持性工作者應享有工作權，理由泰半為「只要是人類賴以謀生之持續營利活動即為職業，無庸沾染太多的道德色彩」，因此性工作當然也可以作為職業⁶⁷；另有主張性行為自由（亦即性自主決定權）者，理由如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中所示：「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且不問營利與否，因此性工作者即使意圖營利仍當然享有此一權利⁶⁸；也有主張一般行為自由者，認為性工作者從

⁶⁵ 許宗力大法官即於意見書中表示：「廉價的娼嫖皆罰絕非選項」。但有論者認為釋憲理由書在字裡行間透露出自始不認同性交易的態度。參考：李建良，前揭註 6，頁 15-16；許恆達（2010），〈善良風俗、國民健康與促成性交易的刑事責任〉，《月旦法學雜誌》，186 期，頁 25。

⁶⁶ 有學者認為司法違憲審查應作為「開罐器」或「催化劑」，因此大法官僅須挑出最不符合憲法精神的國家行為加以譴責即可，其他細節的政策規劃原則上仍應交給政治部門完成。廖元豪（2010），〈罰娼不罰嫖違憲——保障弱勢之「實質平等」終獲大法官加持？〉，《臺灣法學雜誌》，公法特刊期，頁 45-46。

⁶⁷ 參考：李建良，前揭註 6，頁 18；李惠宗，前揭註 6，頁 144-146；李以德，前揭註 6，頁 149-153；謝榮堂，前揭註 6，頁 41-42；周宗憲，前揭註 6，頁 6；霍酪王，前揭註 6，頁 217-229；林峻宇，前揭註 6，頁 315。

⁶⁸ 參考：林峻宇，前揭註 6，頁 314；黃瑞明（2010），〈大法官們的德爾斐神諭——評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臺灣法學雜誌公》，公法特刊期，頁 30-31。



事性交易並不危及社會公益，且不論是否涉及金錢對價關係均不影響行為之同質性，故國家不得無端限制性交易，否則違反一般行為自由⁶⁹。令人不禁想問，何以在性工作者是否享有工作權此一議題上，多數法律人（包括藉由個別意見書表態支持之大法官）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最終所呈現出來的結果會如此的不同。

本文認為此處涉及「司法自制原則」與「法院釋放訊息的功能」間的衝突與調和。「司法自制原則」指，在權力分立的架構下，法院必須尊重並與其他機關合作，不應越俎代庖或干擾其他國家機關發揮應有之功能⁷⁰；「法院釋放訊息的功能」則指，法院雖然必須依法審判，但在判決中多少會透露出司法整體之價值取捨，掌握案件的整體背景脈絡，找出問題的真正癥結點（不見得是法律爭點）並加以指明，尤其司法違憲審查制度更能彰顯出此特色⁷¹。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作為法院，必須考察整體案件的來龍去脈以發現問題的癥結點並釋放訊息，但又必須謹守司法自制原則，不能僭越立法機關的立法裁量空間以及行政機關的政策形成空間；相較於個別法律人，法院在議題的思考上也必須更加務實，純粹的學術論證可能忽略現實與學理間的差異，導致憲法解釋難以落實⁷²，而使司法威信受挫。在性工作者是否享有工作權的探討上，僅代表個人立場之法律人或許可以提出各式學理上具說服力的理由來論證工作權的存有，並立基於婦運團體截至目前為止所累積的能量與社會認同，大聲疾呼社會已經準備好接受性工作作為一般職業，自在地

⁶⁹ 參考：蔡宗珍，前揭註 3，頁 64-77。

⁷⁰ 有關司法自制的具體實例，參考：葉俊榮（2001），〈邁向「自制」之路：美國最高法院對環保團體當事人適格的緊縮〉，氏著，《環境理性與制度抉擇》，三版，頁 409-424，翰盧。

⁷¹ 論者主張相較於常態法院，轉型法院之違憲審查，必須強化法院釋放訊息的功能，並保留給政治部門一定的迴旋空間，才能促進司法與政治部門間的對話，共同解決問題。參考：葉俊榮（2002），〈從「轉型法院」到「常態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六一號與第四九九號解釋解釋風格與轉型脈絡〉，《臺大法學論叢》，31 卷 2 期，頁 9-14。

⁷² 法院判決是否會被政治部門落實的影響因素甚廣。有論者認為若忽視法學論證以外的諸多因素，將可能影響判決被落實的程度。參考：林建志（2020），〈認真對待大法官解釋：論大法官解釋之落實〉，《臺大法學論叢》，49 卷 4 期，頁 1814-1826。



進入社會大眾的視野，同時批判大法官不夠勇敢與進步；但大法官所作成之憲法解釋除須具備學理上的說服力之外，也必須以務實的態度面對管制議題，須知「權利的承認並非終點，權利的實踐才是困難之所在」。儘管內政部委託精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的社會大眾支持性交易合法化⁷³，然而未被講明的附加條件是「你的權利以不影響到我的權利為前提」，潛臺詞即為「性交易不要出現在我家附近就好」，因此法院不貿然承認性工作者之工作權便具有相當的理性。由此可知，個別法律人與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立場的分殊是源自於角色的不同，法院可以作為新時代的引領者，但更多時候，法院是作為時代的追隨者⁷⁴，順應時代的改變，並適時地向前多推一把，以活化憲法。

第三章 實體性專區的困境：公共空間中的性交易

在第一章中，本文透過觀察、爬梳議題，以歸納法提出空間觀點，探討空間與權力、權利間的互動關係；在第二章中，本文以空間觀點，重新詮釋臺北市廢娼事件以來的性交易管制發展，而目前的性交易管制政策為，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設置「實體」性專區。分析過程中，實體性專區的困境漸漸浮現。在民意調查中，多數人支持設置性專區集中管理性交易產業⁷⁵，但卻不見得願意性專區設置在自己家附近，此為鄰避效應在作祟；吳育昇立委一句「全民皆娼、全島皆娼」，足以迫

⁷³ 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針對「成年人性交易只要雙方願意即不構成犯罪」一題，贊成者有 52%，反對者有 43%。參考：精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2009），《98 年民眾對成人性交易管理模式態度調查報告》，內政部委託，未出版。針對「性交易的存在會敗壞社會風氣與道德，所以政府必須全面禁止性交易」一題，贊成者有 35%，反對者有 61%。參考：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0），《成人間合意性交易議題》，內政部委託，未出版。

⁷⁴ 學者觀察臺灣、日本、韓國的憲法法院判決後，主張亞洲的憲法法院在進行司法審查時較為慎重、謹慎，此觀察可為「法院作為追隨者」的例證。Jiunn-Rong Yeh & Wen-Chen Chang, *The Emergence of East Asia Constitutionalism: Features in Comparison*, 59 A.J.C.L. 805, 823–831 (2011); Jiunn-Rong Yeh, *The Emergence of Asian Constitutionalism: Features in Comparison*, 4 NTU L. REV. 39, 45–46 (2009).

⁷⁵ 針對「性交易應集中於專區」或「只要排除特定區域即可」一題，支持前者的民眾有 70%，支持後者的民眾有 26%。參考：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0），《成人間合意性交易議題》，內政部委託，未出版。



使政府的性交易管制政策轉彎，此為污名標籤的具體運用。凡此種種皆為權力運作對於空間乃至權利會產生影響的具體例證。

實體性專區雖然被認為可以有效降低消費者對於違法性交易的需求⁷⁶並防止次級效應對於社區的衝擊（例如：低房價、治安敗壞等）⁷⁷，但實體性專區除了必須克服鄰避效應與污名效應之外，尚必須注意管制政策對於被管制者的衝擊，以及管制政策施行的可行性。本文認為在擬定性交易管制政策時，須注意到管制政策的制度容量是否足以容納所有的管制客體，以免溢流於制度之外，而須以其他制度補足；另外，選址程序的規定也必須講究，尤其是「最小距離限制」的規定，可能直接架空實體性專區設置的可能。

爰此，本文認為實體性專區的設置至少有四大困境亟待解決，包括「鄰避效應」、「污名效應」、「制度容量」、「距離限制之可行性分析」。以下將聚焦討論此四大困境。

第一節 鄰避效應

性專區設置的困境之一即為鄰避效應。然而若我們仔細觀察，可以發現生活周遭其實存在著自然形成的性交易產業聚落，這些性交易產業聚落是如何形成並克服鄰避效應的？是否有辦法藉此解決性專區之鄰避效應困境？這兩個提問是本節所要探討的議題主軸。

⁷⁶ 學者以消費者為研究對象，針對美國內華達州合法娼館對於違法性服務的衝擊進行實證研究，發現合法娼館的設置可以有效降低消費者對於違法性交易的消費需求。Chris Wakefield & Barbara G. Brents, *The Influence of Legal Brothels on Illegal Sexual Service Purchasing Habits: The U.S. Context*, 64 INT. J. OFFENDER THER. COMP. CRIMINOL. 249, 11–13 (2019).

⁷⁷ Dana M. Tucker, *Preventing the Secondary Effects of Adult Entertainment Establishments: Is Zoning the Solution*, 12 J. LAND USE & ENVTL. L. 383, 415–417 (1997).



第一項 鄰避效應的意涵

鄰避效應 (Not In My Back Yard, 簡稱: NIMBY), 是 1977 年 O'Hare 教授所提出的概念⁷⁸, 直譯為「不要蓋在我家後院」。鄰避效應一詞雖由來已久且被廣為使用, 但卻沒有明確的定義。有認為鄰避效應是「個人或社會反對某種設施或土地使用所表現出來的態度」⁷⁹; 有認為是「反對國家強制執行某些對社會整體而言是必要的政策, 但是地方卻強烈反對將當地作為政策目標的草根運動」⁸⁰; 亦有認為「雖社區民眾認同鄰避設施有建立的必要, 但反對設置在自己家的一種情緒性反應」⁸¹。而鄰避設施的定義則為「服務廣大地區民眾, 但可能對生活環境、居民健康與生命財產造成威脅, 以至於民眾希望不要設置在其住家附近的設施」⁸²。

從上述對於鄰避效應、鄰避設施的定義中可以發現: 針對鄰避效應的定義, 有些學者認為是一種當地社群或個人表現出來的態度; 有些學者則認為必須要有反抗的行動始符合鄰避效應的定義。針對鄰避設施的定義, 有些學者強調鄰避設施要對於社會大眾有益處; 有些學者則偏重於鄰避設施外部性的探討。此外, 在探討鄰避效應時, 有學者認為在地社群或個人的抗爭行為是「自私」的表現⁸³, 但有學者則持不同見解⁸⁴。定義上的模糊, 導致在鄰避效應的判斷上有其困難, 因此本文認為有釐清的必要。

⁷⁸ See Michael O'Hare, *Not On My Block You Don't: Facility Siting and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Compensation*, 25 PUBLIC POLICY 407 (1977).

⁷⁹ 李永展 (1998), 〈鄰避設施衝突管理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9 期, 頁 34。

⁸⁰ 陳俊宏 (1999), 〈「鄰避」(NIMBY) 症候群, 專家政治與民主審議〉, 《東吳政治學報》, 10 期, 頁 99-100。

⁸¹ 蔡宗秀 (2004), 〈鄰避情結之衝突協商〉, 《亞太經濟管理評論》, 8 卷 1 期, 頁 68。

⁸² 李永展 (1997), 〈鄰避症候群之解析〉, 《都市與計畫》, 24 卷 1 期, 頁 70。

⁸³ 丘昌泰 (2002), 〈從「鄰避情結」到「迎臂效應」: 臺灣環保抗爭的問題與出路〉, 《政治科學論叢》, 17 期, 頁 42-43。

⁸⁴ 李永展教授認為, 鄰避設施不見得是為了符合社會需求, 反而常是資本家所製造之經濟問題的政治解答, 因此鄰避效應所對抗的不是社會的需求而是資本家的利益。李永展, 前揭註 82, 頁 71。



有研究主張，鄰避效應僅是一種態度的彰顯，究竟有無草根性的抗爭運動並非重點，蓋抗爭行動僅為態度所造成的結果，居民可能對於鄰避設施感到不滿，但卻沒有產生進一步的抗爭行動，此時不可謂不存在鄰避效應⁸⁵，本文認為龍山寺或舊愛河周邊自然形成的性交易產業聚落可為例證，鄰避效應並非完全不存在，只是「是否達到足以讓整個社群發起抗爭行動，或始終停留在個人態度層面」的程度問題而已。同一篇研究進一步主張，鄰避效應的發生與否，不能單就設施的屬性來判斷，因此不應以「是否對大眾有效益」、「是否具外部性」為要件，而應該由「認知」的角度出發，亦即「只要被認為有可能會產生不良影響的設施」即為鄰避設施⁸⁶。例如：在環境議題方面，工廠等污染性設施，屬於私人財產難謂對大眾有效益，但環保抗爭中的鄰避效應卻受到學者重視；又如社會住宅興建時的鄰避情結，常有人主張會影響周邊的房價而具負面外部性，但其實公共住宅也可能對於房價有正向的影響⁸⁷。鄰避設施外部效果的大小則須視周邊居民的態度決定⁸⁸，有時當地的歷史脈絡也會影響居民對於鄰避設施的態度⁸⁹，甚至鄰避設施有時也兼具迎臂設施的性質，例如澎湖觀光賭場案即為代表案例⁹⁰。

⁸⁵ 黃如滢（2018），〈臺北市公共住宅鄰避效應之探討〉，頁 6，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⁸⁶ 黃如滢，前揭註 85，頁 7。

⁸⁷ 黃怡潔、江穎慧、張金鶚（2017），〈臺北市公共住宅對周圍住宅價格之影響〉，《都市與計畫》，第 44 卷第 3 期，頁 293-294。

⁸⁸ 邱大昕、羅淑霞（2011），〈鄰避與被鄰避：身心障礙機構與設施抗爭處理經驗之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5 卷 1 期，頁 172。

⁸⁹ 在環境正義下探討鄰避設施的文獻，多半假定鄰避效應一直都存在，但事實上國家在發展初期都是以經濟發展為核心，直到環境意識萌芽，鄰避效應才產生，進而出現當地居民的抗爭行動。因此學者主張在探討鄰避效應時應重視歷史脈絡，若忽略歷史發展進程，則研究結果會有失偏頗。See Robin Saha & Paul Mohai, *Historical Context and Hazardous Waste Facility Siting: Understanding Temporal Patterns in Michigan*, 52 SOC. PROBL. 618 (2005).

⁹⁰ 黃躍雯（2008），〈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的社會正義分析——以鄰避設施的觀點〉，《島嶼觀光研究》，1 卷 1 期，頁 6。



此外，尚需注意鄰避效應的主體是「個人」或「整體周邊社群」。有研究主張不論是個人或團體均為鄰避效應的主體，僅為尺度上的不同⁹¹。本文認為鄰避效應的研究應聚焦於團體層次，蓋個人可能對於「團體不認為是鄰避設施」的設施產生鄰避情結，例如：一般來說著名的餐廳並非鄰避設施，周邊社群並未產生鄰避態度，但餐廳上的住戶，可能因為不滿回家的交通受阻、饕客的嘈雜聲、餐廳美食的香味或烹飪的油煙味而產生鄰避態度。簡言之，本文認為以個人的尺度討論鄰避效應可能較為偏頗，蓋不論何種類型的設施都可能有人感到不滿而產生鄰避態度。

綜合上述，在本文中，鄰避效應指「在地社群認為該設施有對其產生不良影響的可能性，因而出現的抗拒態度」。

第二項 鄰避效應的難題

2010年11月內政部委託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成人間合意性交易議題」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民眾認為性交易是自古以來的現象，全面禁止並不可行；近八成的民眾認為性交易應該有條件開放；而有七成的民眾同意性交易應集中在特定的專區，專區以外則不可以為經營性交易⁹²。由此民調可以推敲出，民眾雖多半同意性交易無法全面禁絕，應該有條件開放，並且以設置專區管制為宜，然而現實是性專區的設置不是頻頻受阻，就是地方政府根本不列入考慮，例如：2011年基隆市長張通榮曾表示積極研究設置性專區的可行性，也委請國立海洋大學學者進行性專區設置的可行性評估，傳出龍安街（俗稱鐵支路）、和平島皆為熱門的選項，但最終在輿論壓力下，以基隆市議會決議要求市府終止設置性專區作結，2018年時任基隆市長林右昌則認為臺灣的社會環境不夠成熟，因此任內不考

⁹¹ 黃如滢，前揭註 85，頁 6。

⁹² 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0），《成人間合意性交易議題》，內政部委託，未出版。



慮設置性專區⁹³；無獨有偶，雲林縣東勢鄉鄉公所後有一個著名的私娼寮（俗稱豆干厝），東勢鄉代會曾經提議成立性專區，但雲林縣政府則希望中央先設置示範區，此提議最終不了了之⁹⁴。

總之，《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之後，雖允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在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前提下，可以以自治條例設置性專區，但在中央未設置示範性專區，也未有詳細的配套措施的情形下，各縣市政府多半將性專區的設置視為燙手山芋而以拖待變。究其原因，不外乎是因為性專區的設置會產生諸多負面外部性，諸如：出入複雜、噪音問題⁹⁵、拉客有礙觀瞻、嫖客擾民、拉低房價、衛生問題等，因而出現鄰避情結。民主國家定期舉行選舉，政治人物需要社會大眾的選票以維繫其政治生命，自然不可能鋌而走險地強力推行具爭議的性專區⁹⁶。

第三項 鄰避效應的對策：市場運作下的性交易產業聚落

面對性專區的鄰避效應，有論者提出不如讓目前已經客觀存在的性交易產業聚落「就地合法」⁹⁷。本文認為此策略具合理性，惟須先釐清一個問題：性交易產業確實給人出入複雜、噪音問題、拉客有礙觀瞻、嫖客擾民、拉低當地房價等印象，

⁹³ 自由時報（03/20/2018），〈基隆市設「性專區」？議長說 Yes 市長說 No〉，<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71455>（最後瀏覽日：07/11/2023）。

⁹⁴ 中國時報（12/29/2011），〈雲林東勢鄉要規劃性交易專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11229000439-260102?chdtv>（最後瀏覽日：07/11/2023）。

⁹⁵ 彰化花壇火車站附近的和平街曾經有全臺灣唯一的仿荷蘭式櫥窗女郎景象，卻因聲名遠播，產生噪音問題影響當地居民的睡眠品質。自由時報（06/16/2020），〈彰化性專區？花壇「溝仔邊」荷蘭櫥窗女郎勾起老一輩回憶〉，<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198967>（最後瀏覽日：07/11/2023）。

⁹⁶ 呂育騰，前揭註 4，頁 289。

⁹⁷ 蔡震榮，前揭註 4，頁 67-68。yahoo! 新聞（10/31/2011），〈性交易新法，何春蕤：應就地合法〉，<https://tw.news.yahoo.com/性交易新法-何春蕤-應就地合法-150642744.html>（最後瀏覽日：07/11/2023）。



理應會出現鄰避效應，何以性交易產業可以在某些地區克服當地居民的鄰避情結而形成產業聚落。

在 Vicki Been 關於嫌惡型土地利用方式（locally undesirable land use，簡稱：LULUs）之選址（siting）研究中，Vicki 探討在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範疇，對於嫌惡型土地利用方式（LULUs）的選址程序是否不利於少數族群（如：非裔美國人、窮人等）。國家是否因為少數族裔及窮人未掌握權力且苦無發聲管道，而將鄰避設施設置於以此類人為主要成員的社區。Vicki 在爬梳了前人的田野調查之後，發現鄰避設施的所在地確實有較大比例的非裔美國人與窮人。因此進一步藉由比較選址程序前後的社區人口變化，以探究這種現象的成因以及先來後到（which come first）的問題⁹⁸，Vicki 發現造成這種不公平現象的成因包括：「不公平的選址程序」⁹⁹（unfair siting process）與「動態的市場運作」¹⁰⁰（market dynamics）兩個因素共同造成。一方面，政府在選址時，即傾向將鄰避設施設置在非裔美國人與窮人為主要成員的社區；另一方面，鄰避設施的設置，造成社區的生活品質惡化，促使社區房價下跌，進而對有能力搬離社區的有錢人形成推力，同時因為低房價而對窮人形成拉力，透過市場的動態運作，漸漸地社區內少數族裔與窮人的比例變得越來越高¹⁰¹。

本文認為 Vicki Been 所提出的「動態市場」觀念，對於鄰避效應的理解具十足的啟發性，於解釋性交易產業何以能夠在特定區域自然形成聚落可資運用。分析性交易產業的發展歷程，可以發現性交易常常是伴隨著密集的勞動人口所產生的性

⁹⁸ 此處先來後到的問題，指到底是國家在選址程序時，特意將鄰避設施設置在非裔美國人與窮人比例較高的社區；或其實是，國家先設置了鄰避設施，後來社區中非裔美國人與窮人的比例才越來越高。

⁹⁹ Vicki Been, *Locally Undesirable Land Uses in Minority Neighborhoods: Disproportionate Siting or Market Dynamics*, 103 YALE L.J. 1383, 1392–1397 (1994).

¹⁰⁰ *Id.* at 1388–1392.

¹⁰¹ *Id.* at 1398–1406.



需求而出現，隨時間的遞嬗，性交易於該地區開枝散葉，性交易確實對當地的生活品質、治安、房價等產生影響，因而產生鄰避效應。在團體的尺度上，基於當地性交易產業的歷史脈絡，當地社群因習慣成自然而與性交易產業相安無事，甚至有些生意人需要靠性交易產業帶來的人潮營生，因此無明顯的鄰避情結；在個人的尺度上，性交易產業對具有強烈鄰避情結且有能力搬遷的富人會形成推力，某些具鄰避情結但無能力搬遷的窮人迫於無奈而留下，同時，地區相對低的房價會對能接受性交易產業的人形成吸力。最終，在動態市場的長期運作下，留在當地社區的居民多數是能與性交易產業和平共存的人，從而在團體的尺度上沒有出現明顯的鄰避情結。綜上，本文認為在以社群為尺度的前提下，性交易產業可以經由「市場」的運作，降低鄰避效應的影響，最終在社群內自然形成產業聚落。

以臺灣在地的性交易產業發展為例，透過相關文獻的爬梳、新聞媒體的報導、網路資源的查找或人們的口耳相傳，常常可以發現地方政府雖然沒有規劃任何性專區，但在地方上，性交易產業卻常常自然形成產業聚落。較為著名的有：新北萬華的華西街、基隆的龍安路、雲林東勢的豆干厝等族繁不及備載，其實「春城早已到處飛花」。以下本文以臺灣本土自然形成的性交易產業聚落為例，描繪性交易產業與周邊社群的共生關係，來支持上述「藉由市場運作，降低鄰避效應」的觀點。

以高雄為例，高雄的性交易產業自日治時期開始，日本人在旗津地區設置遊廓，隨後移轉到鹽埕區與愛河一帶¹⁰²，由「鹽埕」的地名可知早期此地產鹽。鹽巴是重要的民生必需品，而曬鹽則需要密集的勞力支應，因此當時鹽埕一帶，聚集了許多曬鹽工人，不少人離鄉背井且沒有伴侶，為滿足工人的性需求，性工作者便出現了，越來越多的性工作者聚集於此地，便自然形成性交易產業聚落。當時的愛河公娼林

¹⁰² 張貴英（2004），《高雄市公娼制度的歷史脈絡與存廢之社會影響》，頁 94-98，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立，當地居民對性交易產業又愛又恨，愛是因為性交易產業帶來的人潮間接促使當地經濟繁盛¹⁰³，例如戲院、攤販、賓館、診所、西藥房¹⁰⁴、洗衣店等¹⁰⁵；恨則是因為早期的公娼常有容留暗娼的情形，且與黑道掛鉤，政府又無力處理而造成擾人的治安問題。1989年12月18日，高雄地下街大火，一把火不只把地下街燒個精光，鹽埕區的繁榮興盛也隨之付之一炬，原本川流不息的人潮不再，娼館逐漸沒落，資本開始外流到其他區域，鹽埕區的經濟發展走向衰退，曾經歷過這段風光歲月的老鹽埕人，回想起這段時期每每感嘆風光不在。在田野調查中，有陰謀論者甚至認為高雄地下街大火是因為高雄市政府無力取締私娼，因此放火想燒毀私娼的聚集地去之而後快¹⁰⁶，但事實為何如今已難以查證。

將目光轉向臺灣北部，臺北市的萬華地區也有類似的發展脈絡。萬華為臺灣北部最早發展的區域，自清朝陳賴章墾號開始，便有許多商業活動聚集於此地¹⁰⁷，又因為華西街靠近碼頭，因此成為商人與碼頭工人的落腳處，自然而然發展出商業與性交易產業¹⁰⁸。日治時期日本人在艋舺（即萬華）設置遊廓，此外，也在龍山寺和龍山國民學校間的「九間仔街」（即三水街一帶）設置「臺灣人娼妓特區」¹⁰⁹。而正因為萬華有這段歷史脈絡，戰後國民政府將寶斗里（即青山里）指定為特定風化區，使萬華長期以來自然形成性交易產業聚落¹¹⁰。當臺北市廢娼事件發生時，青山里里長曾表示，青山里的公娼行之有年，附近的居民早已習慣性交易產業的存在，不僅沒有廢娼的聲音，反而是一些娼館旁的小店家需要性交易產業帶來的人潮營

¹⁰³ 張貴英，前揭註 102，頁 97 及頁 104。

¹⁰⁴ 張貴英，前揭註 102，頁 101-102。

¹⁰⁵ 張貴英，前揭註 102，頁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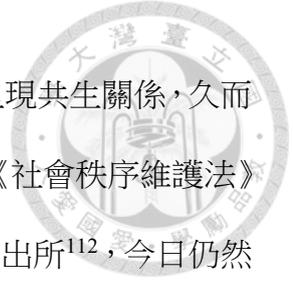
¹⁰⁶ 張貴英，前揭註 102，頁 98-99。

¹⁰⁷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網站，<https://whdo.gov.taipei/cp.aspx?n=CAA666D84C56861F>（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⁰⁸ 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05/25/2021），〈萬華，為何聚集如此多貧困者與性工作者？〉，《未來城市》，<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2014>（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⁰⁹ 呂金上，前揭註 2，頁 109-111。

¹¹⁰ 呂金上，前揭註 2，頁 111。



生¹¹¹。由里長的發言可以推敲出性交易產業有機會與周邊社群呈現共生關係，久而久之自然形成性交易產業聚落，儘管在廢娼之後，性交易會被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相繩，但因為有了這段歷史脈絡，即使隔一條馬路就可以看到派出所¹¹²，今日仍然可以在萬華三水街的小巷子發現性工作者的蹤影，換言之，性交易產業不見得會引發在地社群的鄰避情結（此處指社群的態度，而非個人的態度¹¹³），因為性交易產業聚落有使「人潮聚集」的特性，能夠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因此多少賦予性交易產業聚落「迎臂效應」的特質。

由老高雄愛河以及臺北萬華兩個例子可以支持本文觀點，即在市場的動態運作下，形成當地特殊的歷史脈絡（密集勞力下的性需求——性交易——性交易產業聚落），具強烈鄰避情結的居民會離開，留下的多為可以接受性交易產業存在生活周遭的居民，也因此在此團體的尺度上未有明顯的鄰避情結。進一步也可以推論出「鄰避效應主要出現在『非自然形成的專區』」，即政府以公權力選址，例如選址程序中，政府未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¹¹⁴；反之，在市場長期的動態運作之後，自然形成的產業聚落較少發生鄰避效應。在前述脈絡底下，論者主張性交易產業聚落「就地合法」即具合理性，一定程度上可以解決性專區在選址時所會遭遇的鄰避效應難題。

¹¹¹ 呂金上，前揭註 2，頁 132。

¹¹² 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康定路派出所。

¹¹³ 若以個人尺度觀察，仍舊可以發現個人對於性交易產業聚落會產生鄰避情結。著名的基隆龍安街與周邊社群雖存在著共生關係，但爬梳田野調查後，也可以發現個人的鄰避情結，例如：周邊住戶認為性交易的存在會造成治安惡化或對學齡兒童教育產生不良的影響等。許雅惠，前揭註 43，頁 95-99。本文認為在研究性交易產業聚落之鄰避效應時，在個人尺度上之所以會產生態度上的差異，源自於「利害關係」的不同，如前所述，本文認為在鄰避效應的探討上，過度糾結於個人的鄰避情結將難以聚焦討論，爰此，本文將此態度上的差異性，放在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來探討。

¹¹⁴ 環境議題也常涉及鄰避效應與選址問題，若當地居民欠缺適當的抒發管道則常引發抗爭。由此可知性專區在選址時，政府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的重要性。參考：葉俊榮（1990），〈環保自力救濟的制度因應：「解決糾紛」或「強化參與」〉，《臺大法學論叢》，19 卷 2 期，頁 18-19。有論者透過訪談的方式獲得相同論點。參考：賈聖行，前揭註 44，頁 15-19。



第二節 污名標籤

由上述可知，縱使實體性專區的設置會因鄰避效應而引發地方社群的抗爭，但鄰避效應仍舊可以藉由「就地合法」的方式獲得緩解，因此選址時所生的鄰避效應並非實體性專區所面臨的終極問題。實體性專區所面臨的最大困境應該是臺灣社會對於性交易產業根深蒂固的污名標籤難以除去，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高峰時刻，將性交易產業與群聚感染放大檢視的新聞報導可說是屢見不鮮¹¹⁵，更加深了性交易產業的污名印象。

本文將在臺灣性交易產業的脈絡下，藉由社會學的理论說明臺灣性交易產業的污名標籤如何形成，並借鑑社會心理學上知名的認知失調理論（cognitive dissonance）來說明為何性交易產業聚落的污名標籤難以除去，且由地方政府以公權力強制進行選址的實體性專區制度將使污名標籤更深刻地烙印在性交易產業暨性工作者與顧客上。

第一項 污名標籤的形成

「污名」是日常生活中經常聽到的用語，但卻很少人能夠說明污名的具體內涵為何，以及污名標籤是如何形成的。「污名」二字被大眾濫用，甚至與刻板印象產生概念上的混淆。在污名的研究上，社會學家著力甚深，尤以二十世紀後半美國社會學家 Erving Goffman 所著《污名：管理受損身份的筆記》（Stigma: Notes On The

¹¹⁵ 例如：中時新聞網（05/12/2021），〈北市危險了，萬華 2 阿公店女子確診，感染源不明〉，<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512003766-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07/11/2023）；中時新聞網（05/13/2021），〈萬華阿公店爆確診個案，在地人曝 4 黑暗真相：疫情不樂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513002961-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07/11/2023）；yahoo！新聞（05/14/2021），〈染疫者連 5 天到萬華茶室！阿嬤驚人「暈船魔力」真相曝光〉，<https://tw.news.yahoo.com/染疫者連-5-天到萬華茶室-阿嬤驚人-暈船魔力-真相曝光-052932551.html>（最後瀏覽日：07/11/2023）。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一書影響最為深遠，在進行污名研究時幾乎無法繞過其觀點不談。以下部分，本文將介紹 Goffman 對於污名概念的建構，再延伸到污名形成過程的假設，最終將此假設套用到臺灣的性交易產業上，以說明臺灣性交易產業的污名從何而來。

Goffman 認為人類為了減少面對面交往時的成本，發展出一套分類人的工具，藉由外表判斷「屬性」，將符合特定「屬性」的人歸為一類，使其成為該屬性的成員。接著賦予該屬性成員特定的社會期待，稱為「虛擬的社會身份」；相對地，該人所擁有的真正屬性，稱為「真實的社會身份」，也因此真實與虛擬的社會身份間常會產生一定程度的落差。在特定的社會情境 (social setting) 之下，當一個人很不幸地具有被認為「不好的」屬性時，他在其他人的心中就會從一個正常人，被「降級」為一個受污染且被貶低的人，而這種不好的屬性便可稱之為「污名」，是一種具有強大貶抑效果的屬性¹¹⁶。可以發現污名標籤會在虛擬與真實社會身份間形成一種特殊的落差，僅僅因為具有一個受污名的屬性 (虛擬社會身份)，其他被視為正常的屬性 (真實社會身份) 便會被忽視，使其他人對其投以異樣的眼光¹¹⁷，並以此為理由，正當化各種阻礙受污名者未來發展的行為，此即 Goffman 的「污名理論」¹¹⁸。簡言之，Goffman 認為污名是由社會情境所映照出來的¹¹⁹，當某人的特定屬性與社會規範不符合時，「屬性與刻板印象間會產生特殊關係」，亦即與特定屬性

¹¹⁶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 (譯) (2010)，《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一版，頁 2-3，群學。

¹¹⁷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 (譯)，前揭註 116，頁 5-6。

¹¹⁸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 (譯)，前揭註 116，頁 6。

¹¹⁹ 例如有些職業要求高學歷，因此未達標的工作者就會掩飾其教育程度；有些工作則反而會讓高學歷的工作者積極掩飾其教育程度，以避免尷尬或異樣眼光。因此有論者評論道：「污名的型錄很多，所以並不存在『完全正常的人』，每個人都多少有與社會規範相悖的屬性而正受到污名」。朱元鴻 (2006)，〈他說的，可不就是你！評高夫曼《污名》〉，《臺灣社會學刊》，37 期，頁 248-249。



之刻板印象不同的屬性會成為不好的屬性，例如：男性（屬性）的刻板印象是陽剛（屬性），陰柔（屬性）即會被認為是不好的屬性。

Goffman 的著作雖然引發社會學家對於污名研究的熱潮，研究領域廣泛，包括精神病院、療養院、性交易產業¹²⁰、愛滋病患等，但由於 Goffman 並未對污名有明確的定義，也未詳加說明污名的形成過程，因此研究中對於污名的運用常常遭致定義過於模糊或過度聚焦個案研究的批評¹²¹。有鑒於此，Bruce G. Link 和 Jo C. Phelan 以 Goffman 對於污名的定義為基礎，進一步提出污名標籤形成的四個階段，避免污名的定義過於模稜兩可。其等的研究認為污名的形成是在特定的社會、經濟、政治權力下，因為「貼標籤」、「刻板印象」、「隔離」、「地位喪失與歧視」等元素共同作用後才會形成¹²²。

第一階段，研究指出人類雖有多種相異的屬性，但大多數的差異會被忽略，在經歷「社會篩選」（social selection）的過程後，某些對社會具重要性或較為明顯的屬性會被篩選出來，並貼上特定的標籤，例如：膚色、性別、性傾向等。而且在「貼標籤」的過程往往並不明顯，因為這樣的分類行為被視為理所當然。「貼標籤」的過程分為兩階段，首先是過度簡化的分類方式，常使用二分法而忽略細微的差異性，導致錯誤分類，例如：性傾向不僅有異性戀與同性戀兩個極端，而是以一種類似於光譜的方式連續分佈；其次，是在特定的時空脈絡下，社會會篩選出對該社會具意義的屬性來貼標籤¹²³，簡言之，某個屬性在特定社會中被貼上污名標籤，不代表在其他社會也會被貼上污名標籤。第二階段，在以過度簡化的分類方式標示出特

¹²⁰ 學者認為性工作者在法律面、社會面、心理學以及意識型態的討論中皆受到污名化。Gail Pheterson, *The Whore Stigma: Female Dishonor and Male Unworthiness*, 37 SOCIAL TEXT 39, 42–60 (1993).

¹²¹ Link G. Bruce & Jo C. Phelan, *Conceptualizing Stigma*, 27 ANNU. REV. SOCIOL. 363, 363–366 (2001).

¹²² *Id.* at 366–367.

¹²³ *Id.* at 367–368.



定屬性之後，進一步將該屬性與負面元素作連結¹²⁴，而該負面元素通常源自於刻板印象，這也是前述 Goffman 特別強調的概念。第三階段，在「貼標籤」與「刻板印象」的基礎上，人類會去分區「我們」與「他者」，將具備與自己相同屬性的人視為正常人，他者則不被視為人類，進而可能產生非人道的對待，例如：同樣是生病，受流感或癌症侵擾的人仍被視為正常人，而精神病患則需要被隔離於瘋人院¹²⁵。第四階段，則是在前三個階段共同作用下，所引發的社會地位喪失與歧視，詳言之，受污名者會被安排到較低的社會地位，導致其無論在教育、醫療、生活環境、就業、升遷、創業等都受到負面影響，主流社會的「結構性歧視」會鞏固污名標籤的烙印，使污名者相信自己是高人一等的正常人，受污名者則接受較低的社會地位，並且在直接與間接歧視的搭配下，形成污名難以扭轉的困境¹²⁶。最後，須特別強調的是，污名的形成也要考量到社會、經濟、政治權力的配合¹²⁷。因為受污名的團體也常常貼標籤於施加污名的團體，但受污名的團體欠缺社會、經濟及政治權力，因此貼標籤的行為無法產生不利的影響，研究中即指出精神病患也會對醫療機構中的員工貼標籤，並依標籤的不同，對員工有不同的行為與態度，被貼標籤的員工也可能成為精神病患間詆毀、開玩笑的對象，但該員工卻不會被認為是受污名者而遭受不利影響¹²⁸。簡言之，污名的描繪若欠缺權力的思考，則律師、企業家、金融家、工程包商、政客等掌握社會、經濟、政治權力的人也是潛在的污名對象，然而這些人並非探討污名議題時所要關注的對象，因此在進行污名研究時須特別注意權力差異的影響。

¹²⁴ *Id.* at 368–370.

¹²⁵ *Id.* at 370.

¹²⁶ *Id.* at 370–375.

¹²⁷ *Id.* at 375.

¹²⁸ *Id.* at 376.



回到臺灣性交易產業的脈絡下，可以發現社會學家對於污名形成的觀察也可以解釋臺灣性工作者受污名化的過程¹²⁹。回顧臺灣性交易產業的發展史，可以發現臺灣的性交易產業於清末萌芽，在日治時期正式納入管理，國民黨撤退來臺以後則延續日本的制度，只是不同時期的管制密度寬嚴不一。清末對臺實施海禁政策，禁止男子攜帶家眷來臺，因此產生許多「羅漢腳」，在供需法則的作用下，性交易產業應運而生，當時臺灣許多地方處於開墾初期，性工作者被視為滿足需求的提供者¹³⁰，受污名的程度較低¹³¹。然而隨著時代變遷，臺灣社會也開始受到傳統儒家文化影響¹³²。儒家的觀念以男性為核心，強調傳宗接代、血統的延續，形成重男輕女的文化，家庭內產生階層化的性別關係，最終演變成父權社會。在重男輕女的觀念下，女嬰時常被交易作為幫傭、童養媳、雛妓等，女性的貞潔受到推崇，一旦失去，就會被視為家庭的累贅。與孝道觀結合後，喪失貞潔的女性仍須工作以支應家庭經濟¹³³，即便淪為娼妓亦然¹³⁴。在重視血統與宗族延續的觀念下，傳宗接代不僅是女性的第一要務，也是結婚後所必須達成的任務。這種觀念導致婚姻內的性行為只有繁衍生殖的目的¹³⁵，而不具任何性的愉悅、慾望或色情的成分，且儒家重視人倫秩序，難以控制的色情慾望，不僅危險且危及家庭關係的和諧，因此不倡導在婚姻關係下

¹²⁹ 我國學者也認為賣淫成為社會問題是被社會建構出來的，並非賣淫本質上就會成為社會問題。參考：甯應斌（2012），〈商業性性交易的社會建構與賣淫改良論〉，《應用倫理評論》，53期，頁134-136。

¹³⁰ 呂金上，前揭註2，頁94-95；甯應斌，前揭註129，頁134-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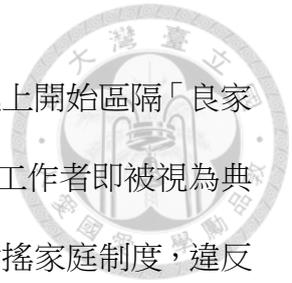
¹³¹ 賣淫在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型態與社會功能，不見得一直被視為社會問題。參考：甯應斌，前揭註129，頁134-135。

¹³² 林志潔（2012），〈我國性交易產業之立法與管制——從女性主義探討娼妓除罪化問題〉，頁8，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¹³³ 臺灣本土的深度訪談研究也有發現「孝女型」的性工作者。黃淑玲，前揭註7，頁130；陳美華，前揭註7，頁69-74。

¹³⁴ Evelyne Micollier, *Social Significance of Commercial Sex Work: Implicitly Shaping a Sexual Culture?*, in *SEXUAL CULTURES IN EAST ASIA.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AND SEXUAL RISK IN A TIME OF AIDS* 3, 10–12 (1st ed. 2003).

¹³⁵ 性的極端論述，以異性戀婚姻或生殖繁衍框架來區分「好性」與「壞性」，好性是有道德的，壞性不但被認為道德敗壞且是國家懲罰的對象。陳美華（2014）（著），〈性工作治理及其排除政治〉，女學會（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年》，頁357，女書文化。



享受性的愉悅¹³⁶。隨著儒家觀念逐漸滲透到社會各個階層，文化上開始區隔「良家婦女」與「非良家婦女」，¹³⁷，鼓勵前者而貶抑後者¹³⁸。女性性工作者即被視為典型的非良家婦女¹³⁹，與傳統儒家守貞觀念嚴重背離¹⁴⁰，被認為動搖家庭制度，違反善良風俗。

女性性工作者受污名的過程可以分為幾個階段：(1) 多數人不經檢證，即將女性性工作者一概貶為非良家婦女，此即以過度簡化的分類方式貼上污名標籤的第一階段；(2) 未思索女性性工作者來自多元的社會、家庭、教育背景，從業理由多端，有些人為照顧父母、支持家人發展、養育子女，有些人被迫從娼，也有些人為滿足物慾自願從娼，社會大眾卻一律將女性性工作者貼上懶惰、拜金、不衛生的污名標籤¹⁴¹。此即將非良家婦女屬性與負面元素做連結的第二階段；(3) 接著將具備非良家婦女屬性的女性性工作者視為「他者」，認為其偏離善良風俗，因此不是正常的。臺灣現行專區制度的「隔離」效果，本意雖是為了集中管理，卻無意中加劇了二分法的嚴重程度¹⁴²。此即區別我們與他者的第三階段；(4) 最終，女性性工作者被安排到較低的社會地位，不論是工作選擇、生活環境、教育資源都大受影響。此即社會地位喪失與歧視的第四階段。女性性工作者長期以來受到壓抑，在不具備

¹³⁶ Micollier, *supra* note 134 at 16.

¹³⁷ 直至 1994 年刑法仍使用「良家婦女」一詞。參考：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¹³⁸ 學者指出除了以娼妓污名區分娼/良外，甚至性工作者內部會進一步細分為「做黑的」與「做清的」。參考：陳美華，前揭註 135，頁 355-357。

¹³⁹ 黃淑玲，前揭註 7，頁 107。

¹⁴⁰ 有關於宋朝中期以後華人受禮教影響，在公共場合不談性，但私底下卻熱衷討論的矛盾現象。參考：王偉龍（2008），《性、人權與工作：成人性交易規範法制之比較探討》，頁 23-26，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⁴¹ 有關於性工作者從業動機的深度訪談。參考：黃淑玲，前揭註 7，頁 124-139。

¹⁴² 學者以實證研究的方式指出，性交易的管制制度設計會影響社會對於「買性」的接受度。臺灣採取性專區制度當然也會對性交易的污名程度產生若干影響。Lorenzo Escot et al., *Can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Prostitution Influence the Acceptability of Buying Sex?*, 18 J. EXP. CRIMINOL. 885, 885-909 (2022).；研究指出專區制度反映出性交易管制受污名效應強烈影響，大眾不希望性交易出現在身邊，因此政府就把性交易限縮在指定的區域中。Ben Chapman-Schmidt, *Sex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Regulating Sex Work and Human Trafficking in Singapore*, 10 ASIAN J. COMP. LAW 1, 8 (2015).



社會、經濟、政治權力的情形下，成為權力互動的犧牲品（詳參第二章第二節）。臺灣社會在經歷這幾個階段過後，女性性工作者的污名標籤於焉形成。

第二項 難以抹去的污名：借鑒認知失調理論

說明性交易污名標籤的形成過程後，接踵而至的問題是，性工作者的污名標籤是否有淡化或去除的可能。奠基於臺灣學者對於性交易產業的深度訪談，本文以「認知失調理論」加以分析，認為性工作之污名標籤難以去除，且在設置性專區之後可能會更加惡化，因此即便解決性交易產業之鄰避效應問題，最難處理的恐怕還是與性交易產業如影隨形的污名烙印。以下先說明認知失調理論的核心概念，再進一步闡述本文之推論。

早在 1957 年，美國社會心理學家 Leon Festinger 即發表《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一書，提出「認知失調理論」，此理論嘗試說明人類的認知系統會在認知受到挑戰時做出相應的調整。其認為人類傾向於追求內在認知的一致性（consonance），當兩個認知要素相衝突時，認知一致性就會受到動搖，進而產生心理上的不安定。不一致的狀態（dissonance）會形成壓力，迫使人類做出某些調整行動，而這些行動與認知系統相互聯動，因此透過行動有機會調整原本認知上的不一致，使認知系統復歸和諧。其進一步說明，人類調整不一致情形的動力（pressures）與認知不一致狀態的嚴重程度有關，而嚴重與否則取決於兩個認知要素間關係的強弱以及認知要素本身的重要性。其歸納出三種降低、消除認知不一致狀態的調整行動：（1）改變行為（2）改變環境（3）增加新的認知要素。必須說明



的是，調整認知不一致狀態的行動也可能會失敗，而在該人成功調整前，其將持續受心理不適所苦¹⁴³。

臺灣曾有針對核電廠風險認知的實證研究，發現民眾對於核電廠的風險認知，會隨距離核電廠的遠近而有程度上的差異¹⁴⁴。雖然該實證研究是在鄰避效應的脈絡下應用認知失調理論，但其所呈現以鄰避設施（核電廠）為中心放射出近、中、遠地區的「距離觀」，本文認為在分析性交易產業的污名程度方面亦可借鑑。惟本文認為應先釐清核電廠、垃圾廠等鄰避設施與性交易產業聚落的差異，以便對分析要素進行微調，亦即對於性交易產業聚落應有更加細緻的分析，不能僅以「距離」作為分析要素。

針對性交易產業的污名程度，本文認為至少和「距離」、「利害關係」、「接觸、了解」三者有關。若僅由「距離觀」出發，以自然形成的性交易產業聚落為圓心，放射出「周邊社群」與「其他社群」，提出之假設為周邊社群對於性交易產業的群聚較可接受；其他社群則對性交易產業有污名印象。但本文進一步以「利害關係」與「接觸、了解」進行微調，提出之假設為其他社群對於性交易產業有污名印象；周邊社群雖可接受性交易產業的存在，但社群內部不同的小群體仍可能對於性交易產業有污名印象，程度高低則取決於「利害關係」與「接觸、了解」的程度。所謂「利害關係」，指對性交易產業污名化的程度會因為個別民眾的身份與立場是否

¹⁴³ LEON FESTINGER,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1–31 (1st ed. 1957).

¹⁴⁴ 「鄰近地區」的居民對核電有更高的安全感受，甚至接受核電的優點；「潛在影響地區」的居民則認為核電不安全，有較高的風險認知；「遠離地區」的居民則因距離較遠的關係，而未有認知失調的情形，與一般民眾對於核電的看法相去不遠。該文以認知失調理論解釋此現象，認為在核電廠建立前，當地民眾嘗試以抗爭方式使現實情形與「核電不安全」的認知達到一致；當核電廠建立後，有能力的民眾透過搬遷（改變環境）以保持認知上的一致，留下來的居民則透過搜尋相關資訊（新增認知）、政府的補償金及安全宣導（改變行動）等達成認知上的一致。潛在地區的居民則因未取得政府補償金及適當的管制措施，也未有動力搜尋相關資訊，此時核電廠建立的實際與核電不安全的認知產生衝突，持續造成心理上的不安定，但此不安定感又不足以產生足夠的動力，促使其採取行動（無調整行動）。參考：梁世武、李均揚（2014），〈從鄰避效應與認知失調解析臺灣民眾的核電風險認知與態度〉，《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3卷4期，頁1-17。



與性交易產業有關而有不同；住宅區之住戶因房價及生活品質之追求，對於性交易產業則相對排斥。「接觸、了解」，指接觸性交易產業越頻繁者，越了解性工作者之處境，而較能接受性交易產業。本文將以此三者作為分析要素，並以認知失調理論說明性交易產業污名標籤難以除去的原因。

以認知失調理論說明性交易產業之污名程度的假設即為，在性交易產業聚集之前，周邊社群與其他社群相同，對於性交易產業抱有污名印象，因此在初期以抗爭為手段拒絕性交易產業群聚（改變行動），以達成認知上的一致；當性交易產業聚落在市場運作下正式形成時，離開社群的人（改變環境）仍保有認知上的一致，留在社群內的人則須進一步檢視「利害關係」與「接觸、了解」兩分析要素。「利害關係」面向，正向的利害關係人，例如：附生於性交易產業的商業活動會發現性交易產業能帶來人潮，有助於生意的活絡，進而看見性交易產業之優點（新增認知）¹⁴⁵，達成認知上的一致；負向的利害關係人，例如：在意衛生、房價、生活品質的住戶，始終對於性交易產業有污名印象，卻無力改變性交易產業聚集於當地的事實¹⁴⁶，在理想與現實間產生認知衝突，認知不一致狀態的嚴重程度卻不足以促其改變行動、改變環境或新增認知（無調整行動），在降低認知不一致的調整行動頻頻受挫之後，一方面必須承受心理上的不適，另一方面則持續污名化性交易產業。「接觸、了解」面向，則是與性交易產業或性工作者接觸過後，新增了對性交易產業的正面認知或是對於性工作者處境的認知（新增認知），而降低或消除對於性交易產業之污名，達成認知上的一致。至於其他社群方面，則因為「距離遠」、「無利害關係」、「無接觸、了解」而持續保有對於性交易產業的污名印象¹⁴⁷，同時因為沒有性

¹⁴⁵ 例如：著名的性交易產業聚落基隆「鐵路街」，即可觀察到小吃店、煙酒店、檳榔店、傳統藥局與性交易產業共生的現象。參考：許雅惠，前揭註 43，頁 67 及頁 93-95。

¹⁴⁶ 基隆「鐵路街」附近住戶對於性專區的看法。參考：許雅惠，前揭註 43，頁 95-99。

¹⁴⁷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下，萬華阿公店爆出群聚事件，許多確診者有萬華茶藝室的足跡，隱藏的性交易產業再次浮上檯面，在污名的作用下，可以發現其他社群的民眾有時比周邊社群的民眾更加恐



交易產業出現在身邊，故達成認知上的一致性，在認知沒有失調的情形下，改變認知的動力不存在，因此對於性交易產業的污名印象反而更加鞏固。

上述推論是以自然形成的性交易產業聚落為分析前提，若將前提改為性專區，則周邊社群內，正向利害關係人與深入瞭解性交易產業的人（新增認知）依然可以接受性交易產業存在於當地，並達成認知一致；負向利害關係人則可能因為性專區使性交易產業更加明目張膽，造成認知不一致的嚴重程度攀升，提高改變認知的動力，進而做出改變行為，例如：離開當地社群（改變行動），以達成認知一致；其他社群的民眾，也會因性交易產業的合法聚集，而增強認知不一致的程度，進而提高調整行動的動力，最終可能具體化為要求警方強力掃黃或要求修法廢除性專區等（改變行動），使認知失調的狀態復歸和諧。由本文之分析結果可以發現，性專區的設置，不但無助於污名標籤的去除¹⁴⁸，反而可能造成更多的反控行動¹⁴⁹。

第三節 制度容量

若務實地看實體性專區制度，可以發現專區政策還會面臨制度容量的問題。從管制面理解，即性專區制度是否足以將多元的性交易產業經營手法納入管制的問題；從經濟面出發，即性專區制度是否符合顧客固有的消費模式，滿足顧客的消費需求、政府對於性交易的定價管制，是否足以吸引具競爭力的性工作者；從社會面

慌。ETtoday 新聞雲 (02/14/2022)，〈萬華阿公店釀本土疫情大爆發，監委批北市府長期未掌握〉，<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214/2189014.htm>（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⁴⁸ 荷蘭的性專區聲名遠播，政府也試圖透過文創的方式扭轉性專區的形像，但有研究透過比較性專區廢止前後的變化，發現除了增加工作機會是正面因素外，當地居民仍舊認為性專區較不安全並且願意付更高的房價以遠離性專區。研究因此主張「公開賣淫會降低買房意願」。可見性專區無助於污名標籤的去除。Erasmus Giambona & Rafael P. Ribas, *The External Cost of Prostitution: Evidence from Shutting down Red Light Districts in the Netherlands*, 51 REAL ESTATE ECON. 630, 640–646 (2022).；新加坡的性專區也被指出對於房價會有負面的影響。Mo Zheng, *The Effects of Redlining in Singapore's Red-Light District*, 22 INT. J. STRATEG. PROP. MANAG. 337, 346 (2018).

¹⁴⁹ 有論者認為劃定特區將加強大眾對於性工作的排斥感，並將道德價值觀的衝突轉換為具體的個人與團體利益衝突，因此不贊同以劃定特區合法壟斷性交易活動。參考：曹寶文，前揭註 16，頁 87-89。



出發，即釋字第 666 號解釋所提及的弱勢性工作者，是否有辦法被制度吸納，或仍舊被排除在制度之外，成為「管制孤兒」。

第一項 制度容量與溢流現象的意涵

為解決社會問題或分配社會資源，國家建立制度，並期待制度發揮其應有的管制功能，然而有時礙於制度容量的不足，導致制度無法充分發揮管制效果，進而出現「管制失靈」甚至是「管制孤兒」的現象。針對此現象的觀察，葉俊榮教授早已提出「溢流現象」此一觀點，生動地把制度比喻成容器；將制度所欲處理的問題比喻為液體，認為當制度容量不足以因應所欲處理的社會問題時，就會產生「制度的溢流現象」¹⁵⁰。其進一步說明溢流現象的三項基本假設：(1) 社會問題並不會因制度容量不足而自動消弭，反而會尋求其他突破的管道，最終不是暫時蟄伏，就是透過其他制度因應；(2) 溢流後的社會問題雖然可能被其他制度所解決，但此解決方法會產生示範作用，常此以往將改變各該制度所應發揮的功能；(3) 溢流後的社會問題被其他制度解決，將產生不可逆的後果，只能期待未來制度發揮應有功能，不再重蹈覆轍¹⁵¹。

溢流現象固然是在制度運行一段時間後，檢視制度是否足以因應社會問題的觀察結果。但本文認為在制度施行前，也可以運用溢流現象來預先分析制度容量是否足以因應社會問題，與政策施行前須事前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與衝擊影響評估是相同的道理。

¹⁵⁰ 葉俊榮（1995），〈國家責任的溢流：國家賠償法施行現況的檢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4 卷 2 期，頁 125。

¹⁵¹ 葉俊榮，前揭註 150，頁 126。

第二項 專區制度的隱憂：關不住性交易產業的專區制度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前，臺灣對於性交易產業的管制，主要依賴各縣市政府所訂定的自治條例，儘管細節稍有差異，但有一共同特色，即以漸進式的方式，逐漸自然淘汰公娼。惟性消費的需求始終存在，並未因為公娼制度漸趨萎縮而憑空消失，顧客過盛的性需求溢流於公娼制度之外，轉而尋求違法之私娼滿足需求，導因於供需法則的運作，私娼終於氾濫於臺灣社會的各個角落。1979 年為維護臺灣的國際形象，而有北投廢公娼事件¹⁵²，導致失業的公娼流動到中山區、大同區，反而造成大臺北地區私娼氾濫¹⁵³。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後，性專區制度成為臺灣管制性交易的主要管制工具，惟性專區制度是否可以發揮集中管理的管制效果，從而避免溢流現象發生則有待評析。爬梳本土社會學家的田野調查後，本文認為不論從管制面、經濟面或社會面分析，都不斷在提醒我們以專區制度管制性交易將發生溢流現象，換言之，專區制度無法真正發揮集中管理性交易的效果。

管制面向上，透過整理本土社會學家的田野調查可以發現，臺灣的性交易模式具多樣性。以性交易為主業的性工作者包括：阻街的流鶯、應召站、個人工作室、一樓一鳳等；偶爾為性交易的性工作者¹⁵⁴包括：美容院、三溫暖、按摩店、小吃店、卡拉 OK、茶室、酒店、酒吧等族繁不及備載，形成多元複雜的性交易產業圖像¹⁵⁵。

¹⁵² 韓戰、越戰期間美軍在臺，加上當時臺灣工商業漸漸起飛，使得北投風化區經營的有聲有色，甚至躍上《Time》雜誌版面。參考：中時新聞網（03/10/2020），〈你不知道的臺灣：臺北曾被「稱譽」為亞洲情慾首都，買春價格公道〉，<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310005203-263206?chdtv>（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⁵³ 徐新淵、黃椿雄、黃啟賓（2009），〈論色情與性交易產業之管理與取締〉，《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0 卷 2 期，頁 130-131。

¹⁵⁴ 有關臺灣「賣笑」與「賣身」結合的色情行業型態，與特種行業婦女兼營性交易的觀察，論者主張「賣笑」與「賣身」其實是一個對流的行業市場，並指出賣笑的色情場所其實兼有媒介性交易的功能。參考：黃淑玲，前揭註 7，頁 105-107 及頁 120-123。

¹⁵⁵ 有關喝花酒文化、性交易與男子性的關聯。參考：黃淑玲（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



以上僅是傳統上對於性交易模式的理解，若仔細考察，可以發現許多從事性交易的人僅是偶一為之的「兼職」性工作者，主觀上並不認為自己是性工作者¹⁵⁶。此外在高度競爭的社會壓力下，許多人無暇將心力放在感情的培養上，從而發展出許多新興產業以填補其情感上的缺口，例如：「伴遊」或「包養」等，這些新興產業也可能涉及性行為與對價關係，廣義來看，也會落入性交易的範疇¹⁵⁷。綜上，實無法想像性專區之制度容量可以「捕捉」如此多元複雜的性交易產業圖像，尤其是在兼職性工作者部分將形成龐大破口。

經濟面向上，則涉及顧客的固有消費模式與政府的定價管制兩方面。首先，在鄰避效應的作用下，因欲避免當地社群的抗爭，可供性專區選址的地點本即為數不多（詳參第三章第一節），遠離社區的城市邊陲或是欠缺發聲音道的貧窮、弱勢社區將是可能的選址地點，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距離限制」規定則使業已困窘的選址問題更加雪上加霜。有論者主張，顧客傾向選擇「人潮眾多」、「交通便利」的鬧區進行性交易，「易抵達」的特性雖然重要，但鬧區所提供的「匿名性、匿蹤性」才是形成此消費模式的核心所在¹⁵⁸，而位居城市邊陲的性專區並無法滿足上述幾個特性，制度設計與管制客體的行為模式脫鉤，將造成溢流現象。其次，如果管制政策延續公娼時期嚴格的定價管制¹⁵⁹，可能導致娼館

Bourdieu 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臺灣社會學》，5 期，頁 73-132。有關鋼管辣妹秀如何透過「挑逗」，在傳統「男強女弱」的性部署下，開創出異質空間的討論。參考：何春蕤（2001），〈性、權力與鋼管辣妹 pub：一個田野的調查〉，《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4 期，頁 179-185。

¹⁵⁶ 黃淑玲，前揭註 7，頁 122-123。

¹⁵⁷ 實務上，不論是何種名義，只要涉及金錢對價及性服務，即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交易。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秩抗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5026 號刑事判決。學者也認為「成人合意的性交易往往難以精確定義」，若法律政策管制其一而忽視其他，不啻為一種階級歧視。參考：許恆達，前揭註 65，頁 31-32。

¹⁵⁸ 賈聖行，前揭註 44，頁 34；謝榮堂，前揭註 6，頁 45；羅承宗（2013），〈色即是空？——社違法性交易專區立法週年之考察〉，《玄奘法律學報》，19 期，頁 10。

¹⁵⁹ 例如：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 14 條；高雄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第 14 條。2001 年 7 月 18 日到 2012 年 12 月 6 日臺中市收費標準是由警察局定之，參考：臺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2012 年 12 月 6 日到 2021 年 5 月 19 日則放寬由性交易場所與性交易服務者自行議定之，參考：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



無法提供優渥的薪水以吸引具競爭力的性工作者，嚴重的話，可能導致專區外的性工作者服務品質高於專區內的性工作者，具競爭力的性工作者為爭取更高的收入而不斷溢流於專區之外，在星級飯店進行性交易的性工作者即為適例¹⁶⁰。從而可以得知，標準化的定價管制將使性專區之制度容量更加萎縮。本文認為在定價管制方面應提供更大的彈性，以增進服務品質，提高性工作者收入，使交易對價回歸市場導向。

社會面向上，評析釋字第 666 號解釋後，不難發現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不僅僅作抽象的法規範審查，亦深入社會背景事實作考察，因此特別提及「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有學者稱之為「規範結果考察」的釋憲模式¹⁶¹，亦即不僅考慮到抽象的法規範，亦考察具體的規範效果。可以推知，大法官在進行利益衡量時，有特別關注到經濟弱勢的性工作者¹⁶²，而弱勢的性工作者常常伴隨著年紀較長的變因，導致其競爭力遜於年輕貌美的性工作者。採取性專區制度勢必要引進私人經營的娼館，在實體專區空間有限以及娼館營收的考量下，透過市場運作，年長或稍欠姿色的弱勢性工作者將被市場淘汰，無法進入性專區內的娼館工作，只能在性專區外從事違法且風險較高的性交易。至此，可以發現儘管大法官用心良苦，特別關注弱勢性工作者的處境，但現實上弱勢性工作者可能正是被性專區制度所排除的那一群人。在

¹⁶⁰ 在訪談業者與性工作者後，學者得出結論，認為「中上層級的性工作者認為禁止性交易的法令對他們沒什麼影響，也不太期待政策的改變，反而擔心改變現狀後增加競爭與困擾」。參考：彭淪雯（2011），〈性交易政策的正義與民主課題〉，《新社會政策》，14 期，頁 36。

¹⁶¹ 李建良，前揭註 6，頁 16-17。

¹⁶² 學者主張聲請釋憲的基層法官運用「階級構框」、「道德構框」為釋憲聲請策略，凸顯貧窮女性從娼的弱勢圖像，藉此使原本「道德赤字」的性工作者可以站在「道德制高點」，間接對審查的大法官施壓。參考：陳美華（2019），〈性交易的罪與罰——釋字第 666 號解釋對性交易案件的法律效果〉，《臺灣民主季刊》，16 卷 1 期，頁 55-60。



專區空間有限的條件下，性專區勢必無法容納大量的弱勢性工作者，性專區制度又將發生溢流現象。

綜上，本文運用溢流現象的觀察，說明性專區制度是否足以達成集中管理性交易的管制目標。分析後，發現不論從管制面、經濟面或社會面出發，性專區都無法有效「關住」性交易產業，溢流現象的發生是可預見的，只是嚴重程度的問題而已。

第四節 距離限制

鄰避效應、污名標籤、制度容量等問題，是採行實體性專區政策本質上必然會面臨的難題，但距離限制卻不是實體性專區本質上的問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採行距離限制之管制方法，導致實體性專區在選址時需特別注意此一要件限制，因此本文將距離限制與其他問題並列為實體性專區的四大困境。

由於過度嚴格的距離限制可能導致實體性專區的選址範圍收縮，甚至可能有收縮至零的情形，因此有必要就距離限制之合憲性，以及距離限制之可行性作詳細的論證、分析。

第一項 距離限制的合憲性

實體性專區的難題之一，為「距離限制」。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從事性交易之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內；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同項第 3 款又規定：「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



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其中，第 3 款之規定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地方之需求，以自治條例規定「性專區需要與哪些建築物保持適當距離」。

關於「距離限制」的合憲性，司法院大法官曾於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中處理過類似的問題。該號解釋的爭點係地方自治團體得否以自治條例設定較中央法規更為嚴格的標準，同時也涉及公益與人民營業自由間的衝突。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8 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以自治條例規範居民之權利義務」，解釋理由書進一步表示：「惟其內容仍不得牴觸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在該案中，大法官認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之規定，即可認係法律為保留地方因地制宜空間所設之最低標準，並未禁止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為應保持更長距離之規範」；「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密度、社區分布差異甚大，且常處於變動中。各地方自治團體有關距離限制之規定，如超出法定最低限制較多時，非無可能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而須受較嚴格之比例原則之審查。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允宜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之變遷，隨時檢討而為合理之調整，併此指明」。由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的內容可知，大法官雖同意地方自治團體可基於地方之特殊性，以地方自治條例設置較中央更為嚴格的距離限制規定，但距離限制會對人民之營業自由產生影響，因此須符合比例原則，並且須隨距離限制的嚴格程度不同而提高比例原則的審查標準，避免因距離限制而產生「實質阻絕」的效果。

若以此標準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關於性專區距離限制的規定，由「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註：雙引號為本文所加）的文義解釋出發，可以發現本條賦予地方政府兩項權力：（1）



自治條例可以決定性專區應該與哪些建築物保持一定距離，並不限於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2）自治條例可以決定性專區應與特定建築物保持多少距離，惟距離限制必須是「適當」的。性專區之距離限制與電子遊戲場業之距離限制應該均屬於工商輔導及管理之事項，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範圍，在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自然可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合先敘明。

藉由查詢立法院法律系統，本條之立法理由僅載明：「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因此難以得知立法者當時採取距離限制之真意。參考釋字第 738 號解釋理由書中所提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距離限制」之立法理由，本文認為距離限制之立法理由不外乎「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國民身心健康」等公益目的，且例示出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並予以距離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僅地方政府要增列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時必須與前開公益目的之維護有關，不得浮濫。距離限制之範圍亦應「適當」，方不至違反比例原則¹⁶³。綜上，單就規範面而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3 款對於性專區採距離限制之管制手段應「尚稱」合憲。

第二項 適用的建築物有哪些

若仔細檢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所列舉之建築物，可以發現本條例例示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比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例示者，在文義上寬廣得多，因此可能造成性專區選址上之困難。爰此，本文進一步分析《社會秩序維護法》所例示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是否對於性專區之設置已達到「實質阻絕」

¹⁶³ 距離限制之管制手段係對於工作地點之執行職業自由為限制，除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而涉及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應受較嚴格之審查外，採取寬鬆審查標準。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理由書。



的效果而不具可行性。要分析距離限制規定的可行性，必須要先釐清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的範圍，其次才是距離設定之適當性。

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首先，依文義解釋之法學方法分析，學校應包括：國小、國中、高中、職校、大學等各級教育機構，幼兒園在文義上則較無歧異；其次，寺廟部分，在文義上無法得知為何種宗教建築物，故以體系解釋參考《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可知在體系上不論道教或佛教等我國傳統宗教之建築物均屬於寺廟。

有疑義者為「私人所建造、經營之宮廟」或「私人所架設之神壇」是否亦應一體適用距離限制之規定。本文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使用「寺廟」二字，在文義解釋上，並未有「大廟、小廟」之分。又本於目的解釋之法學方法，將寺廟列為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推測其立法目的是為維持宗教場所之莊嚴、神聖、清淨之氛圍，故為達成立法目的，本文認為應擴張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寺廟」之文義，使私人之宮廟與神壇得以納入規範之範圍。至於靈骨塔、墓園、宗祠、原住民之祖靈屋¹⁶⁴，為人民悼念祖先之場所，雖如同宗教場所般應保持其莊嚴、神聖、清淨之氛圍，但文義上已逸脫「寺廟」二字所能乘載之範圍，若要維持規範之一致性，地方政府在訂定自治條例時應增訂此類場所。

教會（堂）部分，是否僅限於基督教、天主教等主流外來宗教亦有疑問。臺灣之宗教越來越多元化，宗教信仰早已不限於我國傳統宗教，1929 年所制定之《監

¹⁶⁴ 全國宗教資訊網，<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Content?ci=2&cid=525>（最後瀏覽日：07/11/2023）。



督寺廟條例》早已不敷使用，故進一步參照 2015 年內政部之《宗教團體法》草案¹⁶⁵，該法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宗教法人，指具有宗教建築物或一定財產，以對外從事宣揚宗教教義及舉行宗教儀式為宗旨，依本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團體」；同條第 2 項又規定：「宗教建築物，指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本文認為，宗教自由為《憲法》第 13 條保障之基本權利，本於相同事物應相同對待之平等原則，教會（堂）之文義射程應包含所有具對外宣揚宗教教義，舉行宗教儀式功能之宗教建築物，例如清真寺、印度教神廟¹⁶⁶等均屬之。

綜合上述，可以歸納出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至少包括：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等學校、大寺廟、小寺廟、私人之宮廟或神壇、大教會（堂）、小教會（堂）等所有與宗教活動有關之建築物。若與曾被宣告合憲的《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相比，《社會秩序維護法》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因納入寺廟、教會（堂）而顯得更加包羅萬象，導致性專區在選址上有欠缺可行性的疑慮。

第三項 距離限制的可行性分析：三步一小廟五步一大廟

以管制政策評估的角度切入，不論何種管制政策皆應於施行前進行「可行性分析」。在釐清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的範圍後，性專區選址欠缺可行性之疑慮，在地狹人稠而宗教發達的臺灣顯得十分嚴重¹⁶⁷。藉由數據的呈現，性專區的設置受

¹⁶⁵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b063dfa-195b-4030-a410-5768f9620e80>（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⁶⁶ 全球宗教資訊網，<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Content?ci=2&cid=419>（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⁶⁷ 呂育騰，前揭註 4，頁 289。



「實質阻絕」的違憲疑慮更加昭然若揭。以下本文將先推論政府可能採取之「距離限制」距離，再對此距離進行可行性分析。

有關性專區之距離限制，雖然目前沒有地方政府之自治條例可供檢視，但仍可由相關法律與自治條例推論可能之距離限制規定，並分析其合理性。以臺北市為例，針對特種行業之距離限制，《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舞廳業及酒吧業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一百公尺以上；舞場業五十公尺以上；酒家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之距離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查其管制政策，只要是有提供舞伴、陪侍服務的特種行業¹⁶⁸就必須遵守較嚴格之距離限制規定，而性專區提供的是最為敏感的性交易服務，可以推測距離限制至少需超過兩百公尺以上，始符合規範之體系正義。

進一步分析規範之合理性，對照一樣採距離限制作為管制策略的電子遊戲場業，按依《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限制級之電子遊戲，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自治條例之草案說明謂：「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因擺設機檯為娛樂類 或鋼珠類，涉及較多暴露、暴力、血腥及恐怖畫面，且具有射倖性功能，甚至被利用從事賭博行為，而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故其設置地點應距離學校、醫院等一千公尺以上」。性交易與博弈作為專區制度的兩大管制客體，限制級之電子遊戲尚且須與特定建

¹⁶⁸ 參照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其定義如下：

-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 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築物保持一千公尺以上之距離，若將來性專區之距離限制未達一千公尺以上，恐怕有規範失衡的疑慮。可知，性專區之距離限制應超過一千公尺以上，地方政府將來若採取較短距離作為限制，則應於立法理由中詳加說明，以維其管制正當性。

承接上述推論，本文將以數據、社會及歷史脈絡對距離限制進行可行性分析，檢視一千公尺以上之距離限制是否會產生「實質阻絕」的效果而有違憲疑慮。內政部 2005 年臺閩地區寺廟、教會(堂)概況調查指出，臺灣主要的傳統宗教有佛教、道教；外來宗教則包括：基督教、天主教、回教、大同教、天理教、摩門教等。在寺廟及教會（堂）數方面，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前，包含依法登記列冊與未依法登記列冊之寺廟、教會（堂）共 15071 處¹⁶⁹；2012 年底，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則有 15328 處，平均每萬人擁有的寺廟及教會（堂）數為 6.57 座¹⁷⁰。惟 2022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網站顯示「在臺灣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土地上，有將近 3 萬 3 千多個供教（信）徒膜拜、聚會的場所，平均每 1 平方公里，就有 1 座寺廟或教會（堂），宗教建築的密度之高，在世界上亦屬罕見」¹⁷¹，寺廟或教會（堂）雖然不是均勻地散佈在臺灣各地，但其數量之多有目共睹，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¹⁷²。

¹⁶⁹ 行政院內政部（2005），〈民國 94 年寺廟、教會(堂)概況調查摘要分析〉，頁 1，<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T2xkRmlsZS9zaXRlX25vZGVfZmlsZS82MDg0Lzk05bm05a%2B65buf44CB5pWZ5pyDKOWgginmpoLms4Hoqr%2Fmn6XmkZjopoHliImnpAucGRm&n=OTTlubTlr7rlu5%2FjgIHmlZnmnIMo5aCCKeamguazgeiqv%2BafpeaRmOimgeWIhuakC5wZGY%3D&icon=.p>（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⁷⁰ 行政院內政部統計處（2013），〈內政統計通報 102 年第 41 週〉，頁 1，https://ws.moi.gov.tw/001/Upload/OldFile/news_file/week10241.pdf（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⁷¹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state/D00B53C98CD4F08F/0fe638e7-c0bf-401e-b9f2-3db11eecd508>（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⁷² 臺灣地方個宗教教務概況，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ved=2ahUKEWjmt43qqKH9AhWUO3AKHQIZD-oQFnoECBQQAQ&url=https%3A%2F%2Fws.moi.gov.tw%2F001%2FUpload%2FOldFile%2Fsite_stuff%2F321%2F%2Fyear%2Fy01-03.ods&usg=AOvVaw0vMqihvnK-GmMcKCdD3deq（最後瀏覽日：07/11/2023）。



若再加上學校及幼兒園一起考量，則性專區之選址將更為困難。根據教育部的統計，111 學年度之學校共 11106 所，平均每一千平方公里之校數約略為 307 所，換算約略每 3 平方公里即有一所學校¹⁷³。《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3 款，不區分各級學校、大廟小廟¹⁷⁴、大小教會(堂)，而將「學校、寺廟、教會(堂)」同時選為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若地方政府將自治條例之距離限制設定在一千公尺以上，將導致性專區在選址上幾乎不可行。換言之，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過多，以致根本不存在所謂「適當」之距離限制，進而生釋字第 738 號解釋中所欲避免之「實質阻絕效果」，而有違憲疑慮。

若將社會事實面一同納入觀察，距離限制是否具可行性，結果將更為明白。藉由 google map 的路線規劃來測定距離，可以發現自然形成的性交易產業聚落與學校、寺廟其實近在咫尺。諸如臺北市萬華的三水街與龍山國民小學及其附設之幼兒園距離不到三百公尺，與著名的龍山寺則距離兩百公尺左右，青山宮則距離七百公尺左右；基隆市的龍安街與銘傳國中尚智校區距離不到三百公尺，附近還有基隆玄濟宮、三坑地藏王菩薩廟、三坑龍安宮福德正神等不一而足；高雄市繼光街上的春陽旅社雖然已經停業，但金都旅社依然屹立不搖，性交易產業距離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不過一百公尺，更別說附近聚集了高雄市大部分的補習班，是高中生的「集散地」。其實只要稍加留意，就可以注意到目前的性交易產業聚落附近一定有學校或寺廟，此處涉及所謂「先來後到」的問題¹⁷⁵，惟本文所舉之例，主要為說明規範與現實之間已經存在巨大的落差。

¹⁷³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state/7F30E01184C37F0E/130f6b11-b1d8-445c-859f-470e79e4ac15> (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⁷⁴ 不見得是宗教建築物之佔地面積大小，更重要的是信眾之多寡與人民從事宗教活動對於該建築物的仰賴程度。

¹⁷⁵ 此處指性交易產業聚落與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間先來後到的問題，例如性交易產業聚落早已存在於當地，而寺廟或教會建造於後，則以距離限制為由驅離性交易產業聚落較不具正當性。類似於英美侵權行為法的接受妨害 (coming to a nuisance) 概念。



再由歷史面向切入，性交易作為最古老的職業，性工作者當然也發展出自己獨特的宗教信仰。正如警察與黑道供奉武聖關公¹⁷⁶，性工作者供奉的則是公娼制度的始祖——管仲；萬華地區的性工作者則相信青山宮的青山王能夠保佑他們不受性病侵擾，甚至捐款支持廟宇的維護，而這些寺廟也沒有因為性工作者的「特殊身份」而禁止他們參拜¹⁷⁷。日治時期甚至將青山宮劃入遊廓之內¹⁷⁸。可知性交易產業與宗教間也有一定的歷史淵源。

綜合上述，關於性專區距離限制之可行性分析，本文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3 款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並列為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已達「實質阻絕」之效果，侵害性工作者權利至鉅，而有違憲之疑慮。一方面所例示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涵蓋過廣，尤其規範納入寺廟與教會（堂），在國土狹小卻宗教信仰發達的臺灣，幾乎將性專區選址的空間壓縮至零，等同剝奪性工作者於性專區內從事性交易的權利；另一方面，對特定建築物一律採距離限制之管制措施，忽略了當地的人文、歷史發展脈絡，也忽略了先來後到問題的探討。在空間觀點下，可以說性專區制度搭配嚴格的距離限制，是政府利用權力想將性交易逐出公共空間的精心設計。

第五節 小結：從空間觀點分析實體性專區的困境，以基隆鐵路街為例

¹⁷⁶ 自由時報 (06/17/2010)，〈黑白道都愛拜關公〉，<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404129> (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⁷⁷ 詹千惠 (2012)，〈臺北艋舺青山宮廟會之組織及象徵〉，頁 17-18，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¹⁷⁸ yahoo! 新聞 (07/01/2021)，〈艋舺青山王鎮壓蟾蜍精，枷、鎖二將軍現身嚇退妓女〉，<https://tw.news.yahoo.com/news/艋舺青山王鎮壓蟾蜍精-枷-鎖二將軍現身嚇退妓女-230000622.html> (最後瀏覽日：07/11/2023)。



在第三章中，本文詳細說明了實體性專區所會遇到的四大困境，包括：鄰避效應、污名標籤、制度容量、距離限制之可行性。可以發現由於實體性專區的負面外部性特質，導致實體性專區屬於法律承認但社會並不認同的制度。此種觀察，本文已於「空間反應權利的承認」一節（詳參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中有相關說明。

如果暫時撇除過度細節性、技術性的分析，而以較高層次的空間觀點作為觀察視角，可以看出實體性專區所面臨的四大困境各具空間上的意涵。本文以下將以基隆鐵路街自然形成的性交易產業聚落作為說明的具體例證。以基隆鐵路街為例的原因是，本文認為此處之性交易產業聚落在空間上較為封閉、隱密，與龍山寺附近的三水街採取開放式的經營模式相映成趣。基隆鐵路街與實體性專區的政策想像更為接近，可以作為示範性專區來分析。

基隆鐵路街其實不是正式路名，實際上是位於基隆市仁愛區的龍安街及成功一路第 47 巷上，由於性交易產業聚落緊鄰鐵道因此得名「鐵路街」且豔名遠播，附近即為三坑火車站。鐵路街的性交易產業聚落主要分佈於兩條街道，一條為離鐵道較遠的龍安街，主要由年紀較大的性工作者組成；另一條為緊鄰鐵道的成功一路第 47 巷，主要是較年輕的性工作者在從事性交易，其中不乏有來自東南亞的性工作者穿插其中。龍安街其實與一般道路無異，在空間上並沒有特殊的安排，一般用路人頂多發現此處的卡拉 OK 以及小吃店異常密集，以及有年紀較長的女性站在以鐵柵欄阻擋並泛出紫光的窗戶後等待客人上門。值得一提的其實是成功一路第 47 巷在空間上的特殊安排。成功一路第 47 巷有兩個入口，分為精一路入口與成功一路入口，精一路入口的前方為一大塊空地，並於入口處豎立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的警告標誌，上面記載著：「前方空地為國有土地，車輛不得進入，違者依法究辦」，也許是為掩人耳目，但穿越空地之後即為性交易產業聚落的入口；成功一



路入口則為一隱密巷口，因為巷口前段有一小段緩衝空間，因此無法直接由巷口外觀看出裡面有性交易產業聚落存在其中，必須往內走一小段路才有辦法判斷。巷子中的空間佈局，一邊是鐵道旁的圍牆，一邊是一間間內泛紅光的房間，房間內為娼館經營者和性工作者，上方則全部以鐵皮覆蓋，鐵皮下方每幾公尺有屋樑，樑上有數十支朝不同方向攝影的監視器，因此不到兩百公尺的巷子內即有上百支的攝影機。

由於成功一路第 47 巷性交易產業聚落特殊的空間安排，包括：入口的緩衝區、鐵道旁的圍牆、幾乎整個巷子全以鐵皮覆蓋於其上，凡此種種空間規劃，產生一種強烈的「隔絕效果」，讓人有似乎進入了另外一個空間的錯覺，儼然成為「公共空間中的私密空間」。巷子內的消費者似乎有種默契，大家的一舉一動變得低調而保守，剩下的僅是性工作者的招呼聲，一踏出巷子立刻又被拉回現實世界中，開始可以看到家庭主婦帶著小孩在附近散步，彷彿性交易產業根本不在附近一般。然而儘管有強烈的隔絕效果，基隆鐵路街的性交易產業聚落仍舊存在實體性專區的諸多問題。

鄰避效應發生於實際存在於公共空間中的設施上。基隆鐵路街的性交易產業聚落為鄰避設施，雖然在地社群容許性交易聚落存在於該地，但仍舊可以在個人的層級上發現鄰避情結的蹤影。性交易產業聚落也因此作出妥協，在空間規劃上盡量以隱密、封閉的方式呈現。在空間觀點下，在地社群與性交易產業聚落間的互動關係，為權力的互動，互動的結果影響空間的呈現方式，而空間的呈現方式則與性工作者權利的承認與落實有關。

污名標籤主要源自於大眾對性交易產業本身的負面印象。正因為污名的持續存在，才會進一步具體化為個人的鄰避情結，並且在性交易產業聚集之處以隱密、



封閉的方式來進行空間規劃。不合理的監視器密度，美其名是為保護性工作者人身安全，但其實也隱約透露著性交易產業被認定為製造社會問題的亂源且不受管制當局的信賴。

制度容量的問題亦可於基隆鐵路街之性交易產業聚落看出端倪。詳言之，在基隆鐵路街的空間規劃上，分為龍安街與成功一路第 47 巷兩個性交易產業聚落，以年齡作為區分方式的空間安排產生了「階層化」的現象。此即制度容量問題的浮現，蓋實體空間的資源有限，僅能容納有限的性工作者，即便勉強將較不具競爭力的年長性工作者與較具競爭力的年輕性工作者放在同一個空間中競爭，在市場機制的運作下，年長的性工作者終究會被淘汰，因此在空間規劃上，以年齡為區分標準具備相當的合理性。階層化的不公平現象卻是實體性專區須面對的問題。

最後，是有關距離限制的部分。《社會秩序維護法》關於距離限制的規定，會直接反映到公共空間的規劃，進而影響性工作者權利的承認與落實，而距離限制的規定則是在多方權力的互動之後所產生的結果（詳參第二章第二節）。以基隆鐵路街為例，不到 300 公尺即有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不到 500 公尺即有法王寺、嚴放寺、基督教貴格成功教會等宗教集會場所，究竟是否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適當距離」，仍須取決於將來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寬嚴而定。總之，《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的「詳加規定」，造成實體性專區在選址時綁手綁腳，立法權力藉由嚴格的規定，影響空間的呈現方式，藉此剝奪性工作者合法從事性交易的權利。

綜上，本文以基隆鐵路街為例，說明實體性專區所會遇到的四大困境，包括鄰避效應、污名標籤、制度容量、距離限制之可行性，與空間觀點的思考息息相關。



第四章 虛擬性專區的倡議：性交易回歸私密空間

在第三章中，本文務實地分析實體性專區設置時所面臨的困難，歸納出鄰避效應、污名標籤、制度容量、距離限制之可行性等四大困境並逐一分析，發現儘管實體性專區之鄰避效應可以透過就地合法化加以解決，但無法減輕污名化程度且可能引發更多的反彈行動，也面臨制度的溢流現象以及過苛的距離限制導致的選址難題。

正視實體性專區執行上的困難，思考性交易管制政策其他可能方向，本文提議以虛擬性專區來為實體性專區解套。虛擬性專區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專區，毋寧說是網路空間中用來「媒合」的虛擬性交易平臺，僅借用實體性專區中「專區」二字，故稱「虛擬性專區」。在第四章中，本文將依序說明虛擬性專區是在何種脈絡下被提出的？其定義為何？是否具有管制正當性？對性交易雙方的權利有何影響？面對性病防治、打擊雛妓、人口販運防治、證照制度的污名問題、性工作者人身安全的保護等議題有何管制策略可供採納？

第一節 性交易經營模式的轉型：對於管制政策的挑戰

在思考管制政策如何擬定前，必須先對於管制客體、管制時代與管制環境等有全盤的了解，才能制定出適當的管制政策。若整體性交易產業的發展趨勢已經轉向，而政策制定者未能即時掌握最新的產業動向，則管制政策勢必無法發揮預期的管制效果。本文將以爬梳性交易產業發展歷程的方式，描繪出性交易產業向網路空間發展的趨勢，並指出不良的管制政策將出現犯罪移轉現象，而無法達成管制目標。



第一項 經營模式的轉型：從傳統模式到新興模式

傳統的性交易流程多半以「面對面」的媒合為起點，例如：廢止前的公娼制度。消費者必須親臨現場才能得知性工作者的容貌、外型等等，未能事先得知性工作者的外貌，導致消費者有撲空，或是將就、妥協的可能¹⁷⁹。甚至有些潛在或經驗不多的消費者可能因為欠缺管道而不得其門而入，資訊上的落差造成交易上的困難，凡此種種都是交易成本的具體展現。

手機及汽車旅館普及之後，傳統「面對面」的性交易經營模式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應召站的興起¹⁸⁰。應召站的經營模式¹⁸¹包括：性工作者、雞頭（GTO）、三七仔、機房（應召站）、馬伕。雞頭管理性工作者，負責安排性工作者的工作；三七仔負責拉客、招攬顧客；機房（應召站）負責媒合性交易與安排性交易地點；馬伕則負責帶性工作者到約定好的旅社從事性交易。在應召站的經營模式底下，消費者不再須要親臨現場主動尋找性工作者，只須告訴機房自己的需求、條件並在指定的旅社開房間即可，接下來就是等待馬伕帶性工作者上門，如果對於性工作者不滿意的話，消費者也可以拒絕該位性工作者，即所謂的「打槍」，應召站則會再安排下一位性工作者直到消費者滿意為止。因為性交易場所是一般的旅社，因此具有更高的匿名性，整個交易過程對於性交易雙方都更加便利，隱私也更受保障。但進一步分析，因為消費者無法「面對面」親自挑選性工作者，導致有頻頻「打槍」的可能，最終可能因為時間成本而無奈地作出「妥協的選擇」。消費者的消費權益、消費體驗、時間成本；性工作者的時間成本、機會成本都是應召站經營模式的缺點

¹⁷⁹ 張榮哲（2021），《樓鳳，性掏金產業大揭密：警察帶路，立馬看懂江湖規矩，菜雞一夜成為老司机，乖乖女聽懂所有 men's talk》，頁 122，任性。

¹⁸⁰ 張榮哲，前揭註 179，頁 45-48。

¹⁸¹ 張榮哲，前揭註 179，頁 51-53。



¹⁸²。另一個問題是，應召站經營模式中的三七仔抽成最高卻負擔最低的風險，導致其他人員的收益下降¹⁸³。凡此總總都為應召站經營模式的轉型埋下伏筆。

網路普及之後，性交易經營模式又再一次轉變。開始出現以網路為媒介的經營模式，即網路援交。援助交際一詞源自於日本，是日本女學生為快速賺取金錢以滿足其高消費物慾的方法。1999 年臺灣媒體開始有援助交際的零星報導，但「援助交際」一詞在臺灣被賦予了不同的意義，透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加上媒體的報導，使援助交易被污名化並簡化為「網路性交易」¹⁸⁴。時至今日，網路援交多半是個人性工作者（個體戶）藉由在網站上張貼小廣告以招攬生意，使用者在瀏覽網站時若感興趣，就會主動與其聯繫¹⁸⁵。此種經營模式，並非如應召站般以組織的型態進行，而是以個體戶的方式經營，收益完全由個人享有，工作時間也較為彈性，其中有許多人為「兼職」性工作者。而網路援交的缺點包括：每日生意不確定，導致收入不穩定；無組織保護，發生衝突時須自行處理。

近年通訊軟體的使用率升高，性交易經營模式又迎來另一波轉型¹⁸⁶。由於三七仔抽成過高且負擔低風險，導致應召站經營模式成為夕陽產業，已如前述。臺灣在通訊軟體普及的背景下，應召站與來自香港的「一樓一鳳」結合，衍伸出「旅遊樓鳳」的經營模式¹⁸⁷。性交易業者以通訊軟體為媒介來經營事業，性工作者則被安置於日租套房中，等待媒合成功的尋芳客上門消費。整體產業結構包含：性工作者、雞頭（GTO）、機房。雞頭負責利用人頭租借套房，提供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機

¹⁸² 張榮哲，前揭註 179，頁 101-103。

¹⁸³ 張榮哲，前揭註 179，頁 54。

¹⁸⁴ 甯應斌，前揭註 13，頁 4-7 及頁 10-12。

¹⁸⁵ 王唯鳳，前揭註 13，頁 28。

¹⁸⁶ Line 最普及，但 Telegram 的安全性較高。通訊軟體的安全性越來越高，讓這種經營方式越來越難查緝。臺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2022），〈2022 臺灣網路報告〉，頁 15，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研究。

¹⁸⁷ 張榮哲，前揭註 179，頁 73-79。



房則負責建立通訊軟體群組，並在各大網站散布群組連結，藉此讓不特定人自行加入，每日會與雞頭確認當天有哪些性工作者可以從事交易，並將時間、地點、照片等相關資訊發布於群組，提供給消費者參考。消費者僅須選定性工作者並主動聯絡機房，機房會與雞頭確認性工作者是否有空擋，確認後即完成媒合，之後消費者只須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與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即可。事後，雞頭則會到租屋處向性工作者索取自己與機房的分成，留下自己的部分，其他部分則轉交給機房。

除了新興的旅遊樓鳳經營模式外，網路的興起、科技的革新讓性交易產業的圖像越來越多元化。競爭激烈的性交易產業，激發出越來越多的經營手法，導致管制政策的制定日益困難。例如：gesext.de 網站為性交易平臺，特別之處是平臺提供競標服務，性工作者可以把自己的性交易服務作為商品拍賣，讓消費者來競標¹⁸⁸；我國的 [SWAG](http://swag.com) 網站¹⁸⁹可供色情直播或發佈色情限時動態及影片，同時也具有類似通訊軟體的聊天功能，直播主可利用聊天功能與「抖內」最高的觀眾進行互動，包括：約會、從事性行為等¹⁹⁰，功能相似的網站或軟體尚有 17 直播、OnlyFans 等。其實許多直播軟體或網站的初衷不見得與性交易有關¹⁹¹，但不同軟體的直播主間有相異的經營生態，導致某些直播軟體給人「染黃」的印象¹⁹²。此外，也有業者架設包養網站，提供平臺來媒合包養關係，包養者會提供被包養者金援或禮物等，包養期

¹⁸⁸ 張榮哲，前揭註 179，頁 188。

¹⁸⁹ [SWAG](http://www.twreporter.org/a/taiwan-erotic-industry-swag-sex-work) 平臺已經發展出完整的色情產業線。報導者 (04/26/2021)，〈從 [SWAG](http://www.twreporter.org/a/taiwan-erotic-industry-swag-sex-work) 被抄，看數位色情產業大躍進下的法律衝撞、直播主的勞動現場〉，<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erotic-industry-swag-sex-work> (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⁹⁰ 三立新聞網 (01/20/2021)，〈臺 AV 女優把直播當性交易平臺：[SWAG](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884885) 長腿女神喊價啪啪〉，<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884885> (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⁹¹ 例如：[OnlyFans](http://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3035)，根據創辦人 Tim Stokely 的說法，平臺原本非以色情內容為創設宗旨，但付費訂閱的經營模式卻使平臺受到性工作者青睞。關鍵評論 (07/04/2021)，〈[OnlyFans](http://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3035) 掀起情色創作者革命 (下)：男人不想為色情片付錢，但願意訂閱「線上女友」〉，<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3035> (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¹⁹² 三立新聞網 (10/14/2015)，〈手機軟體《17》變成色情業者新歡？直播攬客好吸「金」〉，<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00196> (最後瀏覽日：07/11/2023)。



間則可能會發生性行為，然而包養關係中的性行為究竟屬於合法的親密關係或違法的性交易，很難找到一個明確的判斷標準。

從上述性交易經營模式轉型歷程的描繪，可以發現多元複雜的性交易產業圖像，讓性交易管制政策的制定變得相當困難。直播主在「抖內」後與觀眾發生性行為，或包養者與被包養者發生性行為，其間不見得涉及金錢的對價交換，取而代之的是「抖內」或「禮物」等名義，凡此種種皆造成性交易認定上的困難。

第二項 轉型對於管制政策的挑戰：犯罪移轉現象

犯罪學領域中，針對犯罪預防的討論，有觀察到犯罪移轉 (spatial displacement) 的現象。所謂「犯罪移轉」，指監管措施加嚴並沒有辦法遏阻犯罪的發生，反而出現移轉的現象，包括：時間、地點、手法、目標上的移轉。發生犯罪移轉時，不只是監管措施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犯罪移轉過後，也可能使犯罪變得更加隱蔽而難以察覺，導致日後取締、偵查上的困難¹⁹³。

雖然學者間對於犯罪移轉的理解有些不同¹⁹⁴，但不可否認的是，善加利用犯罪移轉現象的觀察可以找出監管措施的盲點，進而完善未來的政策設計¹⁹⁵。本文認為在制定法律或管制政策時，也應該要將犯罪移轉現象的觀點納入政策評估的一環，換言之，犯罪移轉現象可以用來判斷管制政策的良窳，如果一個政策施行之後，有

¹⁹³ 秋景哲、崔慶植、成容銀、郭綺雯 (2011)，〈南韓性買賣特別法和警方掃黃行動對性交易產業的影響〉，《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7 期，頁 62-63。

¹⁹⁴ 在犯罪移轉的學理辯論中，有論者認為大部分的犯罪是迫於無奈的選擇，不論如何掃蕩，行為人都不會減少犯罪行為，因此必然會產生犯罪移轉的現象；但亦有論者基於經濟學上「理性選擇」的理論基礎，認為人是理性的動物，當犯罪風險高於犯罪收益時，就會作出減少犯罪行為的決定。參考：秋景哲、崔慶植、成容銀、郭綺雯，前揭註 193，頁 63。

¹⁹⁵ Thomas J. Holt, Kristie R. Blevins & Joseph B. Kuhns, *Examining the Displacement Practices of Johns with On-Line Data*, 36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22, 522 (2008).



許多溢流於制度之外的犯罪移轉現象，那這樣的管制政策是無效的，無助於管制目的之達成，甚至可能出現管制失靈的危機。

犯罪移轉的研究被廣泛的應用在各類管制議題上，藉此評估監管措施的有效性，諸如：毒品買賣、偷竊行為、強盜行為、非法性交易行為等。有研究指出在犯罪行為的預防上，以降低非法性交易的數量最為困難¹⁹⁶。例如：南韓政府於 2004 年頒布《性買賣防止特別法》(Act on the Punishment of Intermediating in the Sex Trade)，加重妓院經營者與消費者的罰責，期望打壓猖獗橫生的性交易產業。但論者指出，即使加強監管力度也無法「勸退」消費者，性工作者也未真正消滅而是移轉到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手法經營¹⁹⁷；針對紐約政府打擊街娼的研究也指出，性工作者只是移轉地點到室內空間而已，例如：旅館或自己的家。其中有些人開始改變犯罪手法，以網路為媒介吸引潛在的消費者¹⁹⁸；科技的本質是中性的，但也可能被有心人士利用而變質。一篇針對性交易消費者為研究客體的研究指出，網路論壇被消費者加以利用，拿來交流非法性交易訊息，導致非法性交易的查緝難度攀升，使性交易產業更加難以根絕¹⁹⁹。

回到本國的性交易產業脈絡下思考，在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中，本文爬梳了我國性交易產業的發展歷程。管制政策的制定者所需要面對的不再只是傳統「面對面」的娼館經營模式，取而代之的是以網路為媒介的性交易經營模式。新興性交易經營模式可能是以通訊軟體為中介，也可能是直接建立虛擬性交易平臺。不論是網路空間的便捷性、創新性或匿名性²⁰⁰都增加了檢警取締非法性交易的難度。綜觀整

¹⁹⁶ *Id.* at 523.

¹⁹⁷ 秋景哲、崔慶植、成容銀、郭綺雯，前揭註 193，頁 66-72。

¹⁹⁸ Alexandra K. Murphy & Sudhir Alladi Venkatesh, *Vice Careers: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Sex Work in New York City*, 29 J. QUANT. CRIMINOL. 129, 129-131 (2006).

¹⁹⁹ Holt, Blevins, and Kuhns, *supra* note 195 at 525-526.

²⁰⁰ 有關網際網路的特性。參考：莊于瑩 (2008)，〈誘捕偵查運用於網路散佈性交易訊息之研究〉，頁 48-50，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個性交易的轉型過程，本文的觀察是「網路空間將是性交易經營模式的未來趨勢」，管制政策的擬定若無法迎上性交易經營模式的轉型，最終勢必會產生犯罪移轉的現象²⁰¹。

第二節 虛擬性專區的建置

本節將依序說明：(1) 虛擬性專區是強調「媒合階段」的性交易管制政策；(2) 虛擬性專區的意涵；(3) 虛擬性專區同時兼顧資訊公開與資訊自決權；(4) 虛擬性專區的五大特色。

第一項 虛擬性專區的前提：分階段的性交易流程

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中，本文提及諸多性交易經營模式，每種經營模式都有若干的差異，例如：傳統娼館經營模式下，整個性交易流程都發生在實體空間中；應召站模式利用電話及網路改變媒合的方式；旅遊樓鳳模式結合網路、旅館業與應召站經營模式，簡化產業的組織結構且資訊更為公開透明。儘管性交易經營模式各異，但萬變不離其宗，性交易經營模式的轉型並未改變性交易的完整流程。在整理性交易經營模式的過程中，本文發現完整的性交易流程並非一步到位，而是分階段進行的。爰此，本文提出「分階段的性交易流程」作為討論虛擬性專區的背景知識。

一般大眾在談論性交易時，腦海中的性交易產業圖像多為傳統「面對面」的娼館經營模式，且會被性交易的字面意涵綁架，著重在「性行為與交易行為」（簡稱：

²⁰¹ 「網路作為性交易媒合的中介」並非臺灣獨有的現象。以英國為例，英國的性交易管制政策仍以打擊性剝削、兒童性交易、人口販運（又被稱為現代奴隸制度）為主，越來越多地區採取「罰鍰不罰娼」的北歐模式，例如：北愛爾蘭；網路方面則著重在青少年保護、管制色情作品、年齡分級制度的落實。但在性工作者開始利用網路媒介性交易之際，卻始終缺乏具體的管制政策，引發「管制真空」的批評。TEELA SANDERS ET AL., INTERNET SEX WORK: BEYOND THE GAZE 123–149 (1st ed. 2018).



性交易)管制的探討。因此在討論性交易合法化議題時，會落入「若同意性交易合法化則臺灣會成為性愛天堂」的迷思，伴隨而來的則是對於性交易產業的污名標籤與鄰避效應，最終導致性交易產業之管制政策難以制定及落實。

經爬梳、歸納後，本文認為完整的性交易流程其實是分階段進行的，且至少可以分為兩階段：(1) 媒合階段；(2) 性行為與交易行為階段（簡稱：性交易階段）。第一階段——媒合階段，可以理解為民法上雙方當事人成立契約前，是否達成意思表示合致的媒合階段²⁰²。雙方必須就契約當事人、契約內容達成合意，契約才成立，而有進一步履行契約(性交易)的問題。以白話文說明媒合階段，即消費者「看上」某位性工作者且對於性行為種類（例如：全套或半套）、時長與價錢皆可以接受，性工作者也「不反對」進行性交易，雙方即媒合成功；第二階段——性交易階段，以民法的角度理解，即為履約階段。性工作者有提供服務的義務，消費者則有給付對價的義務，因此性交易階段其實包含了性行為與金錢給付行為。以白話文說明，提供服務指雙方進行性行為，而給付對價指消費者付錢給性工作者的行為。

若以分階段的性交易流程作為思考管制政策時的認知基礎，就可以避開目前管制政策討論上只關注性交易階段的盲點。管制政策的擬定就可以由「媒合階段」及「性交易階段」兩階段切入，而非僅聚焦於性交易階段來思考管制策略。如此不僅可以得到更開闊的政策擬定空間，也可以避免落人性交易合法化等於臺灣會滿城春色的污名迷思。

第二項 虛擬性專區的提出：以網路空間作為媒合的新選擇

²⁰² 當然在目前沒有性專區的情形下，任何與性交易有關的契約，皆會因為違反善良風俗而無效，民法第 72 條參照。此處僅是借用民法上契約的概念來促進理解。



在第三章中，本文探討了實體性專區的困境，包括：鄰避效應、污名標籤、制度容量及距離限制之可行性分析。此四大困境是本文認為何以現實中國家難以設置性專區的根本因素。其中鄰避效應與污名效應基本上都涉及到性交易產業的負面外部性問題；制度容量則涉及性交易產業多元複雜的圖像，性專區制度是劃定一定範圍，以有限的物理空間為制度基礎，因此難以將所有性交易產業納入管制，尤其是兼職的性交易工作者在管制上最為棘手；距離限制之可行性分析進一步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距離限制規定將導致業已困窘的性專區制度在選址議題上雪上加霜。

本文認為四大困境的顯現，可以歸咎於過去以「性交易階段」為管制政策的思考核心，而忽略了「媒合階段」的重要性。2011 年 11 月，《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對於性交易產業之管制採取專區制度，當時正處於傳統手機過度到智慧型手機的轉型時期²⁰³。轉型前，傳統手機主要扮演通訊的功能，以撥接電話為主，即便有網路功能也效率不彰，因此該階段的性交易產業經營模式主要以傳統的娼館模式及稍微新潮的應召站模式為主。本文認為，在智慧型手機剛起步的科技轉型背景下，政策制定者的目光只能侷限於傳統娼館模式與應召站模式，在這兩種經營模式下，「媒合階段」幾乎是附屬於整個性交易流程而未被單獨提出考量，因此擬定管制政策時只能聚焦於「性交易階段」，實體性專區制度正是在這種管制環境²⁰⁴（包含管制時代與管制背景）下被提出。轉型後，智慧型手機快速發展，觸碰螢幕的出現不僅讓手機介面的使用更加便利，手機結合網路的應用也快速成長。通訊軟體的使用上，臺灣全部人口中有 83.81% 的人使用通訊軟體，若以有上網的人口為分母，

²⁰³ 2013 年三大運營商取得 4G 牌照，臺灣正式進入 4G 時代，智慧型手機普及大眾。壹讀（04/16/2022），〈智慧型手機是哪一年普及的？看完手機發展史，你就明白了！〉，<https://read01.com/zh-tw/6n6BPQ7.html#.ZEQAhy9Cb0o>（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²⁰⁴ 葉俊榮，前揭註 20，頁 35-36。



則高達 99.42%，意即有上網的人口幾乎百分之百有使用通訊軟體的習慣²⁰⁵。其中，2012 年 2 月首次在臺灣推出的通訊軟體 Line，如今在臺灣有高達 94.48% 的市占率²⁰⁶。在智慧型手機與網路應用漸趨成熟的今日，性交易產業的經營模式也開始轉型，應召站模式開始與網路結合，近期的旅遊樓鳳模式更利用通訊軟體創建群組，每日向群組中的成員播送性工作者的服務時段、服務內容、價格、圖片，甚至是影片，達到廣告招攬與資訊公開的效果。

如今，臺灣的通訊及網路發展，已經由當初的轉型階段邁向成熟階段。新興的性交易產業經營模式利用通訊軟體的即時通訊功能或架設虛擬性交易平臺，讓潛在的消費者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瀏覽性交易的相關資訊，而不必親自前往娼館「面對面」媒合性交易，也不必冒須要不斷「打槍」應召站調度的性工作者的風險。過去的「媒合階段」，不但媒合對象的選項較少且達成合意的思考時間可能只有「當下」的一兩分鐘，但新興性交易模式重視交易資訊的公開，不僅媒合對象更加多元且在媒合時有更充裕的思考時間。

在新興性交易的經營模式下，「媒合階段」的重要性被凸顯出來，不再附屬於後階段的性交易階段，也不再只是一兩分鐘就須要決定是否達成合意的「衝動」意思表示。在新興性交易經營模式的啟發之下，本文由「媒合階段」切入思考管制政策，提出虛擬性專區²⁰⁷（virtual red-light district）的構想²⁰⁸。

²⁰⁵ 臺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前揭註 186，頁 15。

²⁰⁶ 臺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前揭註 186，頁 15。

²⁰⁷ 虛擬性專區一詞並非本文所獨創，早已有學者使用 virtual red-light district 一詞描繪性交易朝網路空間發展的現象，惟當時學者指稱的是分類廣告網站（classified-ads websites），並以打擊人口販運為問題意識。本文所構想之虛擬性專區並不僅止於商業目的之廣告行為，尚包含諸多管制目標之達成，分類廣告網站並無法充分涵蓋本文中虛擬性專區之建構。See Abby R. Perer, *Policing the Virtual Red Light District: A Legislativ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s of Internet Prostitu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77 BROOK. L. REV. 823 (2012). 例如：分類廣告網站 Craigslist 即被媒體聳動的報導為「虛擬妓院」。Chelsea Reynolds, “Craigslist Is Nothing More than an Internet Brothel”: Sex Work and Sex Trafficking in U.S. Newspaper Coverage of Craigslist Sex Forums, 58 J SEX RES. 681, 688 (2021).

²⁰⁸ 此處所指的虛擬性專區並非如元宇宙一般將現實世界中的各式行為復刻至虛擬的網路空間中，



立基於將完整的性交易流程分為媒合階段與性交易階段的觀點，且以媒合階段為管制策略的重心，本文提倡虛擬性專區作為性交易的管制策略。「虛擬性專區」指由國家或是國家委託私人於網路空間中架設性交易平臺，該平臺專供性交易媒合之用。在虛擬性專區中，性工作者本於資訊自主決定權可以決定相關資訊的揭露程度，包括：個人基本資訊、照片、影片、性行為種類、服務時長、金額、是否定期健康檢查等；消費者則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通過嚴謹的身份認證機制登入虛擬性專區，瀏覽性工作者「主動」提供的性交易資訊。消費者向性工作者預約後即媒合成功，消費者只須於約定時間前抵達約定地點進行性交易即可。

第三項 虛擬性專區的基礎：資訊公開與資訊自主決定權的平衡

資訊公開為虛擬性專區的一大特色，目的在解決過去性交易經營模式下資訊不對等的問題。虛擬性專區的概念中，性工作者可以自主決定於平臺上主動公開哪些個人資訊，包括：長相以及身材資訊、可以接受的性行為種類、性交易時長、性交易價格、是否有特殊規定或禁忌、是否定期檢查性病，也可以自行決定資訊的呈現方式（例如：文字、圖片、影像；戴口罩、馬賽克等）。

在虛擬性專區的經營模式底下，雖然為解決性交易媒合階段的資訊不對等問題而採取資訊公開的模式，但也必須要兼顧性工作者的「資訊隱私權」²⁰⁹。隱私權可以大別為身體隱私權（釋字第 535 號解釋）、空間隱私權（釋字第 689 號解釋）、資訊隱私權（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對於資訊隱私權的定

因此並非讓性行為在網路空間中進行。當然隨著科技的演進，元宇宙中的性行為並非不可想象，惟元宇宙與本文所倡議之虛擬性專區並無關聯，故不贅述。

²⁰⁹ 實證研究指出以網路為媒介的性工作者必須特別重視隱私議題，而能否有效保障隱私與性工作者網路知識的多寡有關。See S. L. Nelson, *Sex Work and Social Media: Policy, Identity, and Privacy in Networked Publics and Counterpublics*, 2019, <https://csalateral.org/issue/8-1/sex-work-social-media-networked-publics-counterpublics-nelson/>; Teela Sanders, Laura Connelly & Laura Jarvis King, *On Our Own Terms: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Internet-Based Sex Workers in the UK*, 21 SOCIO. RES. ONLINE. 1, 9–10 (2016).



義為：「個人資訊自主控制之權利，保障人民是否、何範圍、何時、何人、何方式揭露其資訊之決定權」。在保障性工作者的目標下，虛擬性專區的設計應該尊重性工作者的資訊隱私權，使其可以自主決定所欲公開之資訊；再者，性工作者多半重視個人隱私，尤其是兼職性工作者更加不願意讓人知道自己曾經從事性交易，多數性工作者希望事後還能回歸正常生活，而非花名遠播，導致日後轉職困難而須持續以性交易謀生。因此虛擬性專區的管理，除須賦予性工作者資訊隱私權外，對於平臺上搜集之個人資料亦須妥為處理，定期銷毀個人資料不失為一個可能的思考方向。

既然賦予性工作者資訊隱私權，則緊接而來的問題是，如何確保主動公開的資訊是真實的。這樣的提問並非空穴來風，由於性工作者不希望被認出自己的身份，所以可能會提供錯誤資訊；也可能為招攬生意而過度「修圖」或提供美化過的資訊，這些資訊上的落差都將成為消費者的消費成本影響消費體驗。這類「假資訊」的議題有兩種思考模式：(1) 公權力管制模式，即由政府或政府委託之私人介入，逐一審查資訊之真實性；(2) 市場管制模式，即政府不以公權力介入管制，藉由市場中「看不見的手」來調整市場上的資訊，詳言之，即便政府不介入審查資訊的真實性，消費者間亦會在網路上的各大論壇交流性交易資訊，在交流的過程中，提供假資訊的性工作者會漸漸失去競爭力，此時性工作者可能保持原來的經營方式以保護其真實身份，但性工作者也可能為了增加競爭力轉而提供真實資訊給消費者。在自由市場運作一段時間之後，假資訊會因為缺乏競爭力而越來越少，最終留下真實資訊，如此即可降低性交易過程中資訊落差的問題。

在虛擬性專區的管制策略上，本文採取市場管制模式，理由在於公權力管制模式的人工審核成本過高且執行上較為困難，蓋個人資料有時難以斷定其真偽，例



如：如何判斷照片中戴口罩的性工作者與實際從事性交易的性工作者為同一人。更重要的是，強制審查個人資訊的真實性，會將一些想保護真實身份的性工作者排除於制度之外，導致虛擬性專區的制度容量萎縮。

第四項 虛擬性專區的特性

虛擬性專區設置於網路空間中，因此具備網路空間典型的特性。相較於在公共空間中進行媒合的實體性專區，虛擬性專區將媒合階段搬移至網路空間，使虛擬性專區產生諸多實體性專區所沒有的優勢。其中有五個特性對性交易管制而言特別重要，包括：即時性、多元性、公開性、匿蹤性、匿名性。以下分別說明各個特性對性交易管制政策所產生的影響。

傳統娼館在性交易的媒合階段採取「面對面」的經營模式，隨著手機、網路、通訊軟體的發達，轉型為應召站模式、網路援交模式，再發展出近期的旅遊樓鳳模式。科技的力量使性交易的媒合階段出現「時空壓縮」的現象，消費者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媒合性交易，而不必親自到特定地點進行媒合，一旦媒合成功，媒合階段即完成，虛擬性專區功成身退，剩下的僅是後階段的性交易階段。此資訊快速流通的特性，即虛擬性專區所具備的「即時性」。

除資訊溝通變得更加便捷、快速之外，由於沒有物理空間的限制，消費者的選擇不再只限於特定娼館的性工作者，只要符合法定要件且主動公開性交易資訊的性工作者都是潛在的交易對象，消費者的選擇變得更加多元，不僅是對於消費者權益的提升，也達到替性工作者招攬生意的廣告效果。除消費者的選擇變得更加多元，性交易管制政策的制度容量也能因此提升，蓋虛擬性專區可以將符合法定要件



的「兼職」性工作者納入管制，減少因為制度容量不足所產生的溢流情形（例如：私娼泛濫問題）。此即虛擬性專區所具備的「多元性」。

在傳統性交易經營模式中，消費者不見得有足夠的資訊可以選擇與哪位性工作者進行性交易，消費者與業者間的資訊不對等常常導致妥協的交易決定，造成消費權益受損，如果消費者堅持換人，也會增加性工作者的時間成本與機會成本，已如前述。典型的例子即為傳統應召站模式，消費者雖然可以告訴應召站自己對於性工作者有哪些要求，但最終性工作者的指派權限仍掌握在應召站手中，礙於應召站與消費者溝通、理解上的落差，常常導致消費者必須「打槍」性工作者。媒合階段的一來一往，對於性交易流程的參與者皆為看不見的成本。虛擬性專區架設於網路空間中，性工作者可以本於資訊自主決定權，自行決定是否於性交易平臺主動公開特定資訊。因此虛擬性專區有「資訊公開」的功能，係消費者決定是否與性工作者進行媒合的重要決策基礎，透過虛擬性專區公開資訊的特性，可以彌平交易雙方的資訊落差，同時避免交易成本的產生。此即虛擬性專區所具備的「公開性」。

眾所皆知，定點式的實體空間有著強大的標示作用，因為娼館本身就帶有性交易的功能與象徵意涵，導致娼館必須承受鄰避效應與污名標籤。在傳統娼館經營模式下，性工作者必須在娼館等待消費者上門，因此一般會認定娼館內的人是性工作者或娼館經營者；消費者必須於娼館進行媒合與性交易，一旦踏足娼館，不論有無性交易事實，即具一定的標示作用，一般人會產生「此人就是來買春」的既定印象。利用虛擬性專區作為媒合性交易的網路平臺，消費者與性工作者皆不必現身於公共空間中，僅需於約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進行交易即可。根據新興性交易經營模式的經驗顯示，指定之性交易地點多為容易抵達之日租旅館、住商混合大樓²¹⁰，甚至

²¹⁰ 張榮哲，前揭註 179，頁 140-142。



是性工作者自用的住宿空間，由外觀來看，性交易雙方與一般租客無異，大大提升性交易的隱蔽性。性交易階段全面回歸私密空間中進行，降低污名標籤的標示作用，同時提升性交易雙方之隱私權。此即虛擬性專區所具備的「匿蹤性」。

最後，在各式的性交易經營模式中，不論是娼館、應召站、網路援交、旅遊樓鳳、各式性交易平臺，性工作者多以「花名」作為工作時的稱呼，避免提供真名會與其他隱私資訊產生連結，也避免消費者間交流性交易經驗時傳到熟人耳中，同時也作為性工作者維護自我人格的一種手段，可以讓性工作者區隔出工作上的演出與真正的自我²¹¹；就消費者的角度而言，不論在媒合階段或性交易階段本來就不必提供真實姓名，因此在整個性交易流程中，消費者本即保有較高的匿名性。虛擬性專區以網路空間為媒介，當然具備保持匿名的特性。在虛擬性專區中，只須經過嚴謹的身份認證機制並登入媒合平臺，不論是性工作者或消費者都可以自主決定以何種名稱呈現於網路空間中，以確保其隱私權受到保障。此即虛擬性專區所具備的「匿名性」。

虛擬性專區的五個特性，除了匿名性被所有性交易經營模式共享之外，其餘的特性則散見於其他性交易經營模式，但並沒有一個性交易經營模式同時具備所有特性。即便是最接近虛擬性專區的旅遊樓鳳模式，也沒有賦予性工作者全然的資訊自主決定權，同時礙於盈虧的計算、經營策略、經營規模等限制，並沒有辦法將大部分的性工作者納入經營體系底下，尤其最需要被照顧的高齡性工作者時常因為競爭力不足而被排除在外；其次，在私人業者各自為政的情況下，亦無法產生足夠

²¹¹ 更多有關性工作者如何在性交易時維護自我的討論（這也是社會學家認為性交易可以作為工作的原因之一，亦即「性」作為工作不見得違反人性尊嚴），參考：甯應斌（2004），〈再論性工作與現代性：高夫曼式的詮釋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5期，頁141-224；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臺灣社會學》，11期，頁1-55；何春蕤，前揭註3，頁1-51。



的制度容量以納管多元的性交易產業圖像。爰此，本文認為同時具備這五個特性的虛擬性專區可以作為性交易管制政策的新思考方向，一方面是為解套實體性專區所面臨的四大困境，另一方面是為迎上性交易經營模式不斷向網路空間發展的未來趨勢，避免產生犯罪移轉現象。

第三節 虛擬性專區的管制正當性：以空間觀點分析

在爬梳性交易產業經營模式的發展歷程以及分析虛擬性專區的意涵與特性之後，本文欲藉由第二章第一節所建構的空間觀點來論證虛擬性專區對於性工作者權利的發展將有所增益。在說明有何增益前，本文會先說明在空間觀點下，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性交易產業的管制邏輯；其次，分析何以處罰公共空間中的性交易活動具正當性，但私密空間中的性交易活動則不應該被處罰；最終，說明現行法下性工作者權利被架空的原因。

第一項 實體性專區對於性交易的管制：被架空的權利

在本篇論文中，所謂空間觀點是在探討空間與權力/權利間的動態關係（詳參第二章第一節）。本文認為權力間鬥爭、協調後的結果會影響空間的呈現方式，而空間的規劃以及最終的呈現方式則會影響權利的承認與落實，透過空間觀點的視角可以更加透徹的理解立法者對於空間的管制邏輯。立法院是國家機關，立法委員代表部分民意與所屬政黨利益，一個法律條文的產出，背後牽涉的是國家利益、政黨利益、利益團體利益、利害關係人利益、被管制者利益，而這些都是權力的展現。在各方權力一番互動過後，法律條文常常是妥協的結果，但卻是管制政策的指導方針，直接或間接影響空間的規劃與呈現方式。各該法律條文雖然就文義解釋觀之，



不見得賦予或剝奪人民任何權利，但就空間觀點而言，各該牽涉空間規劃的法律條文其實正透過空間的呈現方式「實質」賦予或剝奪人民權利。本文以下將以葉俊榮教授針對空間管制所提出的「五大空間」作為分析方法，辯證性交易的管制正當性。

「五大空間」分為：私密空間²¹²、公共空間²¹³、公共論壇²¹⁴、網路空間²¹⁵、全球空間²¹⁶，而本文針對性交易管制的討論主要涉及公共空間、私密空間以及網路空間，合先敘明。

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針對性交易產業的管制共計有三個條文，包括第 80 條規定：「除在性專區外，禁止從事性交易，也禁止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與人性交易而拉客」；第 81 條規定：「除性專區外，禁止媒合性交易。同時禁止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媒合性交易而拉客」；第 91-1 條則僅就某些技術性事項提出立法方針，例如都市計畫、距離限制、證照制度、定期健檢、禁止廣告等，並授權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以自治條例規劃性專區及其管理。

由《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三個條文可以看出立法者在空間規劃上的管制邏輯。針對性交易的管制，原則上禁止各式拉客、媒合行為，也禁止從事性交易，但是在各地方政府所劃設得從事性交易的區域（即性專區）則例外合法。立法者透過專區制度特有的「隔離」效果，將拉客、媒合、性交易等行為隔絕於特定的物理空間或

²¹² 私密空間是以「個人的房間」作為基礎，在私密空間中個人可以盡情自由行動，不受外界的窺視和侵擾，因此私密空間具有隔絕的特性，包括：物理上的隔絕及規範上的隔絕。參考：葉俊榮教授於管制理論專題研究課程中所提到的觀點。

²¹³ 公共空間指私密空間以外，例如：街道、公園等場所。在公共空間中，個人須在他人面前展現其外觀、個性、想法，公共空間同時也創造人與人間溝通互動的機會，也是形成集體認同的媒介之一。參考：葉俊榮教授於管制理論專題研究課程中所提到的觀點。

²¹⁴ 公共領域是針對特定議題各種言論、資訊、意見匯聚交流的特定空間，是人類無法藉由感官感受的抽象空間。須特別說明者為，公共領域與資訊流通的載具不同，資訊流通的載具可能是公共空間、報紙、電視、網路空間等。參考：葉俊榮教授於管制理論專題研究課程中所提到的觀點。

²¹⁵ 網路空間為去疆界化、去距離化的空間，使人們可以在短時間內取得大量資訊並相互交流。

²¹⁶ 全球空間是因為「全球化」產生的空間，在此空間中，國界的區隔與障礙越來越低，全球化使全球越來越往「一個空間」發展。參考：葉俊榮教授於管制理論專題研究課程中所提到的觀點。



區域中，於此範圍之外則一律「亮紅燈」，透過罰鍰與拘留來處罰。雖然立法理由未明示採取專區制度的理由為何，但探究專區制度的本質不外乎是為了「集中管理」以及將具負面外部性的行為聚集起來並驅趕出大眾的視野之外²¹⁷。就管制面而言，不論是專區制度或是禁止於公共空間中拉客、媒合的行為都是為了確保性交易產業活動不會影響到其他使用公共空間的人民，謹守「行使權利以不影響他人權利行使為前提」的最低限度，因此具備相當的管制正當性。

惟《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性交易的管制並不僅止於具負面外部性的拉客、媒合行為，尚及於發生在私密空間中之性交易行為，換言之，立法者對空間規劃的管制邏輯是「除性專區外，杜絕任何空間中與性交易有關的行為」。然而，性交易發生於私密空間中，並不如在公共空間中拉客、媒合一般具有高度的負面外部性，性交易行為產生的負面效果幾乎僅「停留」在私密空間之中以及性交易雙方之間。若進一步深思國家管制私密空間中性交易行為的理由，大概不脫黑道問題、性暴力、性剝削、人口販運、國民健康、青少年教育、家庭制度的維護以及意義不明的善良風俗等。綜觀這些立法理由，背後的共通道理是「保護」——保護性工作者、保護國民、保護兒少、保護家庭制度；但採取的管制手段卻是「懲罰」——懲罰性交易者、消費者、（弱勢）性工作者²¹⁸。其實若一一檢視，這些立法理由都具有一些盲點：（1）就黑道、性暴力、性剝削、人口販運而言，所要管制的對象應該是黑社會以及從事人口販運的業者，法律形式上禁止性交易並無法解決問題。也有學者指出「性交易中，女性是被剝削的客體，男性是主體」的假設其實是對於性交易市場

²¹⁷ See Nick Cowen & Rachela Colosi, *Sex Work and Online Platforms: What Should Regulation Do?*, 10 J. ENTREP. PUBLIC POLICY 284, 9 (2021).

²¹⁸ 警察臨檢星級飯店時要先告知櫃檯，而櫃檯多會先通知住客，導致警察不易取締高階性工作者，取而代之的是底層、弱勢的性工作者與消費者成為績效制度的代罪羔羊。參考：彭滄雯，前揭註 11，頁 137-144；陳美華，前揭註 135，頁 360。



的錯誤理解，性交易市場在性別、性傾向的呈現其實是多元且複雜的²¹⁹；(2)就國民健康維護而言，政府應提升整體國民性教育水平，衛教不應只從性工作者著手，更應該將消費者一併納入考量²²⁰，且應提升性工作者的權益保障，避免性工作者為生存而接受危險性行為的要求，此外也應該推動「百分百保險套運動」以有效防治性病傳播²²¹。另有研究指出性工作者的性病感染率並沒有高出一般人太多，性工作者僅是性病傳播的代罪羔羊²²²，因此立法者以禁止性交易阻止性病傳播從一開始就是立法上的「打擊錯誤」。在不能真正合法進行性交易的背景下，也導致性工作者在醫療系統中必須承受多重的污名²²³；(3)就青少年教育而言，應思考如何提升青少年性教育水平與性別意識²²⁴，以及理解並尊重他人的行業；(4)就保護家庭制度而言，有謂性交易產業一旦合法化將破壞家庭和諧、衝擊家庭制度²²⁵，惟家庭的和諧有賴夫妻共同經營，私娼的氾濫也已經間接證實性交易活動的禁絕並無法遏止性交易的需求，更無法挽救破碎的家庭關係，有研究甚至指出性交易活動的存在是家庭制度得以維持的關鍵之一²²⁶。以保護家庭制度為由反對性交易活動，與當時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理由如出一徹，都存在家庭制度會因此崩壞的誤解；(5)就善良風俗而言，因文義高度模糊²²⁷難以定義其內涵，因此不具操作上的可能性。如果善良風俗果真存在，究竟善良風俗該以誰為標準，又是否可以一群人的善良風俗

²¹⁹ Sarah Kingston & Nicola Smith, *Sex Counts: An Examination of Sexual Service Advertisements in a UK Online Directory*, 71 BR. J. SOCIOLOG. 328, 333–341 (2020).

²²⁰ 有實證研究指出，在其調查的男性消費者中，發現僅有 74% 的消費者會「每次」使用保險套。參考：唐琿淳、黃彥芳、陳昶勳、劉慧蓉、賴安琪、楊靖慧（2014），〈我國男性性消費人口之估計與影響因素之探討〉，《疫情報導》，30 卷 24 期，頁 505。另一則研究指出，即使消費者了解愛滋病的危險性也不見得願意使用保險套，同時也指出性工作者要求消費者使用保險套有助於提高保險套的使用率。參考：李媚媚、尹祚芊、郭英調（2000），〈嫖客對愛滋病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護理研究》，8 卷 1 期，頁 45。

²²¹ 姚克武、韓文蕙、徐玉珍、謝佳蓉、張珏，前揭註 8，頁 200。

²²² Scibelli, *supra* note 19 at 129–131.

²²³ Martha S Ryan, Devaki Nambiar & Laura Ferguson, *Sex Work-Related Stigma: Experiential, Symbolic and Structural Forms in the Health Systems of Delhi, India*, 228 SOC. SCI. MED. 85, 87–89 (2019).

²²⁴ 姚克武、韓文蕙、徐玉珍、謝佳蓉、張珏，前揭註 8，頁 209–210。

²²⁵ 李麗芬，前揭註 57，頁 42。

²²⁶ Micollier, *supra* note 134 at 15–16.

²²⁷ 許恆達，前揭註 65，頁 25–28。



來拘束另一群人的行為皆有疑問。善良風俗的具體內涵仍有爭議²²⁸，若以善良風俗作為唯一的立法理由，不啻為「道德性法律」，並不具備管制上的正當性²²⁹。

就比較法的角度而言，新加坡是亞洲國家中經濟發展的前段班，雖同為民主國家，但政府對於社會的控制力道較強，偏向威權體制。小至口香糖，大至住宅政策，政府將「管制的手」伸入社會的各個角落²³⁰，有時甚至被戲稱是在貫徹上位者的個人意志，但在這樣高壓的管制環境下，新加坡卻容許博弈產業存在，有論者認為是基於博弈可以帶來龐大觀光收益的經濟性思考²³¹，但換個角度想，其實也代表新加坡在爭議性事件的管制上採取較為「務實」的態度。無獨有偶，新加坡政府務實的管制態度也表現在性交易產業的管制上。雖早期受到歐洲廢止主義影響，1930 年曾修改《婦女及少女保護條例》（*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Ordinance*）而關閉妓院，妓院的關閉潮在 1965 年新加坡剛獨立時來到高峰，但性交易產業不僅轉移到住宅區且數量有攀升的趨勢，在一連串的掃黃行動挫敗後，新加坡政府痛定思痛，告知妓院經營者回到性專區並承諾不再騷擾，成為現行新加坡「法外管制」（*extra-legal regulation*）性交易的前身²³²。其務實的管制態度可供臺灣的政策制定者借鑑。新加坡《婦女憲章》（*Women's Charter 1961*）第十一部分中的第 140 條、第 146 條

²²⁸ 有論者主張以「是否違反人性尊嚴」作為理解善良風俗之標準。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頁 4-5；周佳宥（2012），〈性交易專區設置與行政裁量——從釋字第 666 號解釋談起〉，《華岡法粹》，53 期，頁 170-171。也有論者主張以法社會學的方法尋找善良風俗的具體內涵，參考：黃瑞明，前揭註 68，頁 33-35。

²²⁹ 有論者以 1970 年代德國在刑法改革後，將性交易第三方的刑事處罰除罪化為例，說明德國已揚棄過去以優生學為內涵的「社會風化」作為保護法益，並指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231 條，以「社會風化」作為保護法益，凸顯的正是性道德與保護法益界線不清的問題。參考：許雅斐（2019），〈優生進化與罪罰變革：風化的解禁〉，《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13 期，頁 31-32。許宗力大法官、許玉秀大法官都在意見書中表示行為違反善良風俗不等同國家有以法律制裁該行為的正當性。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 1-5；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頁 3-5。

²³⁰ Laurence Wai-Teng Leong, *Asian Sexuality or Singapore Exceptionalism?*, 33 LIVERPOOL L. REV. 11, 11-13 (2012).

²³¹ 林士元（2012），〈從禁忌到政策：新加坡博弈產業政策的形成與內涵〉，頁 78-80，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³² Chapman-Schmidt, *supra* note 142 at 5-7.



及第 148 條雖禁止促使女性從事賣淫活動、禁止以女性賣淫的收入維生、禁止經營娼館，但並不處罰性交易行為本身，可知新加坡政府對於性交易產業的空間管制邏輯是「不希望性交易產業出現在公眾的視野之內²³³，但並不認為發生於私密空間中的性交易行為有管制必要」。換言之，高壓威權的新加坡政府不認為有必要以公權力介入私密空間中雙方合意的性行為，即使其間涉及金錢交易。其務實的態度在管制政策的執行上更是表露無遺，雖法律不允許經營娼館，但卻例外允許業者可以由警政署下的掃黃小組（Anti-Vice Enforcement Unit）發給牌照在指定的區域（designated red-light areas）內經營娼館，形成變相的專區制度²³⁴。

若以「空間觀點」搭配「分階段的性交易流程」作觀察。就空間規劃的管制邏輯而言，臺灣的性交易管制政策不僅管制公共空間中的媒合行為，也管制私密空間中的性交易行為；相對地，新加坡的性交易管制政策僅管制公共空間中的媒合行為，但是並不管制私密空間中的性交易行為。就性交易的管制而言，本文認為公共空間中的媒合行為因為會產生負面外部性因此具備管制正當性；私密空間中的性交易行為則未必具有負面外部性，且禁止性交易行為並無助於管制目的（例如：國民健康、防止人口販運等）的達成，因此不具備管制正當性。

綜上，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採行的實體性專區政策礙於四大困境幾乎無設置的可能，從而公共空間中不能有經營娼館、拉客、媒合等行為，亦不能於私密空間中進行合法性交易。就空間觀點而言，立法者幾近「空間淨化」的管制政策導致性工作者本已搖搖欲墜的權利被直接架空。本文認為全面禁絕私密空間中的性交易行為不但效果不彰，更缺乏管制正當性，反而應該以積極納管性交易活動為政策

²³³ Yang Joel Wong, *Brothels, Pimps and Prostitutes: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Vis-a-Vis Prostitution*, 17 SING. L. REV. 154, 163–164 (1996).

²³⁴ Chapman-Schmidt, *supra* note 142 at 7–10.



制定的思考方向，而虛擬性專區的倡議即為積極納管性交易活動並充實性工作者權利的政策選擇。

第二項 虛擬性專區對於性交易的管制：對權利的增益

本節將說明虛擬性專區為何有助於性工作者權利的承認與落實。本文認為虛擬性專區的設置可以產生「空間轉向」的效果，讓性交易退出公共空間，並回歸私密空間。在這樣的認知基礎下，進一步討論性工作者在「權利承認」與「權利落實」間的落差問題，並說明何以虛擬性專區可以真正「賦權」性交易雙方。

第一款 空間轉向：性交易退出公共空間

傳統的娼館經營模式，媒合階段的拉客行為是在公共空間中完成；性行為與交易行為則在私密空間中進行，可以說完整的性交易流程必然涉及公共空間與私密空間的轉換。公共空間中的拉客、媒合行為具有負面外部性，因此國家有介入管制的必要，而發生於私密空間中的性交易行為則幾乎沒有負面外部性，所有的外部性都停留在私密空間中被消費者及性工作者內部化了²³⁵（詳參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

自從應召站經營模式興起後，乃至後來各式新興性交易產業，包括：網路援交、旅遊樓鳳、包養網等，性交易經營模式開始與網際網路結合，這也是本文認為虛擬性專區是性交易管制政策未來發展方向的一大原因。在實體性專區的概念底下，對於性交易的管制立場是「集中才合法」，性交易產業必須以某種形式呈現於公共空間中持續固著於某個特定地點，接踵而至的即為鄰避效應、污名標籤、不足的制度容量、選址程序等問題。相對地，在虛擬性專區的概念底下，對於性專區的管制立

²³⁵ 李惠宗，前揭註 6，頁 142-143。



場是「分散且合法」，媒合階段並非發生於公共空間中，而是在網路空間中完成；性交易階段則全程在私密空間中完成，因此整個性交易過程都不必於公共空間中「亮相」，換言之，性交易將退出公共空間並回歸私密空間，產生「空間轉向」的效果，意即性交易的空間流動模式由「公共空間到私密空間」轉向為「網路空間到私密空間」。在虛擬性專區的倡議下，完整的性交易流程不在是公共空間與私密空間的轉換，而只會在網路空間與私密空間中流動。

由於整個性交易流程退出公共空間，因此不會產生實體性專區所面臨的諸多困難。首先是選址時的「鄰避效應」與「距離限制」問題。由於實體性專區存在於公共空間中且具有負面外部性，諸如：治安問題、生活品質問題、房價問題、兒少教育等問題，因此必須與周邊社群協調、達成共識才有設置的可能。虛擬性專區將媒合階段移至網路空間中進行，藉由建立性交易平臺來完成性交易之媒合，其後的性交易階段則僅發生於私密空間中，因此虛擬性專區的設置無選址的必要，自然也無鄰避效應與距離限制的問題。

其次是「污名標籤」問題。長久以來性交易產業即是一個受到污名化的行業(詳參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而實體性專區的設置並無助於污名的去除，反而有著強烈的標示作用，蓋實體性專區設置於公共空間中，眾所皆知專區內之工作者以性交易為業，踏足實體性專區的人，不論是否真有性交易行為，皆會被先入為主地認定為消費者。相對地，由於虛擬性專區並非設置於公共空間中，且運作方式是消費者會在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進行性交易，因此具備高度的匿蹤性與匿名性，消費者與性工作者都可以在從事性交易以後回歸正常生活，降低污名標籤對「個人」的影響。不同於實體性專區制度將性交易集中於特定區域的限制態度，虛擬性專區本質



上更加信賴性交易產業，也賦予產業更多的自主空間，目的在於降低整體「性交易產業」的污名化現象。

最後是「制度容量」問題。由於實體性專區是有形的物理空間，因此必定存在明確的物理疆界，配合對娼館採取證照制度的政策規劃，在「空間有限，必須最佳化利用」的經濟思考下，不具競爭力的弱勢高齡性工作者將被娼館排除於雇用名單之外，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兼職性工作者也難以被納入專區制度之中（詳參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項）。相較之下，虛擬性專區並無「空間有限性」的問題，所有的性工作者不論競爭力高低、全職或兼職都可以在通過嚴謹的身份認證機制之後登入平臺媒合性交易。

總之，相對於實體性專區所面臨的諸多難題，虛擬性專區的設置可以產生「空間轉向」的效果，完整的性交易流程不再是流動於公共空間與私密空間中，而是在網路空間與私密空間中流動。性交易產業將退出公共空間並回歸私密空間中進行，優點是可以避開實體性專區所面臨的四大困境。

第二款 權利的承認與實踐：賦權性交易雙方

完整的性交易流程是由性工作者與消費者共同完成，因此在思考權利的承認與實踐時應將性交易雙方的權利一併納入考量而不應偏廢。就性工作者而言，主要涉及的是工作權、性自主決定權，或更概括地稱性工作者的權利為「妓權」；就消費者的權利而言，主要涉及的是法律上消費權益的保障。

在第二章第二節第四項第二款的討論中，可以發現有關性交易的文獻多半聚焦於「權利的承認」，亦即對「是否應該賦予性工作者權利」以及「應賦予何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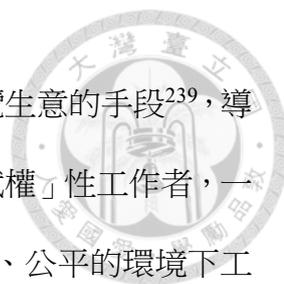
利」之議題進行演繹、辯證，然而卻輕忽了「權利的實踐」的重要性²³⁶。權利雖然被「大方」地賦予權利主體，但是實踐權利時，卻可能因為欠缺周邊配套措施、基礎設施不足、市民社會不認同，而導致權利的行使受阻，甚至被架空。這種「權利的承認與實踐間的落差」時常出現在劃時代的進步立法，例如：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被譽為影響臺灣環境法既廣且深的「氣候大法」，但也有學者提出擔憂，真正要執行法律的時候可能會面臨機關協調、民間企業的配合度等問題。當然也有相當成功的案例，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為同志婚姻合法化帶來曙光，2019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同志婚姻正式合法，同性伴侶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當時戶政系統並沒有因為同性伴侶湧入辦理結婚登記而崩潰，因為在法律公布之前，各地戶政機關早已超前部署做好準備；2023年跨國同性伴侶甚至可以透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到臺灣各地戶政機關與本國人辦理結婚登記²³⁷。

權利「承認」與「實踐」間的落差也體現於性交易議題上。《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後採行性專區制度，在法律的層級上，承認性工作者有於指定區域內從事性交易的權利，但卻因實體性專區之四大困境，而致政策施行至今尚未有性專區的設置。在法律上，性專區制度雖賦予性工作者權利，但卻因目前無性專區的設置，導致性工作者的權利根本沒有實踐的空間。現實中，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仍舊屬於違法行為，也因為性交易違法，導致性工作者沒有足夠的籌碼與消費者「談條件」²³⁸，

²³⁶ 相同的概念。參考：葉俊榮，前揭註18，頁20-21。

²³⁷ 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因此若外國人的本國法不承認同性婚姻，則婚姻不成立。然而內政部發函給戶政司指出「應可認『不得否定使相同性別之兩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已成為臺灣公共秩序之一部分」，因此除兩岸之同性伴侶外，其餘跨國同性伴侶可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參考：內政部（112）臺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

²³⁸ 姚克武、韓文蕙、徐玉珍、謝佳蓉、張珏，前揭註8，頁201。



某些迫於生計的性工作者可能削價競爭，或以無套性交作為招攬生意的手段²³⁹，導致整體性工作環境品質惡化。性專區原本的制度目的是為了「賦權」性工作者，一方面讓政府方便管理，另一方面也讓性工作者可以在相對安全、公平的環境下工作。法律雖大方給予性工作者於性專區從事性交易的權利，但實踐時卻無法真正「賦權」性工作者。

除性工作者的權利外，消費者的權益亦值得重視。媒合階段為性交易的前階段，而消費者在整個性交易流程中，扮演媒合階段能否成功的關鍵角色，因此消費者在交易過程中具備主動優勢，然而消費者也有消費權益受損的時候。例如：娼館經營模式下，消費者花費時間成本親自到娼館媒合，卻媒合不到理想的性工作者；應召站經營模式下，機房指派的性工作者無法達到消費者要求，導致消費者屢屢「打槍」性工作者，在時間成本的壓力下，最終只能勉為其難地接受「未達標」的性工作者。這些都是消費者權利受損的情形，當然也應該受到關注。

而本文所倡議之虛擬性專區可以同時「賦權」性交易雙方。在虛擬性專區的觀念底下，只要是符合法定要件的性工作者，經過嚴謹的身份認證機制，即可登入虛擬性專區。由於沒有物理空間的限制，虛擬性專區不必面臨實體性專區的四大困境，可以最大限度的讓不同階層的性工作者被包含於其中。虛擬性專區不僅在法律上賦予性工作者權利，現實中也有被實踐的可能，如此才可以真正賦權性工作者；消費者權益方面，虛擬性專區以資訊公開為基礎，由性工作者主動揭露資訊。藉由市場競爭的運作，與事實相去甚遠的虛偽資訊會被分辨出來，漸漸地市場中僅會剩下真實資訊，性工作者與消費者間的資訊落差會越來越小，如此即可以保障消費者

²³⁹ 許嘉芳、丁志音、顏慕庸、莊莘、季瑋珠，前揭註 12，頁 87。



的消費權益。綜合上述，虛擬性專區不僅是單純地「承認」權利，也重視權利的「實踐」，因此可以真正「賦權」性交易雙方。

第四節 虛擬性專區的管制策略

第四章以虛擬性專區的倡議為主軸，在分析虛擬性專區對於性交易雙方權利的增益之後，緊接著要說明虛擬性專區的管制策略為何，理由在於性交易產業的管制若修法採行虛擬性專區制度，僅是「承認」人民有合法從事性交易之權利，但權利的「落實」仍有賴管制策略的支撐，因此對於虛擬性專區管制策略的討論有其必要性。

關於管制面的分析，本文以美國芝加哥大學 Lawrence Lessig 教授所歸納出的「新芝加哥學派」作為分析架構。新芝加哥學派認為管制方法可以分為四種，包括：社會規範（social norms）、法律（law）、市場（market）、結構（architecture）。由於虛擬性專區的管制策略對於社會規範的運用較少，因此本文將聚焦於法律、市場以及結構來討論。

第一項 性病防治

在性病防治方面，本文認為單純以「法律」作為管制方法並不足以處理性病防治議題，政府強硬的執法態度甚至可能產生溢流現象。本文主張在虛擬性專區的倡議底下可以搭配「結構」作為管制方法以收管制之效。

第一款 法律作為管制方法的不足



性病防治是性交易管制議題的一個重要面向。在政策工具的分類中，法律屬於強制措施的前提，國家以法律設定標準，違反者即遭到處罰，因此法律是觸發強制措施的紅線，一旦跨越，國家即會以法律相繩。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7 款²⁴⁰、同條項第 8 款²⁴¹及同條項第 9 款²⁴²規定即為有關性病管制的法律，由於各地方政府並未設置性專區，因此《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性病管制的規定並未受到落實；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前，部分自治條例雖有性病管制之規定，例如：《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 17 條、《臺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高雄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第 17 條，要求「公娼須每週健康檢查一次，並在健康情形紀錄表上註記」，但管制範圍僅限於公娼而不及於數量更多的私娼，因此性交易的性病管制效果一直不是很理想。

本文以下就性工作者與消費者分別討論。性工作者之性病防治主要有兩種管制策略²⁴³：(1) 法律強制要求性工作者定期健康檢查；(2) 性工作者自主進行健康檢查²⁴⁴。由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之規定可知立法者採取定期健康檢查的管制策略，以法律強制要求性工作者定期健康檢查。虛擬性專區的管制策略，規範上當然也可以強制要求性工作者定期健康檢

²⁴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²⁴¹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²⁴²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²⁴³ 兩種管制策略的共通點是，如果性工作者明知染有性病卻故意散佈則適用既有的法律規定處罰，例如：《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須特別指明者為，刑法第 285 條（散布花柳病罪）已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刪除，立法理由謂：「本罪之行為人主觀上明知自己罹患花柳病，仍刻意隱瞞與他人為猥褻或姦淫等行為，而造成傳染花柳病予他人之結果，已構成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為避免法律適用之爭議，爰刪除本條規定」，故將來有故意散佈性病之行為，將以刑法第 277 條相繩。

²⁴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即有提供「匿名篩檢」的相關資訊，可供性工作者選擇。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gH7NyWhq3ulASakaq5DDIQ>（最後瀏覽日：07/11/2023）。



查，拒不配合者則無法登入虛擬性專區，但以法律強制要求的風險是性工作者可能有污名疑慮而不願意配合²⁴⁵並持續違法從事性交易²⁴⁶，導致虛擬性專區產生制度溢流的現象。雖然定期健檢是為了確保性工作者及消費者的身體健康，但身體作為性工作者的生財工具，性工作者本來就應該重視性病的防治。本文認為在虛擬性專區以「資訊公開」為基礎的設定下，消費者未能查明性工作者是否有定期健檢，或未主動選擇有公開健檢結果的性工作者，屬於消費者的「自我冒險行為」，法律本來就可以降低權利保障的程度。從而，本文認為不見得要以法律強制要求性工作者定期健康檢查。針對性交易的性病防治可以有其他的思考方向。

就消費者之性病防治而言，規範上有強制消費者使用保險套之必要²⁴⁷。一方面是站在國民健康的角度思考，保險套的使用確實能夠有效防治性病的傳播；另一方面是以法律明確規定從事性交易必須使用保險套可以「賦權」性工作者，讓消費者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性工作者也可以取得檢舉消費者的法律依據²⁴⁸，有助於建立平等之性交易市場。保險套對於性病防治的效果可以參考泰國的經驗。泰國之性交易產業發達，有許多外國遊客慕名而來，導致泰國的性病傳播嚴重，但自從 1992 年起，泰國政府在全國實施「百分百保險套計畫」並搭配廣告宣傳，要求性交易時必須全面使用保險套，使性病在泰國性交易產業中幾乎絕跡，為性病防治的成功經

²⁴⁵ 以強制愛滋篩檢為例，學者認為僅針對特定族群強制篩檢會深化污名印象，進而降低該族群尋求公衛或醫療體系篩檢或照護之意願。感染愛滋的危險因子是性行為，因此篩檢的對象應該是所有進行性行為的人，針對特定族群強制篩檢的公衛政策有涵蓋過窄的問題。參考：林欣柔，前揭註 12，頁 2046-2047。

²⁴⁶ 學者的研究發現：「年輕女性性工作者總認為性病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即使防治單位有提供免費篩檢服務，也無法構成強而有力的誘因」。參考：許嘉芳、丁志音、顏慕庸、莊莘、季瑋珠，前揭註 12，頁 90。

²⁴⁷ 蔡震榮，前揭註 4，頁 68-69。

²⁴⁸ 在性交易違法的情形下，用來預防性病的保險套諷刺地成為警察取締性工作者的證據，若將來真正落實性交易合法化應該可以反轉此現象。參考：陳美華，前揭註 162，頁 74。



驗²⁴⁹。另外，我國學者則倡導「新好嫖客十大守則²⁵⁰」提醒規範制定者在性病防治方面，除了要求性工作者外，消費者也是性交易流程的一環，自然不能置身事外。例如：《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 19 條即規定：「遊客與公娼性交時應戴保險套」，本條為正確的立法方向，在擬定有關虛擬性專區的法律規定時自應一併納入規範之中。

第二款 市場搭配私利心的動員

在管制議題的討論中，行政機關為達成某種行政目的，必須仰賴管制工具的運用。學者認為機關至少有「強制措施」、「經濟誘因」、「公德心」三種管制工具可以選擇²⁵¹。強制措施除完全禁止的選項外，尚有設定標準的情形，一旦違反標準，國家即以公權力祭出處罰；經濟誘因則涉及私利心的動員，提供正面誘因而引導被管制者的行為，以達成管制目標。雖然經濟誘因是以自身利益作為出發點，但整體觀之卻是在為公益效力；公德心作為管制工具，則是透過宣導來訴諸倫理道德，希望以道德力量拘束被管制者。學者特別指明，三種管制工具間並非排他互斥關係，合併使用反而才是管制的常態，將管制工具分門別類只是為凸顯不同的情況下某些管制工具可以較佳地實現管制目標。

²⁴⁹ 泰國的性交易幾乎都是娼館經營模式，較少自營性工作者，因此泰國政府可以藉由「追蹤溯源」的方式得知消費者曾經在哪間娼館消費，藉此推知該娼館並未確實落實百分百保險套計畫，並施以停業等處罰，迫使業者配合。See: Wiwat Rojanapithayakorn & Robert Hanenberg, *The 100% Condom Program in Thailand*, 10 AIDS 1, 3-5 (1996).

²⁵⁰ 甯應斌於 2002 年 5 月 4 日「倫理思想與道德關懷」學術研討會之發言，<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articles/2004Jan-Jun/20040219a.html>（最後瀏覽日：07/11/2023）。打造平等、互重的娼嫖互動倫理不僅有性病防治的功能，更有學者宏觀地認為可以消除娼嫖互動過程中的宰制與壓迫。參考：彭滄雯（2005），〈在「宰制」和「需求」之外——性消費者論述的女性主義分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 期，頁 143-148。

²⁵¹ 葉俊榮（1990），〈論環境政策上的經濟誘因：理論依據〉，《臺大法學論叢》，20 卷 1 期，頁 91。



有鑒於性交易之性病管制無法單靠法律解決²⁵²，本文認為經濟誘因理論中「動員私利心作為管制」的概念可資援用。詳言之，在以「資訊公開」為基礎的虛擬性專區中，性工作者基於資訊隱私權可以決定是否揭露「有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若決定揭露資訊則必須上傳健康檢查之證明，以確保資訊之真實性。一般情形下，有定期健檢證明之性工作者應該具備較高的競爭力，因為理性的消費者會優先選擇有健檢證明之性工作者以確保不會被傳染性病。市場運作一段時間後，在私利心的作祟之下，無健檢證明的性工作者因為競爭力較低而受影響，其等為提高競爭力，可能會向有健檢證明的性工作者看齊而定期健檢，雖然動機是為自身利益算計，但其私利心卻是在為公益效力，與學者提出之經濟誘因的理論依據不謀而合。

第二項 打擊雛妓暨人口販運

在性交易管制政策的討論中，雛妓問題以及人口販運問題也不容忽視。從過往社會學家的田野調查、深度訪談中，可以得知過去臺灣的雛妓問題相當嚴重，尤其是來自弱勢或原住民家庭的子女最可能成為性剝削的受害者，因此地方政府之自治條例常規定：「法定代理人將子女向妓女戶質押借貸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例如：《高雄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第 22 條²⁵³、《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 22 條²⁵⁴。《臺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更全面規定：「強迫女子賣淫或為娼者，應由警察局查明依法處理外，被害人由本市教養機構收容或救助」。雛妓問題源自於貧窮的家庭環境²⁵⁵，在家庭人員眾多而經濟無法負擔的情形下，部分家庭會在無

²⁵² 以愛滋防治為例，學者指出愛滋傳播刑法無助於促進安全性行為，反而使感染者更加致力於隱匿病情或直接拒絕接受篩檢。林欣柔，前揭註 12，頁 2051-2054。

²⁵³ 高雄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第 22 條：「法定代理人將女子或夫將妻向妓女戶質押借貸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²⁵⁴ 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 22 條：「法定代理人將未成年之子女或夫將妻向公娼戶為質押借貸者，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²⁵⁵ 也有文獻指出「不幸少女」是源自於家庭功能的不彰。參考：許雅惠（2002），〈漸趨模糊的界線：不幸少女身份建構與新型態色情交易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



力養育子女時，選擇將少女賣到娼館中，由娼館扶養至一定年齡後，少女必須從事性交易來償還對娼館的負債。過程中，娼館經營者為使少女快速發育，常會給少女施用賀爾蒙或藥劑，一方面會影響少女的身心健康發展，另一方面也限縮少女未來的發展可能性，由於欠缺教育資源且無一技之長，導致將來轉職困難，被困娼館之中。

在人口販運議題上，美國在 2000 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簡稱：TVPA)，自 2004 年起，由美國國務院公布各國的「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並根據各國打擊人口販運之成效，將結果分為四個等級²⁵⁶。根據內政部所發布的新聞稿顯示，臺灣已經連續 13 年被評定為第一級國家²⁵⁷。所謂第一級國家並非境內不存在人口販運問題，僅代表政府有體認到人口販運問題的嚴重性，而制定打擊策略並獲得一定成效。事實上，在臺灣性交易產業的發展史中，常有外國人從事性交易的情形，有些可能涉及人口販運，但也有自願來臺從事性交易的例子，例如：時有所聞的「假結婚，真賣淫²⁵⁸」，或是「假留學，真賣淫」，乃至近來興盛的旅遊樓鳳經營模式。可以見得，在思考性交易之管制策略時，必須將打擊雛妓及防治人口販運一併納入考量。以下本文將以「法律」及「結構」作為管制方法分別討論：

以法律作為管制方法。「年齡」的管制目的主要是為了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避免青少年過早接觸性交易產業而未能建立正向的價值觀，並避免限縮其未來

刊》，6 期，頁 195-201。

²⁵⁶ 第一級國家指完全符合美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 (TVPA) 標準；第二級國家指不完全符合美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 (TVPA) 標準，但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改善；第二級觀察國家指政府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但仍有人口販運情形；第三級國家指政府未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且不符合美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 (TVPA) 標準。

²⁵⁷ 內政部網站，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ms=9009&s=263879 (最後瀏覽日：07/11/2023)。

²⁵⁸ 尤其兩岸配偶的婚姻關係認定涉及國境管理問題。有學者即指出「此種境管機制的目的不在確認婚姻的虛實，而在排除實踐『壞性』的中國移民女性」。參考：陳美華 (2010)，〈性化的國境管理：「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排除〉，《臺灣社會學》，19 期，頁 55-105。



生涯的發展可能性。已廢止的《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申請為妓女」；同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妓女不得接待未成年遊客」。本文認為既然《民法》第 12 條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將成年的年齡下修為 18 歲，有關虛擬性專區之規定應比照辦理，亦即消費者或性工作者至少應滿 18 歲始可登入虛擬性專區進行性交易之媒合，藉此消除雛妓的產生。人口販運方面則有《人口販運防制法》作為法律上的管制基礎。

須特別說明的是，以法律對性交易進行年齡管制必須特別小心管制的「外溢效應」。例如：已廢止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由條文文義可知，法律的管制客體已「溢出」兒童性交易防治範疇而成功「偷渡」成人性交易管制²⁵⁹。因此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也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9 條做出合憲性解釋，認為：「本條並未違憲，但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²⁶⁰」，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9 條的適用範圍限縮至兒童性交易防治範疇，以貼合同法第 1 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²⁶¹。

除了以法律作為管制方法，若能同時搭配「結構」作為管制方法，可以促進管制目的之達成。本文認為虛擬性專區作為網路空間中的性交易媒合平臺，可以透過

²⁵⁹ 王皇玉，前揭註 4，頁 9-10。

²⁶⁰ 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解釋文參照。

²⁶¹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程式碼的編寫（以結構作為管制方法）²⁶²來達成管制目標。申言之，虛擬性專區猶如在網路空間中設置被虛擬圍牆包圍的專區，身份認證機制即為性專區的人口管制，必須符合一定條件之用戶，虛擬性專區的大門才會敞開。透過程式碼的編寫，可以在程式設計之初將未達法定年齡的用戶排除在外，例如：以身份證字號來管制；入口管制部分再區分為「性工作者專用入口」以及「消費者專用入口」。基於防治人口販運的管制立場，本文主張禁止外國人成為性工作者²⁶³，因此外國人僅能選擇以「消費者專用入口」登入，並且以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上的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來管制²⁶⁴。

第三項 超越證照制度

1960 年代臺灣對於性交易產業的管制主要是透過《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作為母法，並且讓各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以自治條例來管制性交易。針對性工作者及娼館經營者的管制主要是透過「證照制度」來達成，區分為給公娼館的許

²⁶² 芝加哥大學法學教授 Lawrence Lessig 曾經在《網路自由與法律》（Code :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一書中表示，其對於網路自由抱持著較為悲觀的看法。其認為透過程式碼的編寫，企業對於虛擬平臺的控制越來越高，政府會以管制企業的方式將「管制之手」伸入原本自由的網路空間中。書中針對真實世界的法律是否適合直接挪用到網路空間中使用，有許多的分析與論證，而貫穿全書的中心思想為「程式碼就是網路空間中的法律」。網路空間是由程式碼組成，能夠掌握程式碼的人就能夠重新編寫網路空間的呈現與互動方式，因此在網路空間中程式碼就如同法律一般，引導著網路空間使用者的行為模式，質言之，程式碼就是網路空間中的管制力量。雖然 Lessig 教授將程式碼比喻為網路空間中的法律，但若以新芝加哥學派的四種管制方法（包括：法律、社會規範、市場、結構）做分類，其本意應該不是要將程式碼歸類為「法律」，程式碼的本質應該更接近以「結構」作為管制方法。當程式碼編寫完成後，網路空間的使用者只能以程式碼為依歸，在未破壞程式碼的情形下，無法達成超越程式碼的操作，就如同公園入口處的柵欄，除非遭受到人為破壞，否則使用者只能按照既定的結構設定做使用。參考：Lawrence Lessig（著），劉靜怡（譯）（2002），《網路自由與法律》，商周。

²⁶³ 針對外國人是否可以成為性工作者，大致上有兩種立場：（1）基於職業選擇自由主張開放；（2）保護本國人工作機會而不開放。此外亦有學者主張，有條件開放並採取總量管制。參考：蔡震榮，前揭註 4，頁 63-64。本文主張禁止外國人成為性工作者的理由有二：首先是基於防治人口販運的立場；其次，就政策面而言，即便將來可以真正合法從事性交易，性交易產業也不會是國家所鼓勵的行業，地方政府在自治條例中設有輔導、轉職的規定即為佐證，例如：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臺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高雄市管理娼妓條例第 24 條及第 25 條，故本文認為不必特別開放外國人來臺從事性工作。

²⁶⁴ 內政部網站，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11031（最後瀏覽日：07/11/2023）。



可證——大牌，以及給性工作者的許可證——小牌²⁶⁵。持有小牌的性工作者必須在持有大牌的公娼館中始可合法從事性交易，且公娼館必須於地方政府指定之「妓女區」²⁶⁶方可合法設立。採取證照制度是為了方便管理性交易產業，除了對性工作者可以定期查驗許可證外，許可證也與性工作者違反規定時的處罰有關，例如：健康檢查時發現患有性病或傳染病可以扣留許可證²⁶⁷，或不遵從定期健康檢查之規定可以吊銷許可證²⁶⁸；針對公娼館則是為了進行「總量管制」，因為《臺灣省各縣市娼妓管理辦法》是將性交易產業預設為「夕陽產業」來管制，除禁止新設公娼館外，也不得遷移新址、擴大經營、改變名稱、轉讓、出租、繼承，更不能變更負責人，藉此來讓公娼館自然消亡²⁶⁹。

採取證照制度雖然可以收方便管理之效，卻因為會在警察機關留下紀錄而有招致污名的擔憂。在社會學家的深度訪談中即有多位性工作者表示雖然希望性交易產業合法化以提升工作品質，但也同時表示不希望採取證照制度，避免警政系統中的許可證紀錄造成將來轉職困難²⁷⁰。

²⁶⁵ 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為妓女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衛生主管機關發給之健康檢查表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向該管警察機關申請，並繳驗身分證，經核發許可證後，方得接客」。

²⁶⁶ 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第 7 條第一項規定：「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妓女，其執業場所應劃定區域（妓女區），加強管理」；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妓女區位置，應提經縣市議會同意之」。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公娼限在左列畫定區域內執業：一、江山樓公娼區。二、寶斗里公娼區」。

²⁶⁷ 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第 19 條規定：「健康檢查時如發現患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即將許可證扣留，轉知警察機關，飭其停止接客，並強制治療或酌情免費，非恢復健康經衛生機關發還許可證者，不得接客」。

²⁶⁸ 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第 21 條規定：「妓女一個月內無故不為健康檢查達二次以上或未依規定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需驗血性病預防檢查者，吊銷其許可證，並依法處罰妓女戶」。

²⁶⁹ 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第 31 條規定：「妓女戶除原許可者外，不得新設。」；同法第 32 條規定：「已許可開設之妓女戶不准遷移新址、擴大經營、改變名稱、轉讓、出租、繼承，並不得變更負責人。」

²⁷⁰ 蔡震榮，前揭註 4，頁 68；林國明（等著）（2008），〈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公民會議結論報告〉，頁 15，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證照制度的另一個疑慮是「制度溢流」問題。會申請許可證者通常是專門以性交易為業的全職性工作者，屬於狹義的性工作者；廣義的性工作者，例如：小吃店、按摩店、八大行業的從業人員等，雖不以性交易為業，但也會偶一為之；在性交易產業之外，更有類似打工性質的「兼職」性工作者存在。相較於狹義的全職性工作者，這些臨時起意的性交易活動佔據性交易產業更大的比例，證照制度卻無法有效納管此類性交易活動，制度容量的不足將引發溢流現象，最終的運作結果可能使證照制度形同虛設。

本文認為藉由虛擬性專區的入口管制，不論是消費者或性工作者僅須選擇與自己身份對應的專用入口登入即可。本國人以身分證字號登入，外國人則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登入，目的僅係為「查驗是否符合年齡規範」以及「限制外國人成為性工作者」，並非以獲取個人資訊為目的，不像證照制度般會留下諸多個人資訊，一方面簡化管制流程並使兼職性工作者可以被一併納管，另一方面藉此降低證照制度所帶來的污名問題，減少性工作者將來轉職的阻礙以及污名疑慮。

第四項 人身安全保障

在性交易管制議題的討論中，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議題時常被忽略。性工作者在交易時的人身安全問題一直以來都存在，不論是娼館經營模式、應召站經營模式、旅遊樓鳳經營模式都必須面對此議題²⁷¹。人身安全議題首先牽涉到的是「誰是保護者」的大哉問。在娼館及應召站模式下，妓院經營者、皮條客時常扮演保護者的角色，但同時也扮演剝削者的角色；警察負有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但在性交易

²⁷¹ 有學者指出「性交易組織化的程度會影響性工作者的工作自主性及工作風險」，性交易入罪化可能使性工作者必須被迫在「工作自主性」與「工作安全」間進行選擇。參考：陳美華，前揭註 211，頁 8-10 及註 4。



違法的情形下，警察扮演的不是保護者而是取締者，甚至有時是剝削者，導致性工作者受侵害時，常求助無門²⁷²。過去，性工作者在公共空間中進行媒合，性工作者相互間可以輪流扮演保護者，現身於公共空間的特性，也使民間團體比較容易提供協助；虛擬性專區則主張在網路空間中進行媒合，因為前述「空間轉向」的效果，使整個性交易流程退出公共空間（詳參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一款），性工作者僅須在房間等待消費者上門即可，此種經營模式雖然可以提高性工作者的自主性且有「職業化」的趨勢²⁷³，但也使得性工作者不論是在心理面或生理面都變得更加與世隔絕、更加孤立無援²⁷⁴，因此在虛擬性專区的政策思考中，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議題顯得特別重要。

在進入管制策略的討論前，必須先理解私密空間的特性會導致一些管制上的侷限性。「隔絕」是私密空間的特性之一，而「隔絕」的效果不僅是「物理上隔絕」，使他人看不穿、聽不到、進不去，同時也具有「規範上隔絕」的效果，使法規範有時被排除於私密空間之外，學者葉俊榮將此觀點稱為「私密空間的公共赤字」²⁷⁵。回到性交易的討論中，不論採取何種性交易經營模式，性交易最終都必須在私密空間中進行，而正因為私密空間本質上具有「隔絕」特性，導致性工作者無論如何都必須面對交易過程中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風險，一方面是因為「物理上隔絕」的效果，使他人無法得知侵害事件的發生，也無法即時進入阻止侵害行為，另一方面是因為「規範上隔絕」的效果，使法規範有時力有未逮。有了這一層的背景知識後，本文以下分別以「法律」及「結構」作為管制方法來構築人身安全的管制政策。

²⁷² 陳美華，前揭註 135，頁 358-359。

²⁷³ Murphy and Venkatesh, *supra* note 198 at 139-143.

²⁷⁴ *Id.* at 143-147.

²⁷⁵ 「私密空間的公共赤字」為葉俊榮教授於管制理論專題研究課程中所提到的觀點。



在性工作者人身安全的討論中，以「法律」作為管制方法，最終目的是讓性工作者可以真正合法從事性交易，讓警察不必再擔任取締者²⁷⁶，而可以回歸維護社會秩序的保護者角色。實體性專區固然可以收集中管理之效，但本文分析後發現，在臺灣的社會文化背景底下，有其設置上的困難（即本文所謂實體性專區的四大困境），以至於政策施行至今尚未有地方政府願意設置合法的性專區。若將來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性交易管制的相關規定，也許虛擬性專區會是實體性專區以外的另一種選擇。只要性工作者可以合法從事性交易，警察之於性工作者將不再是取締者而是保護者，性工作者也不必顧忌向警察求助會被發現違法事實而對人身安全的侵害一再忍氣吞聲。

以「結構」作為管制方法，則是指透過程式碼的編寫，在虛擬性專區中設定若干功能性機制，達到保護性工作者人身安全的管制目的。諸多研究指出，性工作者會使用網路分類廣告平臺來媒合性交易，例如：Craigslis、Backpage²⁷⁷等，一致的研究結論為：「就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而言，雖然以網路為中介的性交易仍具相當的危險性，但比起在街頭媒合性交易安全許多」²⁷⁸。理由可以大別為兩點：（1）資訊共享機制：性工作者可以藉由網路虛擬平臺公布有安全疑慮的消費者，建立黑名

²⁷⁶ 陳美華，前揭註 135，頁 358-360。

²⁷⁷ Backpage 及 Craigslis 長期以來被性工作者用來媒合性交易，直至 2018 年美國通過 Allow States and Victims to Fight Online Sex Trafficking Act（簡稱：FOSTA）將平臺業者協助賣淫的行為入罪化。為避免招致麻煩，許多分類廣告平臺業者紛紛預防性地撤下性工作者的媒合廣告，禁止性交易媒合廣告的刊登。FOSTA 對性工作者產生的衝擊是跨國性的，由於消費者有慣用的分類廣告平臺，因此當大型分類廣告平臺禁止刊登性交易廣告時，影響所及不只美國本土，而是全世界使用此廣告平臺的性工作者。例如：紐西蘭可以合法進行性交易，但在 Backpage 禁止刊登性交易媒合廣告以後，紐西蘭的性工作者只能選擇消費者較少使用的本土分類廣告平臺，業者卻藉此哄抬平臺的收費，導致性工作者的收入銳減，甚至必須重回街頭拉客。Erin Tichenor, "I've Never Been So Exploited": The consequences of FOSTA-SESTA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14 ANTI-TRAFFICK. REV. 99, 107-113 (2020). Emily J. Born, *Too Far and Not Far Enough: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FOSTA*, 94 N.Y.U. L. REV. 1623, 1626-1633 (2019). Jason Chan, Probal Mojumder & Anindya Ghose, *The Digital Sin City: An Empirical Study of Craigslis's Impact on Prostitution Trends*, 30 INF. SYST. RES. 219, 233-235 (2019).

²⁷⁸ Angela Jones, *Sex Work in a Digital Era*, 9 SOCIOL. COMPASS 558, 564-565 (2015); Cowen and Colosi, *supra* note 212 at 1.



單，藉此避免交易過程中遭遇危險，例如：National Ugly Mugs²⁷⁹；(2) 訊息交流機制：在性交易違法的背景下，性工作者往往擔心警察取締，導致在街頭媒合的決策時間時常僅有數分鐘，甚至只有幾秒鐘，但透過網路虛擬平臺的訊息交流機制，性工作者可以在訊息往來的過程中過濾可疑的消費者，避免讓自己陷入危險之中²⁸⁰。

綜合上述，本文認為虛擬性專區可以藉由「法律」及「結構」作為管制方法，達到保護性工作者人身安全的管制目的。「法律」面，藉由虛擬性專區避開實體性專區設置上的困難，使性交易管制政策可以得到落實，讓性工作者可以真正合法從事性交易，同時讓警察可以回歸執行法律、維護社會秩序的保護者角色²⁸¹。「結構」面，奠基於網路分類廣告平臺的運行經驗，透過程式碼的編寫，在虛擬性專區中設置「資訊共享機制」以及「訊息交流機制」，使性工作者可以在媒合階段有機會過濾可疑的消費者，以免在性交易過程中遭遇人身安全的侵害。當然，由於私密空間有「公共赤字」的特性，這些管制方法無法完全除去性交易過程中的人身安全疑慮，但已提供相當程度的保障，這也呼應到前述學者的研究結論：「相較於在街頭媒合性交易，性工作者以網路作為中介會安全許多」。

第五節 虛擬性專區的侷限與影響

²⁷⁹ See: Cowen and Colosi, *supra* note 212 at 12.

²⁸⁰ *Id.* at 11.

²⁸¹ 紐西蘭在 2003 年通過性交易改革法 (Prostitution Reform Act) 將性交易活動全面除罪化 (包括：街頭性工作者)。一則針對「街頭性工作者與警察間關係」的研究指出，在性交易全面除罪化後，由於性工作者不必擔心會被取締，加上被賦予諸多權利，使原本傾斜的權力關係變得平衡，擺脫以往入罪化的陰霾，性工作者面對暴力及交易糾紛變得更加勇於向警察求助。紐西蘭成功將警察由取締者轉化為保護者的經驗可供臺灣借鑑。See: Lynzi Armstrong, *From Law Enforcement to Protection? Interactions Between Sex Workers and Police in a Decriminalized Street-Based Sex Industry*, 57 BRIT.J.CRIMINOL. 570, 576–582 (2017).



在第四章中，本文先是藉由葉俊榮教授提出的五大空間分析架構，針對性交易的管制正當性進行論證，得出「公共空間中的媒合行為有管制正當性，但私密空間中的性交易行為無管制正當性」的結論，並且認為虛擬性專區的構想符合前述性交易得管制到什麼程度的框架。接踵而至的提問為：(1) 主張私密空間中的性交易行為不具管制正當性，是否等同於主張性交易全面合法化？；(2) 虛擬性專區只管制媒合行為，不管制性交易地點的情形下，自然形成的性交易產業聚落是否又會面臨實體性專區的四大困境？

針對性交易合法性的問題，本文認為性交易合法與否只是一種概念上的分類，重點應該是對於性交易的管制方法、管制程度是否具有正當性。在概念上，性交易的合法性可以分為：「全面違法」、「原則違法，例外合法」、「全面合法」三類。但性交易的管制模式相當多元，舉凡：「性交易雙方皆罰」、「僅罰性工作者」、「僅罰消費者」、「僅罰周邊行為，但不罰性交易雙方」等，隨著管制目的不同，管制模式呈現「光譜式」的分佈，而虛擬性專區模式採取「處罰未經虛擬性專區媒合之性交易」也是光譜上的其中一種管制模式而已。性交易合法性的三分法過於粗糙導致某些管制模式難以被歸類，例如：「僅罰周邊行為，但不罰性交易雙方」，若將經營娼館等周邊行為也視為性交易的一環，則此種管制模式既非「全部合法」，也非「全部違法」，更非「原則違法，例外合法」。因此本文認為性交易合法性的定位雖重要，但不必強行將管制模式歸入某一種合法性類別中，新管制政策能否解決舊管制政策所面臨的問題毋寧才是重中之重。

在本文不認為私密空間中的性交易有管制正當性的框架下（詳參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虛擬性專區僅管制媒合階段，而不管制性交易的發生地點，若在市場的運作下，性交易產業又自然形成產業聚落，不免令人質疑虛擬性專區模式還是必



須面對實體性專區的四大困境。本文認為在人類世界正式迎來元宇宙以前，性交易的發生地點會一直是性交易管制的難題，雖然無法完全解決問題，但虛擬性專區的構想仍舊一定程度地降低了鄰避效應、污名標籤、制度容量、距離限制等難題的影響。

虛擬性專區的優勢在於「非政府強制進行選址」，即使有性交易產業聚落的出現也是市場運作後「自然」產生的產業群聚。在鄰避效應方面，本文已於前文主張應以團體為尺度觀察，不應以個人為尺度觀察（詳參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在此思考脈絡下，自然形成的性交易產業聚落經市場長期運作與周邊社群達成和平共存的状态，形成特殊的社會關係，無團體尺度的鄰避效應問題（詳參第三章第一節第三項）；在污名標籤方面，正因為性交易產業聚落是「自然」形成而非政府強制選址，因此社群居民的認知失調程度不會升高到足以產生改變行為，至少不會如實體性專區一般引發反彈行動（詳參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在制度容量方面，因為透過虛擬性專區媒合且不管制性交易地點，因此幾乎不存在制度容量不足的問題；在距離限制方面，本文認為針對「寺廟、教會（堂）」不見得要以法律強制禁止，蓋若性交易產業聚落與當地社群互動後，形成特殊的社會關係，宗教團體不見得會排斥性交易產業，否則在臺灣國土面積狹小卻宗教信仰發達的特殊文化背景下，將難以找到適當的性交易地點。

除了回應虛擬性專區的侷限之外，虛擬性專區具有管制正當性的一大原因是因為，虛擬性專區是由國家或國家委託私人建置，不同於現行私人所建置的各種虛擬性交易平台，虛擬性專區是由國家統一介入監管，不論將來是採國家經營或開放私人間競爭，都必須受到國家監管始為合法。而管制正當性的源頭則是性病防治、

打擊雛妓、打擊人口販運、超越證照制度、保障性交易雙方人身安全等管制策略的貫策。



第五章 結論

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之後，給予立法者重新思考性交易管制政策的動機。大法官們雖在理由書的字裡行間，透露出對於多重弱勢性工作者的關懷，但在臺灣的社會與政治背景之下，《社會秩序維護法》採取性專區政策沒有辦法得到落實，反而造成性工作者權益的發展停滯不前。

在空間觀點的視角下，政策背後的權力互動開始浮現，在司法機關、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市民社會（以婦運團體為首）輪番論辯過後，專區制度成為性交易空間規劃的政策方向。然而在善良風俗及選票的考量下，無一地方政府有勇氣設置性專區，空間規劃的結果是沒有容得下合法性專區的地方，導致性工作者從事性交易的權利無處施展。

考察性專區難以設置的原因，本文歸納出實體性專區的四大困境。第一個困境是「鄰避效應」，由於性專區的負面外部性強烈，鄰避效應的出現在所難免，惟在市場的運作之下，仍舊可以發現自然形成的性交易產業聚落，若搭配「就地合法化」的政策呼籲，或許某程度上可以解決鄰避效應的問題；第二個困境是「污名標籤」，由於傳統華人文化將女性區分為「良家婦女」與「非良家婦女」，並且將非良家婦女連結到負面因素，最終導致其社會地位下降，而女性性工作者作為典型的非良家婦女當然受到強烈的污名影響。在「認知失調理論」的觀點下，本文發現由於「距離遠」、「無利害關係」、「無接觸、了解」導致社會大眾沒有改變污名的動機，以致性工作者持續受到污名化。性專區的設置不但無助於消除污名標籤，反而可能引發



更多的反挫行動；第三個困境是「制度容量」，本文認為無論由管制面、經濟面、社會面探討，都可以看出以有限物理空間為媒介的性專區制度終將面臨制度容量不足的問題；第四個困境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距離限制」規定，在臺灣宗教集會場所眾多的特殊社會背景下，該規定將寺廟、教會(堂)一併列為適用距離限制之建築物，可能導致性專區的選址空間被壓縮至零，造成選址上的困難。

管制政策的規劃必須完全掌握管制客體的發展，性交易管制政策亦然。了解實體性專區的困境，又觀察到性交易產業朝網路空間發展的產業趨勢，本文提出「虛擬性專區」的倡議。虛擬性專區以理解「完整的性交易流程分成兩階段」為前提，包括：「媒合階段」與「性交易階段」。管制政策的設計上，實體性專區是將媒合階段與性交易階段同時鎖定在有限的物理空間中，企圖以「隔絕效果」將性交易排除於大眾的視野之外；虛擬性專區則將媒合階段移至網路空間中進行，性交易階段則是在約定之地點進行。由於虛擬性專區並非有形的物理空間，因此可以降低實體性專區四大困境的影響，甚至可以產生「空間轉向」的效果，使原本在公共空間與私密空間流動的性交易流程，轉向為在網路空間與私密空間中流動。質言之，完整的性交易流程可以完全退出公共空間而回歸私密空間，將負面外部性降至最低。

與此同時，本文也以新芝加哥學派所提出的四種管制方法，逐一分析性病防治、打擊雛妓、人口販運、證照制度、人身安全等性交易管制政策所不可迴避的議題。本文主張以「資訊公開」及「資訊自決權」為基礎的虛擬性專區可以藉由「市場」及「結構」作為管制方法達到管制目的，避免單靠命令控制式的「法律」導致管制失靈或溢流現象。



綜上，本文並非要否定實體性專區的價值，而是務實地面對、分析實體性專區不被落實的原因。虛擬性專區的倡議係為實體性專區之困境解套而發，不僅可以緩解鄰避效應、污名標籤、制度容量、距離限制等問題，也符合性交易產業的發展趨勢，使管制政策可以跟上管制環境的變遷。須特別澄清者為，不論是實體性專區的設置或虛擬性專區的倡議，惟有性交易管制政策真正得到實踐，才可以真正「賦權」性交易雙方，使從事性交易的權利不僅得到承認，也被真正落實。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專書

Erving Goffman (著), 曾凡慈 (譯) (2010), 《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群學。

Gerald N. Rosenberg (著), 高忠義 (譯) (2003), 《落空的期望》，商周。

Lawrence Lessig (著), 劉靜怡 (譯) (2002), 《網路自由與法律》，商周。

Reisman, W. Michael (著), 高忠義、楊婉苓 (譯) (2001), 《生活中的微觀法律》，
商周。

張榮哲 (2021), 《樓鳳，性掏金產業大揭密：警察帶路，立馬看懂江湖規矩，菜雞
一夜成為老司機，乖乖女聽懂所有 men's talk》，任性。

畢恆達 (2001), 《空間就是權力》，心靈工坊。

葉俊榮 (1999), 《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三民。

葉俊榮 (2001), 《環境理性與制度抉擇》，三版，翰盧。

葉俊榮 (2010), 《環境政策與法律》，二版，元照。

專書論文

王芳萍、顧玉玲 (2001), 〈性工作就是工作！〉, 收於：楊淑慧 (編), 《性工作：
妓權觀點》，頁 159-164，巨流。



王志弘 (2011),〈導言——文化治理、地域發展與空間政治〉,收於:王志弘(編),

《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頁 6-24,群學。

卡維波 (2001),〈性工作的性與工作:兼駁反娼女性主義〉,收於:楊淑慧(編),

《性工作:妓權觀點》,頁 255-279,巨流。

李家儀 (2011),〈新竹市 1990 年代後期的空間再造——以文化/歷史之名〉,收於:

王志弘(編),《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頁 195-238,群學。

陳美華 (2014),〈性工作治理及其排除政治〉,收於:女學會(編),《臺灣婦女處

境白皮書:2014 年》,頁 343-379,女書文化。

甯應斌 (2018),〈援助交際的臺灣建構:兒少條例及其利益集團的興起〉,收於:

何春蕤(編),《援助交際在臺灣》,頁 3-33,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葉俊榮 (1997),〈消散中的「憲法時刻」〉,收於: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

編輯委員會(編),《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祝賀論文集》,頁 237-292,

月旦。

葉俊榮 (2020),〈憲法權利的剝奪與落實——市民憲政主義的權利論證〉,收於:

虞平(編),《法治流變及制度構建:兩岸法律四十年之發展——孔傑榮教授九秩

壽辰祝壽文集》,頁 230-245,元照。

期刊論文

王立達 (2000),〈法釋義學研究取向初探:一個方法論的反省〉,《法令月刊》,第

51 卷第 9 期,頁 23-33。



王皇玉 (2010),〈臺灣對性交易行為的管制與處罰〉,《臺灣法學雜誌》,公法特刊期,頁 1-10。

王曉丹 (2010),〈法社會性的失落與追尋——初探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政大法學評論》,115 期,頁 1-46。

王芳萍 (2015),〈日日春行動者的反思：性交易修法歷程的社會探究〉,《社會分析》,10 期,頁 127-167。

王志弘 (2018),〈空間做為方法：社會與物的空間存有論〉,《地理學報》,90 期,頁 1-26。

丘昌泰 (2002),〈從「鄰避情結」到「迎臂效應」：臺灣環保抗爭的問題與出路〉,《政治科學論叢》,17 期,頁 33-56。

朱元鴻 (2006),〈他說的,可不就是你!評高夫曼《污名》〉,《臺灣社會學刊》,37 期,頁 243-250。

朱亞坤 (2015),〈試論空間社會的生成機制、歷史型態與多重秩序〉,《社會理論學報》,1 期,頁 179-206。

何春蕤 (2001),〈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臺灣性工作者的對話〉,《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 期,頁 1-51。

何春蕤 (2001),〈性、權力與鋼管辣妹 pub：一個田野的調查〉,《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4 期,頁 167-199。

吳佳樺 (2012),〈難以置信的真相——論釋字第 666 號解釋與社會變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4 期,頁 71-183。



呂育騰(2013),〈成人性交易專區沿革初探〉,《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 9期,頁275-292。

李永展(1997),〈鄰避症候群之解析〉,《都市與計畫》,24卷1期,頁69-79。

李永展(1998),〈鄰避設施衝突管理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9期,頁33-44。

李媚媚、尹祚芊、郭英調(2000),〈嫖客對愛滋病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護理研究》,8卷1期,頁37-48。

李以德(2010),〈性工作者工作權保障之憲法基礎〉,《真理財經法學》,4期,頁129-158。

李建良(2010),〈立法禁止性交易行為的平等課題——釋字第666號解釋〉,《臺灣法學雜誌》,公法特刊期,頁11-18。

李惠宗(2010),〈從法本質論談性交易行為作為一種職業自由——評釋字第666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176期,頁135-146。

李麗芬(2011),〈為什麼反對性交易合法化：反性剝削聯盟的主張〉,《新社會政策》,14期,頁41-44。

周佳宥(2012),〈性交易專區設置與行政裁量：從釋字第666號解釋談起〉,《華岡法粹》,53期,頁161-186。

周宗憲(2013),〈性交易自由的保障與限制〉,《藝術與文化論衡》,3期,頁1-10。

林志潔、莊宇真(2010),〈在釋字第六六六號之後：從女性主義理論看臺灣性產業之立法與規範〉,《月旦法學雜誌》,186期,頁5-18。



林俊廷 (2011),〈釋字第 666 號解釋與性交易合法化問題之研析〉,《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20 期, 頁 153-177。

林峻宇 (2017),〈我國性交易管制政策及未來方向之評析〉,《憲政時代》, 3 期 42 卷, 頁 309-344。

林欣柔 (2018),〈非真正強制? 不完全自主? 臺灣愛滋篩檢法制之實証檢討與改革〉,《臺大法學論叢》, 47 卷 4 期, 頁 1995-2063。

林建志 (2020),〈認真對待大法官解釋: 論大法官解釋之落實〉,《臺大法學論叢》, 49 卷 4 期, 頁 1777-1843。

邱大昕、羅淑霞 (2011),〈鄰避與被鄰避: 身心障礙機構與設施抗爭處理經驗之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5 卷 1 期, 頁 167-198。

姚克武、韓文蕙、徐玉珍、謝佳蓉、張珏 (2010),〈由公共衛生觀點看妓權〉,《女學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 26 期, 頁 193-218。

秋景哲、崔慶植、成容銀、郭綺雯 (2011),〈南韓性買賣特別法和警方掃黃行動對性交易產業的影響〉,《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7 期, 頁 59-88。

唐瑋淳、黃彥芳、陳昶勳、劉慧蓉、賴安琪、楊靖慧 (2014),〈我國男性性消費人口之估計與影響因素之探討〉,《疫情報導》, 30 卷 24 期, 頁 498-507。

夏鑄九 (1988),〈空間形式演變中之依賴與發展——臺灣彰化平原的個案〉,《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1 卷 2-3 期, 頁 263-337。

徐新淵、黃椿雄、黃啟賓 (2009),〈論色情與性交易產業之管理與取締〉,《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40 卷 2 期, 頁 127-154。



- 涂懿文 (2018),〈從歷史與空間觀點看高雄旗津當代的發展與變遷〉,《高雄文獻》, 8 卷 1 期, 頁 88-128。
- 高季喬、李建華 (2016),〈論空間的政治性與政治的空間性〉,《中南大學學報》, 22 卷 1 期, 頁 22-26。
- 張嘉尹 (2013),〈法釋義學與法學的多元化：從《思與言》五十年所反映的臺灣法學研究發展談起〉,《思與言》, 第 51 卷第 4 期, 頁 199-231。
- 梁世武、李均揚 (2014),〈從鄰避效應與認知失調解析臺灣民眾的核電風險認知與態度〉,《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33 卷 4 期, 頁 428-444。
- 章光明 (1998),〈娼妓管理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分析〉,《警學叢刊》, 29 卷 3 期, 頁 153-177。
- 許雅惠 (2002),〈漸趨模糊的界線：不幸少女身份建構與新型態色情交易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6 期, 頁 175-222。
- 許恆達 (2010),〈善良風俗、國民健康與促成性交易的刑事責任〉,《月旦法學雜誌》, 186 期, 頁 19-37。
- 許嘉芳、丁志音、顏慕庸、莊莘、季瑋珠 (2012),〈年輕女性性工作者危險行為與工作內容及對性病與愛滋病防治政策之建議〉,《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31 卷 1 期, 頁 83-94。
- 許雅斐 (2019),〈優生進化與罪罰變革：風化的解禁〉,《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 113 期, 頁 1-34。



陳俊宏（1999），〈「鄰避」（NIMBY）症候群，專家政治與民主審議〉，《東吳政治學報》，10期，頁 97-132。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臺灣社會學》，11期，頁 1-55。

陳美華（2007），〈「從娼」作為生存策略：性別化的勞動市場、家庭與權力遊戲〉，《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4期，頁 47-100。

陳宜中（2008），〈性交易該除罪化嗎？對性別平等論證的幾點省思〉，《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7期，頁 1-50。

陳美華（2010），〈性化的國境管理：「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排除〉，《臺灣社會學》，19期，頁 55-105。

陳東升（2019），〈空間與文化研究框架的對話〉，《文化研究》，29期，頁 63-85。

陳美華（2019），〈性交易的罪與罰：釋字第 666 號解釋對性交易案件的法律效果〉，《臺灣民主季刊》，16卷 1期，頁 55-105。

彭滄雯（2005），〈在「宰制」和「需求」之外——性消費者論述的女性主義分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期，頁 131-175。

彭滄雯（2008），〈基層員警取締性交易的執行研究：批判性詮釋途徑之應用〉，《公共行政學報》，第 28 期，頁 115-151。

彭滄雯（2011），〈性交易政策的正義與民主課題〉，《新社會政策》，14期，頁 35-40。



甯應斌 (2004),〈再論性工作與現代性：高夫曼式的詮釋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55 期, 頁 141-224。

甯應斌 (2012),〈商業性性交易的社會建構與賣淫改良論〉,《應用倫理評論》, 53 期, 頁 131-148。

黃淑玲 (1996),〈臺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22 期, 頁 103-152。

黃淑玲 (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 Bourdieu 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臺灣社會學》, 5 期, 頁 73-132。

黃躍雯 (2008),〈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的社會正義分析：以鄰避設施的觀點〉,《島嶼觀光研究》, 1 卷 1 期, 頁 1-29。

黃瑞明 (2010),〈大法官們的德爾斐神諭——評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臺灣法學雜誌公》, 公法特刊期, 頁 19-42。

黃淑玲、李思賢、趙運植 (2012),〈臺灣人性態度與性價值觀分析：性別、世代與三種群集的差異〉,《臺灣性學學刊》, 18 卷 1 期, 頁 83-114。

黃怡潔、江穎慧、張金鶚 (2017),〈臺北市公共住宅對周圍住宅價格之影響〉,《都市與計畫》, 第 44 卷第 3 期, 頁 277。

葉俊榮 (1990),〈環保自力救濟的制度因應：「解決糾紛」或「強化參與」〉,《臺大法學論叢》, 19 卷 2 期, 頁 91-110。

葉俊榮 (1990),〈論環境政策上的經濟誘因：理論依據〉,《臺大法學論叢》, 20 卷 1 期, 頁 87-111。



葉俊榮 (1995),〈國家責任的溢流：國家賠償法施行現況的檢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24 卷 2 期, 頁 123-147。

葉俊榮 (2002),〈從「轉型法院」到「常態法院」: 大法官釋字第 261 號與第四九九號解釋解釋風格與轉型脈絡〉,《臺大法學論叢》, 31 卷 2 期, 頁 59-96。

葉德蘭 (2011),〈誰在擲石頭? 2009 年臺灣商業性交易論述之運動語藝分析〉,《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28 期, 頁 55-105。

葉俊榮 (2022),〈論公民憲政主義下的臺灣防疫模式〉,《臺大法學論叢》, 51 卷 4 期, 頁 1543-1596。

廖元豪 (2010),〈罰娼不罰嫖違憲——保障弱勢之「實質平等」終獲大法官加持?〉,《臺灣法學雜誌》, 公法特刊期, 頁 43-47。

蔡宗珍 (1998),〈性交易關係中意圖得利者之基本權地位的探討〉,《律師雜誌》, 228 期, 頁 64-77。

蔡宗秀 (2004),〈鄰避情結之衝突協商〉,《亞太經濟管理評論》, 8 卷 1 期, 頁 67-84。

蔡震榮 (2010),〈評釋字第 666 號解釋——並重新思考性工作者之管理政策〉,《臺灣法學雜誌》, 公法特刊期, 頁 48-69。

蔡佩潔 (2015),〈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缺失——兼論第九十一條之一之錯誤立法〉,《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45 卷 6 期, 頁 53-76。

鄭陽錫 (2013),〈性交易產業的政府管制分析〉,《中國行政評論》, 19 卷 4 期, 頁 97-113。



霍酪王 (2015),〈一種路徑的新嘗試：由憲法「經濟價值秩序」論「職業自由」之保障內涵〉,《世新法學》,9卷1期,頁191-235。

謝榮堂 (2012),〈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評釋——兼論釋字第六六六號〉,《月旦法學雜誌》,203期,頁33-46。

羅承宗 (2013),〈色即是空? : 社違法性交易專區立法週年之考察〉,《玄奘法律學報》,19期,頁1-19。

學位論文

王偉龍 (2008),《性、人權與工作：成人性交易規範法制之比較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王唯鳳 (2013),《網路援助交際與刑法之比較研究：以美國法制為借鏡》,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呂金上 (2006),《臺北市萬華區私娼防治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林士元 (2012),《從禁忌到政策：新加坡博奕產業政策的形成與內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金秋華 (2012),《性交易專區政策影響評估之研究：以新北市警察執法觀點分析》,私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張貴英 (2004),《高雄市公娼制度的歷史脈絡與存廢之社會影響》,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張榮哲（2019），《大臺北地區旅遊樓鳳新興性產業分析》，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曹寶文（2010），《性、商品、符號：臺灣性產業問題重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莊于瑩（2008），《誘捕偵查運用於網路散佈性交易訊息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許雅惠（2015），《從性專區爭議看基隆「鐵路街」慾望地景》，私立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黃如滢（2018），《臺北市公共住宅鄰避效應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詹千惠（2012），《臺北艋舺青山宮廟會之組織及象徵》，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賈聖行（2005），《我國色情行業管理政策之研究：以臺中市設置色情專區之可行性為例》，私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鍾君竺（2019），《2009 - 2011 臺灣性交易修法歷程——「除罪化」何以轉為「娼嫖皆罰，特區除外」？》，國立中央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位學程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網路資源

卡維波（2004），《有關陳水扁廢娼政策的一些時代政治背景》，載於：
<https://sex.ncu.edu.tw/reset/?p=570>。



行政院內政部（2005），《民國 94 年寺廟、教會(堂)概況調查摘要分析》，載於：

<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T2xkRmlsZS9zaXRlX25vZGVfZmlsZS82MDg0Lzk05bm05a%2B65buf44CB5pWZ5pyDKOWgginmpoLms4Hoqr%2Fmn6XmkZjopoHliIbmnAucGRm&n=OTTlubTlr7rlu5%2FjgIHmlZnmnIMo5aCCKeamguazgeiqv%2BafpeaRmOimgeWIhuaekC5wZGY%3D&icon=.p>

行政院內政部統計處（2013），《內政統計通報 102 年第 41 週》，載於：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OldFile/news_file/week10241.pdf

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2021），〈萬華，為何聚集如此多貧困者與性工作者？〉，

《未來城市》，載於：<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2014>。

英文文獻

專書

Festinger, L. (1957).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ipsky, M. (1980). *Street Level Bureaucracy: Dilemmas of the Individual in Public Services*.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Sanders, T., Scoular, J., Campbell, R., Pitcher, J., & Cunningham, S. (2018). *Internet Sex Work: Beyond the Gaze*.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專書論文

Micollier, E. (2003). Social Significance of Commercial Sex work: Implicitly Shaping a Sexual Culture?. Evelyne Micollier(Ed). *Sexual Cultures in East Asia.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and sexual risk in a Time of AIDS (pp. 3-22). Routledge-Curzon Press.

Yeh, J. (2008). Democracy-driven Transformation to Regulatory State: The Case of Taiwan. Tom Ginsburg, Albert H.Y. Chen (Ed), *Administrative Law and Governance in Asia* (pp. 31–59). Routledge-Curzon Press.

Yeh, J.-R. (2017). Marching towards civic constitutionalism with Sunflowers. Brian Jones (Ed), *Law and Politics of the Taiwan Sunflower and Hong Kong Umbrella Movements* (pp. 315-330). Routledge-Curzon Press.

Yeh, J.-R. (2021). Beyond unconstitutionality: The public oversight of constitutional revision in Taiwan. Rehan Abeyratne, Ngoc Son Bui (Ed),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Unconstitutional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in Asia* (pp. 318-333). Routledge-Curzon Press.

期刊論文

Armstrong, L. (2017). From Law Enforcement to Protection? Interactions Between Sex Workers and Police in a Decriminalized Street-based Sex Industr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7(3), 570–588.

Been, V. (1994). Locally Undesirable Land Uses in Minority Neighborhoods: Disproportionate Siting or Market Dynamics. *Yale Law Journal*, 103, 1383–1422.

Born, E. J. (2019). Too Far and Not Far Enough: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FOSTA. *NYU Law Review*, 94(6), 1623–1642.



Bruce, L. G., & Phelan, J. C. (2001). Conceptualizing Stigma.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 363–385.

Chan, J., Mojumder, P., & Ghose, A. (2019). The Digital Sin City: An Empirical Study of Craigslist’s Impact on Prostitution Trends.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30(1), 219–238.

Chapman-Schmidt, B. (2015). Sex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Regulating Sex Work and Human Trafficking in Singapore. *Asi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0(1), 1–21.

Cowen, N., & Colosi, R. (2021). Sex Work and Online Platforms: What Should Regulation Do? *Journal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Public Policy*, 10(2), 284–303.

Escot, L., Belope-Nguema, S., Fernández-Cornejo, J. A., Pozo-García, E. D. P.-G., Castellanos-Serrano, C., & Cruz-Calderón, S. F. (2022). Can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prostitution influence the acceptability of buying sex?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8, 885–909.

Giambona, E., & Ribas, R. P. (2022). The external cost of prostitution: Evidence from shutting down red light districts in the Netherlands. *Real Estate Economics*, 51(3), 630–654.

Holt, T. J., Blevins, K. R., & Kuhns, J. B. (2008). Examining the displacement practices of johns with on-line data.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6, 522–528.

Jones, A. (2015). Sex Work in a Digital Era. *Sociology Compass*, 9, 558–570.

Kingston, S., & Smith, N. (2020). Sex counts: An examination of sexual service advertisements in a UK online director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71, 328–348.

Lessig, L. (1998). The New Chicago School.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7, 661–692.

Levy, J., & Jakobsson, P. (2014). Sweden’s Abolitionist Discourse and Law: Effects on the Dynamics of Swedish Sex Work and on the Lives of Sweden’s Sex Workers.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4, 593–607.

Matland, R. E. (1995). Synthesizing the Implementation Literature: The Ambiguity-Conflict Model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5, 145–174.

Murphy, A. K., & Venkatesh, S. A. (2006). Vice Careers: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Sex Work in New York Cit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9, 129–154.

O’Hare, M. (1977). Not On My Block You Don’t: Facility Siting and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Compensation. *Public Policy*, 25(4), 407–458.

Perer, A. R. (2012). Policing the Virtual Red Light District: A Legislativ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s of Internet Prostitu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Brooklyn Law Review*, 77, 823–860.

Pheterson, G. (1993). The Whore Stigma: Female Dishonor and Male Unworthiness. *Social Text*, 37, 39–64.



Reynolds, C. (2021). "Craigslist is Nothing More than an Internet Brothel": Sex Work and Sex Trafficking in U.S. Newspaper Coverage of Craigslist Sex Forum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58(6), 681–693.

Rojanapithayakorn, W., & Hanenberg, R. (1996). The 100% Condom Program in Thailand. *AIDS*, 10(1), 1–7.

Ryan, M. S., Nambiar, D., & Ferguson, L. (2019). Sex work-related stigma: Experiential, symbolic and structural forms in the health systems of Delhi, Indi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28, 85–92.

Saha, R., & Mohai, P. (2005). Historical Context and Hazardous Waste Facility Siting: Understanding Temporal Patterns in Michigan. *Social Problems*, 52, 618–648.

Sanders, T., Connelly, L., & King, L. J. (2016). On Our Own Terms: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Internet-Based Sex Workers in the UK.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21(4), 1–14.

Scibelli, P. (1987). Empowering Prostitutes: A Proposal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Reform.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10, 117–158.

Scoular, J., & Sanders, T. (2010). Introduction: The Changing Social and Legal Context of Sexual Commerce: Why Regulation Matters.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37(1), 1–11.

Tichenor, E. (2020). "I've Never Been So Exploited": The consequences of FOSTA-SESTA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Anti-Trafficking Review*, 14, 99–115.



Tucker, D. M. (1997). Preventing the Secondary Effects of Adult Entertainment Establishments: Is Zoning the Solution. *Journal of Land Use & Environmental Law*, 12(2), 383–424.

Wai-Teng Leong, L. (2012). Asian Sexuality or Singapore Exceptionalism? *Liverpool Law Review*, 33, 11–26.

Wakefield, C., & Brents, B. G. (2019). The Influence of Legal Brothels on Illegal Sexual Service Purchasing Habits: The U.S. Contex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4(2), 249–264.

Wong, Y. J. (1996). Brothels, Pimps and Prostitutes: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vis-a-vis Prostitution. *Singapore Law Review*, 17, 154–184.

Yeh, J.-R. (2009). The Emergence of Asian Constitutionalism: Features in Comparis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4(3), 39–53.

Yeh, J.-R., & Chang, W.-C. (2011). The Emergence of East Asia Constitutionalism: Features in Comparis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59(3), 805–839.

Zheng, M. (2018). The effects of redlining in Singapore's red-light distri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rategic Property Management*, 22(4), 337–347.

網路資源

Nelson, S. L. (2019). Sex Work and Social Media: Policy, Identity, and Privacy in Networked Publics and Counterpublics. *Journal of the Cultural Studies Association*, 8

- (1). <https://csalateral.org/issue/8-1/sex-work-social-media-networked-publics-counterpublics-nelson/>.

